

目 录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0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4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 ..	39

日常管理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43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档案管理指导意见	53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56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禁止学生在校内饮酒吸烟的规定	65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修订)	67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74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修订）	77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80
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修订)	86
河南工程学院班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修订）	88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证管理与使用办法	95
河南工程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的实施办法	96
河南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102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111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114
河南工程学院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123



河南工程学院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128
河南工程学院在校参保大学生相关医保政策宣介	130
河南工程学院图书馆规章制度	132
河南工程学院校园卡管理制度（修订）	137

学籍管理

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139
河南工程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历证书管理办法（修订）	149
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150

教务管理

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153
河南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56
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159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163
河南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166
河南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微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169
河南工程学院微专业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	170
河南工程学院小语种学生外语能力培养管理规定（试行）	172
河南工程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175
河南工程学院成绩录入及变更管理规定	183

奖助管理

河南工程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奖励办法（修订）	188
河南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	190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192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198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203

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209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修订）	223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办法（修订）	229
河南工程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232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234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236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助学、行政、特需岗考核细则	243
河南工程学院受助学生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	257

行为规范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文明公约	262
学生公寓文明公约	263
河南工程学院大学生文明上网公约	264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265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行为规范	266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礼仪规范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学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



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



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



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



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 或者患有特定疾病, 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 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 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 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 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 行为并无不当的, 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 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 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 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 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 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 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有条件的, 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情形严重的, 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 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



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



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



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



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



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

教政法〔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形成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多元参与、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为学校（含幼儿园）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

1. 着重加强学校安全事故预防。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校舍、场地、消防、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事项的监管，指导学校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学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健全问责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树立预防为先的理念，落实安全标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机制，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并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聘用资质检查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杜绝责任事故。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投诉机制，对学生、家长和相关方面就学校安全存在问题的投诉、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办理回复。

2. 规范学校安全事故处置程序。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制定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完善报告制度，提高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及时开展救助。发生重大事故，要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处置机制，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牵头处理。学校应当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及时通知受伤者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告知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程序和相关规定，主动协调，积极引导以法治方式处置纠纷。学校要关心受伤者，保障受伤者及其监护人、近亲属的知情权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权利。

3.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服务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安全事故受伤者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做好代理服务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合理提



出诉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学生权益法律保护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法律专业服务机构或人员，为学生提供法律服务。纠纷处理过程中，需要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或者经当事人申请，由主持调解的机构、组织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 形成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学校或者学校举办者应按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有条件的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要通过财政补贴、家长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推动设立学校安全综合险，加大保障力度。要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予以补贴。学校可以引导、利用社会捐赠资金等设置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救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学校安全赔偿准备基金，或者开展互助计划，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赔偿机制。

二、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5.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协商机制。学校安全事故责任明确、各方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纠纷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注重人文关怀，文明、理性表达意见和诉求。学校应当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由法治副校长、学校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主持或参与协商。协商一般应在配置录音、录像、安保等条件的场所进行。受伤害者亲属人数较多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并相对固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推动学校建立专业化的安全事故处理委员会，统筹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6.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推进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建设，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副校长、教育和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能力的人员参与调解。建立由教育、法律、医疗、保险、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库，为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市县两级行政区域内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于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实现能调尽调。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教育部门、人民法院加强对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帮助完善受理、调解、回访、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确保调解依法、规范、公正、有效进行。地方教育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直接组织行政调解。区域内的高等学校可以加强合作，联合建立事故纠纷调处机制。

7. 依法裁判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明确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诉讼调解、裁判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双方权利，杜绝片面加重学校赔偿责任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加强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



强法律宣传教育，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8. 杜绝不顾法律原则的“花钱买平安”。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处理过程中，要坚守法律底线，根据事故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各方责任。责任认定前，学校不得赔钱息事。经认定，学校确有责任的，要积极主动、按标准依法确定赔偿金额，给予损害赔偿，不得推诿塞责、拖延不办。学校负责人或者直接管理者有责任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严肃问责。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纠纷处理。坚决避免超越法定责任边界，片面加重学校负担、“花钱买平安”，坚决杜绝“大闹大赔”“小闹小赔”。原则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涉及赔偿金额请求较大的，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解决。各地可以根据实际，规定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协商赔偿的限额。

三、及时处置、依法打击“校闹”行为

9. 及时制止“校闹”行为。学校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如发生家属及其他校外人员实施围堵学校、在校园内非法聚集、聚众闹事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等“校闹”行为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提供当事方人数、具体行为、有无人员受伤等现场情况，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到达前，学校保卫部门可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相关人员进入教育教学区域，防止其干扰教育教学活动。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疏导劝阻，防止事态扩大。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果断制止，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依法查处。

10. 依法惩处“校闹”人员。实施下列“校闹”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1）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2）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的；（3）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的；（4）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的；（5）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6）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的；（7）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8）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校闹”行为造成学校、教职工、学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被侵权人依法追究“校闹”人员侵权责任的，应当予以支持。同时，可以通过联合惩戒机制，对实施“校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实施惩戒。

11. 严厉打击涉及“校闹”的犯罪行为。实施“校闹”行为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证据，确保侦查质量。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依法批捕、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



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

师生、家长或者校外人员因其他原因在校内非法聚集、游行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行为的，参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置。

四、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12. 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城镇幼儿园、中小学周边全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学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机制和警校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公安机关要加强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及时受理报警求助。

13. 有效应对涉及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舆情。学校要做好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规定主动、适时公布或者通报事故信息；在处置预案中明确接待媒体、应对舆情的部门和人员，增强舆情应对的意识和能力。对恶意炒作、报道严重失实的，学校要及时发声、澄清事实。对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事件，属地教育部门应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对于虚假报道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学校应当向有关部门反映或提起诉讼，追究其侵权责任。

14. 营造依法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社会氛围。推动学校安全法律制度建设，鼓励各地制定或修改、完善学校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司法行政机关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培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依法理性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共识。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多种方式拓宽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的渠道，加强对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形成和谐家校关系。学校要切实树立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理念，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不得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而限制或取消正常的课间活动、体育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15.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保障学校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地方教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学校安全，切实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除学校后顾之忧，保障学校安心办学、静心育人。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办法。

教育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19年6月25日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河工院学〔2023〕1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河南工程学院（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



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新生复查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课程结束时由学校安排的考核为首次考核，获得考核资格的学生应当参加。未经学校批准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视为缺考。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有关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规定执行。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有关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



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应当持学生证（卡）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并遵守考场纪律。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按缺勤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学校学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程序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



和保留学籍）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的条件、休学次数和期限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其最长学习年限和休学批准程序按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担责。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向所属学院提交复学申请，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方可复学。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还需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审核。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自学校批准退学之日起，在 10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按学校有关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授予学位，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二条 对退学学生，所修课程学分数累计达到培养计划中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的 1/4（含）以上的，经本人申请，可发给肄业证，不足的可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提交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查。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喝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



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班长联席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研、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校园网及校园网各应用系统、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按照学校有关学生评优评先规定，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开展推荐免试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工作。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以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为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



由学校法制办公室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处分期限 6 个月，给予学生严重警告处分期限 8 个月，给予学生记过处分期限 10 个月，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限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收到学校决定之日起，在 10 日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按照受理学生申诉的有关制度，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



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档案管理指导意见

学〔2023〕037号

学生档案是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反映学生德、智、体及家庭、经济状况的第一手个人档案材料。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是学校档案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为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及学生管理工作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此指导意见。

新生档案的接收和审查

第一条 新生报到时应将个人档案交至所在学院、书院（以下统称学院），学院接收档案时，应认真履行交接手续，做好档案接收登记，建立档案交接台账。

第二条 学院在接收档案后的第一时间，要和学生本人确认档案内原有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并签字确认。如档案内材料有缺失，需在新生报到一个月内将材料补齐。

第三条 审查后的新生档案，各学院档案管理专员要在档案袋上粘贴学生处统一制作发放的《学生档案个人信息签》，将学号、学院、年级、专业班级等信息填写完整，并以班级为单位，按学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整理排序。

第四条 新生档案拆封后，原有档案袋不可丢弃或更换，如破损严重，可外附河南工程学院档案袋，并将原破损档案袋及所有档案材料一并放入。

学生档案的管理

第五条 学生档案归档材料的范围包括：

- （一）高中学习阶段的档案材料；
- （二）参加普通高招录取的档案材料，专升本学生除了高中及专科阶段的档案外，还需包含参加专升本考试的档案材料；
- （三）大学学习阶段的档案材料，具体指以下几个方面：
 1. 必备材料：入学登记表、入学体检表、军训鉴定表、学年鉴定表、成绩单、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等；
 2. 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材料；
 3. 学生受到处分的材料；
 4. 学生学籍变动的相关证明材料（休学、复学、退学、学生个人身份信息变更正证明等）；
 5. 其它经学校有关部门和院（系）审定应当归档的材料。



第六条 档案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凡按规定应当由本人填写的，本人要如实填写；需要有关部门签字盖章的，经审核确认后，由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档案材料要统一使用标准规格的办公用纸，蓝黑色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和纯蓝色墨水以及复写纸书写，字迹工整、清晰、准确，对象明确。

第八条 因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复学等原因，需要档案异动的，在接到教务处正式通知后，将其档案转到所在学院（学校）并履行交接手续。档案接收单位要对档案材料进行二次审核，并在档案袋上重新粘贴《学生档案个人信息签》，更新填写信息内容。

第九条 毕业生档案要在学生离校前集中归档并完成审查。

第十条 各学院需设立档案管理专员，负责学生档案的接收、登记、归档、异动等工作，档案管理专员如发生变动，需向学生处报备，并做好工作交接。

第十一条 各学院需设立专用学生档案室，并统一使用铁皮档案柜存放档案，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潮、防霉、防虫、防紫外线、防有害气体和安全用电等工作，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学生档案室属机要重地，未经批准，非档案管理人员不得进入。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后，各学院需及时做好档案的转递工作。

（一）专升本、考研已录取的学生，学院需按录取通知书要求转档；

（二）就业档案

（1）已落实就业单位，且用人单位具备存放档案资质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等），学院与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确定档案邮寄信息后，按要求转档。

（2）已落实就业单位，但用人单位不具备存放档案资质的（非公、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等），根据毕业生意愿，可转递至单位所在地或就业创业地所在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转递至生源所在地（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3）未落实就业单位，本人要求档案保留在学校的，需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批准同意后，由学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期限代管。

第十四条 学生档案转递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档案材料必须完整齐全，凡转出档案，档案袋上下接缝处均需使用学生处统一印制的档案袋封条密封，骑缝处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二）学生档案的转递应当通过邮政快递或由接收单位派专人持介绍信领取。

（三）转出的学生档案必须按“档案转递通知单”的项目认真填写，档案转递负责人要做好详细的档案转递记录。

第十五条 退学、开除学籍学生的档案，在学生办完离校手续后交由本人带走，或按有关规定将其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的档案托管部门。

第十六条 因学生本人原因造成档案丢失，原则上不予补办。如有特殊情况，学生本人可提出补档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办理。补办档案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补档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凡按规定应当由本人填写的，本人要如实填写；需要有关部门签字盖章的，经审核确认后，由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仅补办在我校学习期间的档案材料，内容包括录取审批表复印件、成绩单、高校毕业生登记表等。

第十七条 查（借）阅学生档案，应持单位（部门）介绍信及相关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后方可进行查（借）阅。查（借）阅当事人应当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保证档案的安全，不得随档案管理人员进入档案库房；

(二) 不得查（借）阅本人及其亲属的学生档案；

(三) 不得将查（借）阅的学生档案带到个人居住地或公共场所；

(四) 不得转借他人或向他人泄漏档案内容；

(五) 未经批准，不得复印或拍照档案内容。

第十八条 查（借）阅学生档案时，应当爱护档案材料，防止装错或丢失，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不得涂改、添注、勾画、损坏档案材料；不得随意抽出或增加档案材料；若发现档案中有问题，应及时向学院档案管理人员说明，查（借）阅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学生档案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因工作需要查（借）阅学生档案，应当持本单位（部门）介绍信，报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第二十条 校外单位、公安机关、公证机关等来校查（借）阅学生档案时，应当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查（借）阅学生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档案原则上不外借，特殊情况必须借出时，需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经办人双方签字，认真履行借阅手续后方可借出；借阅学生档案应在3个工作日内归还，若需延期，应重新履行借阅手续；办理归还手续时，档案管理人员应当逐份核对档案材料，确保全部借出材料完整无损。

第二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统招学生。

第二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023年8月25日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河工院学〔2023〕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河南工程学院（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违法、违规或者违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 （一）触犯国家刑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但尚未构成犯罪，或者构成犯罪但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违反国家法规和规章的；
- （四）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和规定的。

第四条 学校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给予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违法、违规或者违纪的学生，事后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并能积极减小其所造成不良后果，可以从轻予以处分。

第二章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和具体运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附加下列限制：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和奖学金参评资格；是学生干部的，应当按照有关组织程序免职。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处分期限 6 个月，给予学生严重警告处分期限 8 个月，给予学生记过处分期限 10 个月，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限 12 个月。处分期限从违纪行为认定的第二日起算。

第三章 学生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肇事、鼓动、策划、纠集、参与打架、作伪证、提供凶器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虽无打人行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动手打人致轻微伤以下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打人致轻伤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对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具有团伙性质斗殴事件的主要责任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策划、怂恿他人打架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打架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七）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内外人员打架的，视情节与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八）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九）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十）对打架事件处理中的检举人或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的，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应按时支付受伤者的医药费、营养费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第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参与赌博或者故意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卖淫、嫖娼、吸毒、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娼、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偷窃、诈骗、冒领或者侵占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仍帮助窝藏或者销售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组织或者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批评教育，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九）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损坏公私财物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等公共设施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故意损坏学校消防设施或其他安全设施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公私财产造成较大损失或者给他人人身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学期累计缺勤 10—15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缺勤 16—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缺勤 21—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缺勤 31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学生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学时数，按实际学时计算，包括教育、教学、实习、实践等环节。

在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找他人代替出勤的或代替他人出勤的，给予参与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考试违纪、扰乱考试秩序、考试作弊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不遵守考秩序，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扰乱考试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4、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5、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三）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符合本款第八、九、十、十一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符合本款其他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4、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5、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6、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7、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8、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9、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10、组织作弊的；
- 11、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12、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四）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1、通过伪造证件或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2、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3、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4、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学生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有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学生未按法律程序或者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组织或者参与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学生组织、参与或者煽动串联、静坐、阻塞交通、聚众闹事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特殊时期不服从学校管理，扰乱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其他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传教或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或者行为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使用计算机网络或移动通讯网络有关规定的，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通过计算机网络或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传播虚假信息、有害信息、泄露国家秘密或他人隐私，私下组建聊天群组，策划、组织、参与煽动不良情绪或线下聚集，侵犯到国家、社会、学校、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利用计算机网络捏造或歪曲事实，发布煽动性言论，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攻击侵入公共或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对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未经学校批准请假晚归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夜不归宿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未经学校批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居住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的，给予记过处分；存放或使用酒精炉、违章电器、乱拉电线的，给予记过处分；上述行为导致学生宿舍内公私财物受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饲养动物的，给予记过处分；

（七）在宿舍内售卖商品或进行推销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学生在宿舍楼上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泼脏水、扔垃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在宿舍楼、宿舍楼内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垃圾，污染公共环境的；私自堆放物品，堵塞消防通道的，学院和“一站式”学生社区做好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在宿舍区域、教学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具有较高风险隐患的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其他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之一的，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向学校提供个人或者家庭材料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申报奖学金、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困难补助等弄虚作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国家或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对奖助学金进行二次分配或平分的；

（二）提留、收取、侵占、挪用学生奖助学金的；

（三）组织、参与奖助学金违规使用的；

（四）收取或变相收取受奖助学生好处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有饮酒或酗酒滋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内乱涂乱画、乱扔有害物品、污染公用设施，影响学校环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校园内张贴和发布有害信息、虚假广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对学校教师或者工作人员的正常教育和管理寻衅滋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阻碍、抵制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记过以



上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邮件的；采用偷拍等非法手段窃取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请假条和成绩等，伪造他人签字或印章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实习期间，违反学校实习纪律或者实习单位纪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学校组织查处他人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中，制造障碍或者作伪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骚扰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冒用他人信息从事金融活动的，组织、代理非法金融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在学校正常教学时间内，未经批准组织学生集体外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违反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校期间曾受过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再次违反本规定的，应从重处分。

在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内，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应从重处分。

在留校察看期限内，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说“以上”“以下”均含该级别。

第四章 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及管理权限

第二十八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提供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查证属实的证据：

- 1、书证；
- 2、物证；
- 3、证人证言；
- 4、当事人的陈述；
- 5、视听资料；
- 6、鉴定结论或鉴定书；
- 7、勘验、现场笔录；
- 8、司法机关的裁定书、判决书、决定书、通知书等；
- 9、其他证据种类。

第二十九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及管理权限：



（一）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学生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或由学院书记（院长）主持召开的专门会议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研究；

（二）学生工作处成立学生违纪处理小组，对学生违纪事项进行调查，召开会议讨论研究。给予学生记过以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决定后，学生处出具正式处分文件；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后，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和主管校领导同意，由学校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三）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呈报表》，并附相关的有效证据，报学生工作处；处分呈报表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情况 and 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处理意见。

（四）学院处理学生违纪事件量度不当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处有权提出异议，并责成学院复议，或者由学校直接按规定处理，学院应认真执行学校的决定；

（五）违纪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教育并监督改正；

（六）违纪处分决定视情节及时公布，并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七）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告知书以及处分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送达、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告知书应由学生本人签字。学生要陈述和申辩的，应在 5 日内向其所在学院递交陈述申辩书，未在 5 日内向其所在学院作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由学生工作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研究并作出结论。《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以及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的笔录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存档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应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类别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申诉的权利、期限和途径，由学生工作处会同校长办公室负责印发。开除学籍的处分文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学生工作处。



学校按照受理学生申诉的有关制度，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受理学生申诉的有关制度，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或者公告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处分决定送达后的 1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者，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有显著进步的，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突出先进行为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本规定未列入的学生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及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学生纪律处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禁止学生在校内饮酒吸烟的规定

学〔2023〕05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校规校纪，严格学生管理，规范学生行为，帮助学生牢固树立文明意识，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个人习惯，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和安全稳定，展现当代大学生积极、阳光、向上的精神风貌，创建文明、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为文明校园建设做出积极贡献。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河工院〔2023〕186号)、《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河工院〔2023〕18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生管理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学生和在校内进修、培训的学员。学员的行为管理和处理由组织单位负责。

第三条 学校禁止学生在校内任何场所吸烟、饮酒(包括含酒精饮料)和发生酒后失态不雅行为，任何人不得吸烟和动员组织饮酒。学生节假日离校返家期间，学校提倡健康生活、健康交往，自觉远离烟草，聚会时不饮酒、少饮酒。

第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反本规定：

- (一) 在校内发现饮酒和吸烟行为的；
- (二) 宿舍内发现有酒瓶、香烟、烟头、烟盒的；
- (三) 饮酒吸烟行为发生时未被发现，但经查证属实的。

第五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行为规范教育和日常管理，认真履行学生管理职责，大力开展禁止学生在校饮酒、吸烟规定的宣传，利用因饮酒吸烟造成的伤害性案例，加强对学生警示教育，引导学生养成“明礼修身，健康俭朴、生活健康”的良好品格。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牵头统筹此项规定的监督、检查，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落实。后勤处、后勤总公司、保卫处要密切配合，并加强对本部门外聘人员的约束管理，严禁在学生学习生活场所饮酒吸烟。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会同各学院、后勤总公司和保卫处加强检查排查力度，发现学生有饮酒吸烟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教育处理。

第八条 对违犯本规定的学生，学院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学生写出书面检查保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内取消各级各类评先评优、奖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参评资格。对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共青团干部和学生干部，给予纪律处分后，按照党章、团章和学生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在宿舍区、教学区、公共场合等人员密集场所内发生吸烟行为、动议和组织



饮酒、不听劝阻、屡教不改的学生加重一级处理，批评教育的同时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学生因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和安全事故的，由其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所有相关费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经司法部门裁决后，学校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河工院〔2023〕187号)给予其相应处分和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对本规定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十佳先进院”考评和年终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16日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修订)

学〔2025〕07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的管理与服务，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的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遵循“依法管理、以人为本、学生参与、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在宿舍内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规定，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共同创建文明、和谐的社区环境。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生宿舍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宿舍外包物业公司、“一站式”学生社区、学院（书院）等部门协同管理，各司其职。

• 学生工作部（处）：

- （1）制定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加强监督落实。
- （2）检查督促各学院、学生社区落实工作责任，把宿舍管理列为学工例会固定议题。
- （3）通过各种形式检查抽查学生安全教育开展、日常宿舍检查、安全隐患整改等方面成效，强化监管职能，对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督促限时整改。
- （4）每月开展一次宿舍安全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加强摸底和调研，定期向党委汇报宿舍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 （5）每学期开学前，会同保卫处、“一站式”学生社区、各学院进行宿舍安全隐患大排查。
- （6）负责跨部门协调处理涉及多个部门的学生宿舍内的投诉和纠纷。对宿舍存在部门无法解决的已知安全隐患及时向学校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 （7）将各学院学生宿舍的整体表现纳入学院学生工作的年度考核体系。并将消防安全履职情况纳入年终学生工作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和辅导员职级晋升、评先评优条件当中。
- （8）每学期制定全校安全主题班会计划，检查督查各学院、书院召开情况和效果；
- （9）将消防安全作为校规校纪学习必学内容，定期组织答题活动。
- （10）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依规依纪严肃处分，全校通报批评，加强警示



教育力度。

(11) 制定学生宿舍外包物业服务考核标准，并依据合同和考核结果进行管理费支付和处罚。加强宿舍物业的安全管理和业务培训，督促履行安全责任，配合社区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12) 认真落实学校的工作要求。

• **学生宿舍外包物业公司：**

(1) 消防安全：严格执行每日安全巡查，检查楼内消防设施（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识等）是否完好，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处理并上报。

(2) 治安管理：实行 24 小时门岗值班与巡查，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大件物品出入管理；对于醉酒归寝、夜间锁门后晚归的学生进行登记上报学生处并第一时间通知本楼驻楼辅导员。

(3) 报修服务：每日巡查宿舍楼内公共设施（水电、家具、门窗等），发现损坏第一时间向后勤维修部门报修；协助学生对房间内损坏的家具设施报修，女生宿舍楼维修时必须有一名女性宿管员陪同上楼。

(4) 用电安全：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公共区域有无违章用电、私拉乱接电源等现象，一经发现立即制止并上报。

(5) 协助“一站式”学生社区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检查、走访等工作。

(6) 协助“一站式”学生社区办理学生的入住、退宿、调宿手续，并进行房间设施设备以及房门钥匙的验收和交接。

(7) 日常保洁：负责所有宿舍楼公共区域（大厅、楼道、卫生间、洗漱间、晾衣房、楼周散水等）的定时清扫、定期消杀除虫灭害、垃圾清运等保洁服务，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8) 应急事件响应：负责根据宿舍楼情况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对物业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和实操培训，外包物业公司作为一线人员，遇火警、盗窃、学生突发疾病、打架斗殴等事件时、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如疏散、保护现场、呼叫救护车），并立即向学校学生处、“一站式”学生社区、保卫处报告。

(9) 负责学生宿舍毕业生离校后所有空房间的卫生清扫、新生报到时房间的钥匙和卫生工具发放工作。

(10) 认真落实学校的工作要求。

• **“一站式”学生社区：**

(1) 建立责任体系，划分管理网格，任务明确到人，将消防安全作为社区和住楼辅导员工作的首要职责。

(2) 对学生宿舍定期全覆盖式进行安全检查、宿舍走访，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违章电器、私拉乱接电线、存放易燃易爆品、吸烟、酗酒等安全隐患；每周检查各庭院、各楼宇存在的安全隐患，重点查看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灭火装置是否完备、逃生标识是否清晰等



重点部位和关键区域。

(3)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主题的社区活动,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以庭院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设置固定宣传区, 对消防常识、用电规范、逃生要点宣传到人,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4) 制定学生社区突发应急事件工作预案, 加强培训和演练, 社区预案要和学院预案融合贯通。

(5) 负责所有学生宿舍的分配、调整, 学生休、退学宿舍退宿以及复学入住宿舍手续办理。

(6) 负责学生公寓楼所有住宿学生信息的收集、核对、归档以及实时更新工作。

(7) 负责监督宿舍内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如大声喧哗、深夜玩游戏、休息时间拖动桌椅板凳制造噪音等行为)、公共区域卫生(在楼道堆放垃圾、饭盒等)、公共区域放置个人物品等行为。

(8) 在巡查中发现违规行为, 立即现场制止、教育、并建立台账, 详细记录时间、宿舍、人员、事由, 并通报相关学院; 对严重违纪行为(如使用明火、打架斗殴、赌博), 在稳定现场后, 第一时间详细记录同步上报至学生处及相关学院, 成为学院纪律处分的关键依据。

(9) 根据学生在宿舍的日常表现为学院的评优评先、积极分子入党推荐等提供前置性推荐意见, 对于违反纪律的学生, 加入负面清单并告知学院。

(10) 负责学生宿舍楼内学生思想教育、行为引导、文明宿舍创建, 定期举办“文明宿舍”、“优秀宿舍长”等活动, 对于表现突出的宿舍集体和个人授予荣誉证书和相应的物质奖励。

(11) 负责将学生在宿舍区的日常表现(如安全检查、卫生检查、参与社区活动情况、志愿服务记录、遵守纪律情况等)全部量化记录, 和学院形成联动, 为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提供一定的依据。

(12) 异常情况预警: 负责收集宿舍内学生的异常动态信息(如学业困难、心理危机、经济困难、关系困难等), 将问题分类整理, 形成预警报告, 精准推送给相关学院的辅导员和班主任, 为学院进行深度干预提供第一手资料和时间窗口。

(13) 认真落实学校的工作要求。

• 学院(书院):

(1) 学院(书院)作为本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 全面负责本院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教育、日常检查、隐患整改等相关工作。

(2) 负责对本院学生进行持续性、有针对性的校规校纪、宿舍安全和文明习惯养成教育。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学生参加防火避险能力培训和消防演练, 教育学生提高安全意识, 养成良好习惯。

(3) 负责对本院学生宿舍的走访, 每日排查学院学生宿舍合规用电、宿舍卫生和抽



烟饮酒等涉及安全风险情况，发现问题，即时整改。

(4) 制定学院（书院）层面的宿舍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组织相关人员经常性开展演练和培训。

(5) 建立责任体系，压实各级责任，明确辅导员宿舍安全工作职责和责任范围，安排寝室长作为宿舍安全员，确保每间宿舍、每名学生专人管理。

(6) 充分发动学生，每间宿舍要设立安全督察员岗位，做到随时提醒、随时处置。

(7) 提高安全风险预见性，发现无法解决的消防隐患第一时间报学生社区和保卫处。

(8) 把宿舍安全作为党政联席会的重要议题，每月专题研究不少于一次。

(9) 辅导员、班主任必须定期深入学生宿舍（要有明确的次数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对本院学生宿舍 100%全覆盖，了解学生在宿舍内的生活状态、思想动态、学习和人际关系，做到心中有数、情况明晰。

(10) 对学生处、“一站式”学生社区反馈的本院学生的违规行为（如电源私拉乱扯、使用违章电器、晚归、醉酒归寝、夜不归寝、宿舍脏乱差、公共区域堆放个人物品和杂物堵占消防通道、在宿舍内抽烟、饮酒、打牌（打麻将）等行为）负主要责任，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按程序给予院内通报或上报学生处处理，对于“一站式”学生社区通报的负面清单学生不得参与评优评先、积极分子入党推荐等。

(11) 负责本院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将宿舍表现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12) 关注学生在宿舍中反映出的生活和学业困难，及时和学生进行沟通，提供帮助。

(13) 学院是学生心理危机、突发事件处理的第一责任单位。一旦发生情况，学院领导、辅导员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负责全程处理与善后。

(14) 当学生在宿舍出现严重问题时，负责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联系，形成家校育人合力。

(15) 不同学院混合住宿的寝室，所涉及学院均负有管理责任。

(16) 认真落实学校的工作要求。

第三章 住宿与退宿管理

第六条 住宿安排

1、所有全日制学生原则上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

2、宿舍分配由“一站式”学生社区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统一规划和调整。学生应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缴纳住宿费，并按指定房间入住，不得私自调换。

3、学生公寓楼内所有房间大门锁具均在新生报到时由学校统一配备，所有学生不得私自更换锁具，如因锁具损坏等原因确需更换的，需向本楼值班室交送一把备用钥匙。

4、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换宿舍或申请校外住宿的，须按学校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处批准、“一站式”学生社区备案后方可办理。

5、寒暑假期间，原则上学生应离校。确需留校住宿的，应提前申请，经批准后由学



校集中安排住宿。

第七条 退宿管理

学生毕业、休学、退学、出国等，应将床位腾空、个人物品全部带离宿舍后，由本楼宿管员对宿舍内公共物品验收合格，持宿管员签字后的验收单到“一站式”学生社区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章 日常行为规范

第八条 作息制度

1、宿舍楼大门早上 6：00 开门，晚上 23：00 关门，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時間。未经辅导员同意，不得早出晚归，如有特殊原因需晚归者，需事先告知值班人员，并进行登记，否则不予开门。

2、学生宿舍实行夏季作息时间（即：自五一假期开始至十一假期结束，学生宿舍实行 24 小时供电）和冬季作息时间（自十一假期结束至次年五一假期开始学生宿舍实行晚间 23:00 断电至次日早上 6：00 供电）。

3、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养成按时作息的习惯。

4、在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不得喧哗、播放高音量音响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九条 公共秩序

1、保持宿舍楼内安静，不得在楼道、宿舍内打球、溜冰、大声喧哗、起哄。

3、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各类宠物、进行商业活动（如推销、张贴商业广告、开店等）。

4、爱护公共财物，不得私自拆卸、挪用、损坏宿舍楼内的家具、门窗、电器、消防设施等。

5、严禁在宿舍窗外、阳台外悬挂、摆放物品，防止高空坠物。

6、如有来访，来访客人须凭有效证件在宿舍值班室登记，经同意后方可进入，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

7、为保障学生安全，异性不得进入宿舍（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设有会客区），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8、外来人员需持相关部门证明经学生处同意并实名登记后方可进入楼内。

第十条 用电安全

1、遵守安全用电规范，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

2、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电热毯、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等大功率违章电器。

3、每个学生使用插排不超过一个，插排要为正规品牌，带有单独电源开关和过热断电保护装置，宿舍内禁止使用变压器、功率转换器插排和插头。

4、插排和取电设备均应符合国家 3C 强制标准、带有 3C 安全标识。

5、宿舍插座不够人均一个的，可两人公用一个母排，每个母排同时连接不超过两个



插排，不能有超过三个插排串联使用，母排不得连接其他终端取电设备。

6、插排摆放位置要规范，做好电线和面板固定，不得悬垂或在床上取电用电，周边不能放有易燃物品。

7、插排和取电设备做到即用即插、人走断电，坚决不能在无人的环境下长时间处于通电状态。

8、取电设备使用时要插牢，防止插头虚插导致的安全隐患。

9、人员离室时，应关闭所有电器电源，做到“人走断电”。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

1、熟悉宿舍楼内的消防设施和安全通道，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和技能。

2、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等危险物品。

3、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点燃蜡烛、焚烧物品等）。

4、不得在消防通道堆放个人物品、杂物、垃圾等，确保通道畅通。

5、学生电动车、自行车要按指定地点存放，禁止乱停乱放或推进学生公寓楼和庭院内，电动车锂电池、充电器禁止在宿舍内存放。

6、禁止在宿舍楼楼道内的应急灯电源处私接电源。

第十二条 行为安全

1、严禁在宿舍内赌博、饮酒、打架斗殴、吸烟（含电子烟）、吸毒、低俗活动、传播非法出版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迷信活动，严禁所有人员在宿舍内进行传教、散发传单等非法活动。

2、顶撞、辱骂、殴打工作人员妨碍公务者，交学校学生处或保卫处处理。

3、对于擅闯宿舍者，由管理人员上报校保卫处或拨打 110 报警处理。

4、严禁存放和使用管制刀具、危化物品以及电器、酒精、气罐炊具。

5、学生晚归、饮酒归寝、饮酒晚归的，主动配合宿舍楼值班员登记，拒不登记的一经核实将报送学院和学生处进行处分。

第十三条 人身与财产安全

1、提高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现金、银行卡、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建议将大额现金存入银行，贵重物品随身携带。

2、离开宿舍随手关窗、锁门，妥善保存宿舍钥匙，不将宿舍钥匙转借给非本宿舍人员。

3、公寓楼内非本人物品严禁带出，学生携带物品外出，须经值班点登记后方可出门。

4、发现可疑人员或安全隐患，应立即向宿舍值班员或驻楼辅导员汇报。

第五章 卫生与环境管理

第十四条 内务卫生

1、学生应自觉整理内务，保持个人床位和书桌的整洁。



2、宿舍内物品摆放整齐，空气清新，无异味，房间内地面干净，阳台无垃圾、杂物堆积。

3、房间内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带下楼放置在指定垃圾桶内，不得堆放在房间门外。

4、不建议在床铺和桌椅加装围挡，白天要保持床铺和桌椅无遮挡。

第十五条 公共区域卫生

1、不得在楼道、水房、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乱扔垃圾、乱泼污水。

2、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保持洗漱间、卫生间清洁、使用完毕的个人洗漱物品带回宿舍。

3、不得在宿舍楼公共区域墙面和楼外立面涂鸦、乱涂乱画、随意张贴海报等。

第六章 公共设施与报修

第十六条 宿舍内配备的家具、电器、网络接口等设施，学生有义务爱护使用。

第十七条 发现设施自然损坏，应及时通过后勤 62509910 报修电话、线上报修或到值班室登记报修。因人为损坏的，需照价赔偿，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奖惩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开展“文明宿舍”、“优秀宿舍长”等评选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宿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将作为学生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评优评先的前置条件。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将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给予相应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河工院学〔2018〕063号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生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录取，并在学校学习的全日制各类学生，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等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和学校有关机构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坚持有错必纠和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组织申诉处理小组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做出复查结论，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正、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学工部（处）、校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申诉处理委员会有关会议。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10日内，由学生本人当面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申请。书面申诉申请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决定等材料；
- （三）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
- （四）申诉人签名及申诉日期（签名及日期须本人手写填入）。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人申诉材料后，对申诉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初审，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对申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诉人于3日内补充，申诉材料补充齐全后，再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诉人补齐申诉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第八条 下列申诉不予受理：

- （一）不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的；
- （二）超过申诉期限的；



- (三) 请求不明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 (四) 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收到申诉复查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五) 已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的；
- (六)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 3 日内没有按照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求补齐有关材料的。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受理学生申诉后，成立申诉处理小组，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评议，提出复查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全体会议，听取汇报，经集体充分讨论后，作出复查结论。

第十条 申诉处理小组根据调查需要，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或个人提供书面材料和证明，也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询问、听证、查阅、复制等适当方式收集材料和证据，有关当事人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召集的，由副主任召集。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 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委员回避，由申诉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意见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诉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复查结论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学号、所在的学院与年级；
- 2、申诉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 3、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依据；
- 4、复查结论与学校决定；
- 5、不服复查决定向上级部门申诉的期限；
- 6、作出复查决定的时间。

复查结论通知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署名，并加盖学校印章。

第十五条 送达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可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本人不在的，可交给其同



住的成年家属签收；也可邮寄送达至申诉人提供的通讯地址。

申诉人或者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且申诉人没有预留通讯地址的，送达方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复查结论应抄送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复查结论建议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应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有关机构不得因申诉人提出申诉而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

第十七条 本校校长发现复查结论可能存在错误的，可以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审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审查后，原复查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以重新作出复查决定；原处理决定没有错误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做出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校长。

第十八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因退学或开除学籍而提出申诉的学生，允许其暂缓办理离校手续，其修课、成绩考核等学习事宜，比照在校生办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工院监〔2017〕103 号文件同时废止。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修订）

河工院学〔2023〕188号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充分体现严管厚爱的育人理念，鼓励受处分的学生主动改正错误、实现自我转变。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与权限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校在籍普通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处分的解除分为：到期解除和提前解除两种。到期解除是指，学生处分期满后，满足本办法到期解除条件，按程序解除处分；提前解除处分是指，学生受处分后积极改正错误，表现突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提前解除处分条件，可在处分期满前，自主申请解除处分。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上报学生的各种违纪处理解除事项。记过以下处分的解除，由学生工作处决定；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章 到期解除处分

第五条 学生处分期满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学生受处分后对所犯的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实际改正表现；
- （二）努力学习，积极上进，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受处分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学生处分期满后，所在学院、书院进行认定，报学生处审核，按照权限解除处分。学院、书院做好相关证明和鉴定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章 提前解除处分

第七条 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原则上学生处分期限应达到处分期二分之一时间，才能申请提前解除处分。如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重大立功表现，可适当缩短解除处分的期限限制。

第八条 申请提前解除的，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的其中一项：

- （一）受记过以下处分，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等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者；参与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通过验收结项或获奖者。受留校察看处分，在校级以上



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等比赛获得一等奖以上奖励；主持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通过验收结项或获奖者。

（二）学风严谨，成绩优异，在受处分期间每次期末考试和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如下标准：受警告和严重警告，平均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以内；受记过处分，平均考试成绩在 85 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25%以内；受留校察看处分，平均考试成绩在 90 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20%以内；

（三）被部队正式录用者；

（四）毕业时考取了本科、研究生者；

（五）考取公务员、选调生者；

（六）毕业时入选三支一扶、西部计划者；

（七）因见义勇为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受到政府表彰，产生较好社会影响的；

（八）从事志愿服务或义务劳动累计达规定时长：其中受警告处分，累计 30 小时以上；受严重警告处分，累计 50 小时以上；受记过处分，累计 70 小时以上；受留校察看处分，累计 90 小时以上。校内志愿服务由学生志愿服务单位认定并出具证明；校外志愿服务由学生所在学院或校团委认定并出具证明；义务劳动由各学院认定并出具证明。

（九）有其他经学校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九条 提前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书院主动提出申请，提交《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提前解除鉴定表》。

（二）学院、书院自接到学生申请 5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进行条件和材料审查。

（三）审查合格的，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出具书面意见并将相关材料在本学院、书院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公示期结束第 2 日报学生处违纪处理小组复审。

（四）学生处自接到学院、书院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对符合解除处分的申请按照权限进行处理，并留档备查。办理结果由学院、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且在本学院、书院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五）处分解除后，学院、书院做好相关证明和鉴定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条 在学生符合提前解除条件时，学院、书院应及时提醒告知学生履行提前解除处分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提前解除处分的材料清单：

（一）学生本人受处分期间思想和行为表现的总结报告及提前解除处分申请书。

（二）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提前解除鉴定表；学院、书院审查程序情况说明；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和公示材料。



（三）该生达到提前解除处分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解除处分：

（一）发表错误政治言论，违反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或从事非法宗教活动被处分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三）已有处分记录，再次发生违纪行为被处分；

（四）违反学校规定，不服从管理被处分的；

（五）提供虚假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危害公共安全的违纪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以上”“以下”均含该级别；奖项认定均含集体奖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处分未到期的学生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以人为本”的育人理念，规范大学生的思想道德和学习生活行为，引导和鼓励他们在全面协调发展的前提下，突出能力培养，激发成才欲望，发展个性特长，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力求体现测评体系的科学性、测评内容的导向性、测评对象的可比性、测评方法的可操作性和测评结果的客观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及方法是依据党的教育方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德育、智育、能力为基本指标，个性发展为附加指标。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的构成、比例和计算方法如下：

1、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由基本成绩和附加成绩两项组成。其中基本成绩包括德育测评成绩、智育测评成绩和能力测评成绩，附加成绩即为个性发展成绩。

2、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比例：德育测评占 40%，智育测评占 40%，能力测评占 20%。个性发展测评则以附加分形式，采用加分办法，最高可加总权重的 40%。

3、计算方法：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测评分+智育测评分+能力测评分+个性发展测评分（0-40 分）。

第四条 学生入校后，由辅导员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档案，定期完善，使这准确反映。

第五条 各学院要成立综合素质测评考评组，考评组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及辅导员组成，党总支书记任组长。

第六条 本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适用的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每学期测评一次，学年成绩按两学期平均成绩计算。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程序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辅导员主持下进行。辅导员要广泛征求学生意见，测评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八条 测评结束后，辅导员需将测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学生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校考评组审核。

第三章 指标体系及测评项目



第九条 德育测评内容和方法:

1、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思想及日常道德行为规范的总体表现,从政治思想、社会责任、诚实守信、文明守纪、勤俭自强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2、德育测评分由基础分和奖惩分两部分组成,占总分的40%。学生达到测评的基本条件即可得到基础分20分,奖惩分以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分值为依据进行加减分。德育测评总分值最高40分,不出现负分。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每学期不可重复加分。

3、德育测评基本要求:

德育测评基本内容	基本要求	说明
政治表现	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关心时事政治,思想进步,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学生达到测评的基本条件即可得到基础分20分。经学校、学院研究,可适当增加德育观测点和记实加减分项目,参照相关标准,给予加减分,因同一事迹获得多种荣誉称号的,原则上加高限分。
社会责任	有崇高的理想,健全的人格,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关心学校发展,爱护校园环境。关注社会问题,参与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	
诚实守信	有良好的传统美德,公正诚信,尊敬师长,尊重同学,团结友爱,助人为乐。	
文明守纪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言行举止文明礼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个人卫生习惯良好,履行寝室卫生值日义务,参加义务劳动。	
勤俭自强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务节俭,自强自立,有进取精神。	

4、德育测评加减分一览表:

类别	记实项目	分值	说明
加分项目	省级先进集体	2分/人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省级先进个人	3分/人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市级先进集体	1分/人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市级先进个人	2分/人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校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分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参加学校形势报告会等各类大型活动	0.5分	由辅导员记录



	为学校撰稿被省、市报刊、电台登播(限加 6 分)	1 分/篇、次	由宣传部提供
	学校通报表扬	0.2 分/次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减分项目	旷课、迟到、早退、课堂不遵守纪律受到任课教师点名批评;	扣 1 分/次	由学校及各学院确定减分依据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或政治学习;	扣 1 分/次	
	不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扣 1 分/次	
	不按时缴付学费	扣 3 分/次	
类别	纪实项目	分值	说明
减分项目	行为养成上其它不文明行为,如:行为举止损害学校形象、吸烟、践踏草坪、乱丢果皮、塑料袋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扣 2 分/次	由学校及各学院确定减分依据
违纪处分减分	留校察看	扣 5 分/次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记过	扣 4 分/次	
	严重警告	扣 3 分/次	
	警告	扣 2 分/次	

第十条 智育测评内容和方法

1、智育测评以学生在本学期成绩为计算依据,以百分制平均成绩作为最后智育成绩,体育课占智育测评成绩的 10%,其它课程占智育测评成绩的 30%。

2、智育测评内容:

智育测评内容	基本要求	观测点	说明
1.考试、考查、选修课程(包括教学实施)	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专业水平;	1.公共基础课 2.专业课 3.实践性环节	由教务处提供的成绩计算
2.体育课及体能测试	体能测试合格,身体素质良好	体育课及体能测试	以体育部提供的成绩计算



3、按等级记分课程分数折算表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95 分	85 分	75 分	60 分	45 分

4、体能测试作为独立一门课程计入智育测评成绩中，成绩由体育部根据相关标准和规章提供。

第十一条 能力测评内容和方法

1、能力测评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项目，考核学生对各种能力锻炼的参与度，重在过程管理。能力测评分由基本分和奖励分组成，占综合测评总分的 20%。

2、学校从自主学习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组织交流能力三大方面提出基本要求，学生达到测评的基本要求者可得基础分 10 分，能力测评奖励分按照相应加减分项进行。

3、能力测评内容：

测评内容	基本要求	观测点	说明
1.自主学习	有明确的自我成长和个人发展的目标，学习有计划并付诸于行动。	1.生涯计划 2.学习计划 3.辅修课 4.听学术讲座报告 5.考证情况 6.校级的品牌活动 7.外语学习	重在过程管理，考核学生对各种能力锻炼的参与度。
2.实践创新	能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能适应不同的工作学习环境，有良好的自我管理和自我调控能力。至少参加一个科研创新团队，具备用人单位对人才的基本要求。	1.参加社会实践 2.参加学科竞赛 3.加入科研组织 4.尝试专·利发明、发表论文 5.参加作品展鉴 6.大型活动的策划设计等	
3.组织交流	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参与组织的活动有实效。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在活动中表现出良好的交流能力、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	1.担任团学职务 2.参与社工作 3.交流沟通能力 4.团队合作能力 5.参见人文社团 6.参加文体俱乐部	

4、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学生应重视科学知识、人文素养及审美鉴赏能力的提高，积极参加各类文化教育、文化交流、文化讲座等活动，积极参加各种文学艺术类活动、比赛。参加各种校、院级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比赛每人次 0.5 分。



5、社会工作奖励加分标准：

社会工作	加分
校学生会主席	8分
校学生会副主席；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团总支副书记	6分
校学生会部长、社团团长；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团刊主编；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主席	4分
校学生会副部长、社团副团长；学院学生会部长；团刊副主编；班长、团支部书记	3分
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副部长；校学生会聘用的干事	2分
学院学生会聘用的干事；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委员；班委、团支部干部；团刊编辑部成员	1分

注：

- (1) 兼职学生干部取最低项加分。
- (2) 学生干部任期至少三个月，且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 (3) 校、院、班三级学生干部分别由校团委及各学院团总支评定加分分值。
- (4) 学生干部的加分必须严格掌握、认真考核，与学生干部在班级学风建设及寝室文明、社团活动创建中的表现实际挂钩，凡所在班级学风较差，所在寝室的卫生、文明较差的一律不能评为称职。

第十二条 个性发展测评内容和方法

1、个性发展测评旨在鼓励学生在保证综合素质测评合格的前提下，充分展示个人的特长和潜能，主要用成果来衡量，以附加分形式直接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最高可加 40 分，没有则不加。

2、个性发展测评指标体系：

分类	内 容	说明
创新类	在国家、省、市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的。	重在成果的取得
才艺类	包括体育竞技类、文艺表演类、辩论演讲类、书面摄影类、电子网络类等各级比赛	
其他类	由于本人或团队的努力而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受到社会广泛赞誉、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特别是在学校品牌活动方面表现突出的）	

3、个性发展创新类附加分一览表：



名次 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参赛
国家级	4 分	3.5 分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省级	3.5 分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市（校）级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7 分	0.5 分	0.3 分

注：

（1）学生参加演讲赛、辩论赛、各类文学、艺术、体育比赛的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的决赛获奖均按本表标准加分。

（2）担任校级大型活动的主持人，由活动组织主管部门提供证明，学校根据活动的规模、主持难度酌情加分。

（3）同一学期获得多次奖励的取其中最高分项加分后，每多一项按其奖项对应分值的10%折算后累计加分。

4、其它类的加分由当事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提交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审定小组审定。

5、个性发展测评说明：

（1）体育类省级获奖可以考虑到前8名，1—2名为一等奖，3—4名为二等奖，5—8名为三等奖。

（2）各类团体项目取得名次（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除外），该团体获校一等奖的，其成员每人加3分，二、三等奖分别加2、1分，获省、部级奖参照同类的个人加分。

（3）因同一项目或类别在同一年内多次获奖的，原则上取高限分，不累计。

（4）个性发展中未列入的项目，根据需要拟作为附加分项目的，组织单位需在事先报校团委审核备案，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学院所组织的项目累计最高限加5分。

第四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要求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使广大学生明确综合素质测评的意义和作用，充分了解文件精神、测评程序及方法步骤，使测评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人人皆知，从而起到规范和引导学生言行的作用。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加强领导，制定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完善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适用于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评先评优、推优等工作，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修订)

学〔2025〕77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组织纪律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河南工程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

二、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学安排(包括上课、实习实训、劳动、军训以及学校或学院组织安排的活动等)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或超过请假期限未销假的,一律按缺勤处理。

三、学生在寒暑假以及五一、国庆等公共假期期满后,必须按规定的开学日期返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的,应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四、请假类型:

1、病假:学生因病请假,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突发情况可先请假就诊,医院证明于销假前补交。病假超过一天的,辅导员要告知家长。

2、事假: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需提供有关证明,学院要严格审核,同时与家长核实请假事由、目的地、行程等信息。原则上每名学生一学期请事假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两天,如有特殊情况请假突破次数或天数的,需学院会议研究批准并形成会议纪要。学生申请事假应提前一天申请,当日申请不予批准。

五、批假权限:

1、请假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

2、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学工办主任审批;

3、请假一周以上二周以内的,需学院副书记审批;

4、请假两周及以上的,需学院会议研究批准并形成会议纪要,书记签字,报学生处审批,审批时学院需提交学生请假申请、医院诊断证明(病假需提供)、学院与家长核实信息记录、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六、学生请假应本人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能生效。如需续假,应在假期结束前办理续假手续,续假程序同请假程序,续假不得超过一次。

七、请假期内有课程,学生办理请假手续前,须经任课教师同意。

八、请假期满后1日内到辅导员处销假,否则按缺勤处理。

九、学生请假事由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伪造证明的,严肃处理。

十、学院批准学生请假申请时,要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提醒。



十一、凡病假学院均须视病情及时与家长进行沟通。

十二、学生请、销假材料由辅导员负责备案登记并存档。



河南工程学院班级管理考核办法（修订）

班级是大学生学习、生活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教学、管理的基层单位，是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要载体。为切实加强我校班级工作，使班级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充分调动全校广大同学投身于学风校风建设，激励和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参加科研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基础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学风建设和先进班集体建设，为同学们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环境，不断提高广大同学的整体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学生处统筹组织和协调班级考核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班级考核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2、各学院成立班级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按照考核细则要求，监督、指导、落实考核工作。

3、各班以班委、团支部为主成立班级考核工作小组。按照考核细则要求，收集、积累、整理支撑材料，严肃认真地做好自查自评工作。

二、考核时间

1、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学年结束后综合两学期成绩进行一次评比。

2、各班于每学期第三周前，在写好上一学期总结的基础上，根据材料、工作记录，对照考核细则要求，逐项进行自我评分。各学院在每学期的第四周前，根据班级自评和上报的支撑材料，完成上一学期的各班考核工作。每年学校根据各学院提供的支撑材料对班级进行评比。

三、考核流程

1、各班在考核前根据考核指标要求，将收集完备的支撑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并上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前一学期考核成绩在后 10%的班级，要同时上交整改报告）。同时，根据考核细则，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评。

2、各学院班级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各班自评情况，通过查阅支撑材料、座谈会、个别谈话、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各班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并公示，同时上报学生处。

3、学生处在综合两个学期的考核结果基础上，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班级进行表彰。

4、各学院考核小组应对考核较差的班级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进行整改。

四、考核目标



1、思想道德

目标要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政治立场和政治觉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关心国家大事，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关爱同学，文明礼貌，爱护校园环境。

2、学风、考风、校风和实践创新能力

目标要求：树立优良的学风，考试无作弊现象发生，学习态度积极，提高学生学位获得率、考研率、专升本率、四六级过级率、及格率、上课出勤率和实践创新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学生不及格率、违纪率、迟到旷课率。

3、日常管理

目标要求：抓好班级日常工作，班级学生能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和法律法规，具有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杜绝打架斗殴、酗酒、伤亡等不良现象的发生。

4、班集体的凝聚力

目标要求：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干部和班级成员之间关系融洽，集体观念强，班风优良。

5、公寓管理

目标要求：公寓安全、文明、卫生等无违章行为，开展丰富多彩的宿舍文化活动，为大学生生活营造良好环境，彰显大学生风采。

6、文体活动

目标要求：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全面提高学生身心素质

五、考核成绩的评定

1、每班每学期得分含基本分和附加分，基本分基数为100分，评分按考评表中计分细则逐项倒扣；附加分基数为0，评分按考评表中细则逐项累加，附加分无上限。

2、班级量化考核总分排名做为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班集体”评定的重要依据。

3、班级目标管理考核结果将作为班级评优及其成员评优评先（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及其他荣誉称号，下同）和学生干部任职的依据（一年内有效）。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1、班级目标管理考核结果向全校公布。

2、班级量化考核总分排名在学院班级总数前25%的班级可参评“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总分排名在班级总数后10%的班级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其班委、团支部成员中原则上不能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3、获得第一名的班级直接当选为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优先推荐参评省级



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获得第二名、第三名的班级直接当选为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4、考核前三名的班级其成员在评优评先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定中，根据当时情况，在学校规定比例的基础上分别增加 2 至 3 名、1 至 2 名、1 名（名额从考核后三名的班级里划拨）；考核后三名的班级其成员在评优评先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定时，在学校规定比例的基础上分别减少 2 至 3 名、1 至 2 名、1 名。

5、考核成绩前三名的班级，其班委、团支部成员在综合素质测评时，“社会工作奖励”增加 1 分。考核成绩排名在后 10%的班级班委、团支部成员，其综合素质测评时“社会工作奖励”不予加分。

6、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优秀辅导员的重要参考条件之一。

七、班级量化考核的监督与投诉

1、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该班学年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评定资格。

（1）出现违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重大政治纪律方面事件的；

（2）出现重大刑事案件、学生责任火灾事故或严重违纪违法群体事件的。

2、经学校审核，凡不符合条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已得荣誉，并视情节轻重，按校纪校规处理。

3、学生处对班级量化考核的各项工作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投诉电话：62508582），承诺做到有投诉必核查、反馈的原则，以确保我校班级量化考核工作的公正。

八、本考核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九、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班级目标管理实施细则

标准项目	基本分值	目标要求	评分依据	考核细则	单项得分	最后得分
一、思想道德方面	15 分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政治立场和政治觉悟,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关心国家大事, 品行端正, 诚实守信, 关爱同学, 爱护校园环境。	依照各班团支书统计记录, 学校文件, 由辅导员、班主任监督、核实。	1. 以班级为单位每搞一次公益性活动加 10 分。集体形式的好人好事, 班级加 3 分, 媒体报道一次加 4 分。		
				2. 思想积极进步, 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数量占班级总人数比例前三名的分别加 6、4、2 分。		
				3. 辅导员、班主任和班级干部及时掌握学生动态, 学生中无参与非正常宗教活动现象。发现学生中有参与非正常宗教活动现象的每人扣 4 分。		
				4. 同学间存在不诚实守信, 不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的现象的, 一次扣 3 分。		
				5. 青年志愿者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重位于前四名的分别加 5、4、3、2 分。		
				6. 学生中发现有言谈举止不文明, 衣着不得体, 有破坏校园环境的现象发生的, 每人次扣 2 分。		
二、学风、校风和实践能力方面	20 分	树立优良的学风, 考试无作弊现象发生, 学习态度积极。实践创新能力强。	各班学习委员统计, 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会检查结果。	1. 本学期全部课程考试及格率排名 1-2 名加 5 分, 排名 3-5 名加 3 分。班级学期内必修课考试不及格的, 每人次扣 1 分。		
				2. 在全国英语统考中, 四级通过每人加 2 分, 六级通过每人加 3 分。		
				3. 各种专业考证情况通过每人加 2 分。		
				4. 有发现考试作弊情况, 每人次扣 2 分。		
				5. 上课考勤情况的汇总, 旷课每节每人扣 1 分, 迟到早退每人每次扣 0.5 分。		
				6. 任课老师反映上课纪律差的, 每次扣 3 分。		
				7. 在学校举办的知识竞赛或征文比赛等有关赛事中积极报名参加的(全体性、强制性除外)每人每次加 1 分; 如获奖, 一等奖加 5 分, 二等奖加 4 分, 三等奖加 3 分, 鼓励奖加 2 分; 若举行的是以班为单位参赛的, 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加 7、5、4 分。		
				8. 在市级报刊以上级别发表文章的, 每篇加 5 分, 在校级报刊和校园网上发表文章的, 每篇加 2 分。在期刊网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 8 分。		
				9. 在科技文化节活动中, 获校级奖的加 5 分, 获市级奖的加 7 分, 获省级奖的加 10 分, 获国家级奖的加 15 分。		
				10. 荣获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班级, 加 7 分; 荣获社会实践优秀论文的每篇加 4 分; 班级成员有荣获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个的, 每人次加 3 分。		
三、日常管理	25 分	抓好班级日常工作, 班级学生能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和法律法规, 具有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会记录统计。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每人次扣 2 分。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每人次扣 3 分。		
				2. 每学期开学初、节假日结束后无故未按时返校每人次扣 2 分。		
				3. 故意破坏公物、偷窃等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每人次扣 5 分。		
				4. 班级成员能在第一时间内将班级发生的不良现象或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给学院的, 加 3 分, 对知情不报的而使事态蔓延扩大的情况, 扣 7 分。		



				5. 班级成员发现同学有异学行为或心理障碍能及时上报的, 加 3 分。		
				6. 学生发生非意外重大伤残事故、死亡事故。每人次扣 8 分。		
				7. 发生酗酒行为, 每人次扣 3 分; 因酗酒闹事的, 每人次扣 10 分。		
				8. 发生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行为每人次扣 10 分。		
				9. 在班级评优评先工作、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中没有或没有完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 扣 5 分; 经核实弄虚作假的, 扣 10 分。		
				10. 在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中, 班级中存在非法提取、截留、挪用现象的, 每人次扣 5 分		
				11. 使用各类奖助学金请客吃饭, 抽烟酗酒或其他高档消费等不良行为的, 每人次扣 5 分。		
				12.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互助活动, 帮助学生克服困难, 使大多数学生能够完成学业, 表现突出的班级, 加 5 分。		
				13. 举报本班级的不良现象, 经核实, 确认属实的, 举报人所在班加 5 分。		
四、班集体的凝聚力	10 分	班级干部和班级成员之间关系融洽, 集体观念强, 班风优良。	本班同学评议, 辅导员、班主任监督、核实。	1. 班干部之间相互协助良好, 能很好地完成学院分配的任务, 有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且班风和学风较好, 及时与学院沟通本班级同学各方面的状态及突发事件。(根据学生评议加 1-5 分)		
				2. 班干部能够严格要求自己, 在各种活动中能够起模范带头作用, 有大局意识和为同学们服务的思想。(满分 2 分)		
				3. 开展独具班级特色、有助于校风学风建设活动的每项加 3 分。		
				4. 学校因临时性需要而安排的工作, 班级能较好完成的加 5 分。		
				5. 无故缺席学校集体活动的每人次扣 1 分。		
				6. 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的每人加 5 分。		
五、文体方面	15 分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文体活动, 全面提高身体素质。	根据各种活动组织者的反馈意见、活动结果和指导教师意见。	1. 积极参与学校举行的各种校级体育活动的每人次加 0.5 分。团体赛中第一名的每人次加 6 分, 第二名的每人次加 4 分、第三名的每人次加 2 分其它单项中获第一名的每人次加 7 分, 第二名每人次加 5 分, 第三名每人次加 4 分。		
				2. 在学校举行的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或不文明行为的, 每人次扣 1 分, 团体的扣 3 分, 因此被学校公开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3. 省、市、校举办的体育活动中, 啦啦队和参与团体操表演的, 每人加 0.5 分。		
				4. 大学生艺术节中参加比赛的每人加 1 分; 在团体赛中班级中有活动一、二、三等奖的每人次分别加 10、7、4 分, 鼓励奖加 3 分。在单项赛中: 一、二、三名分别加 6、4、3 分, 鼓励奖加 2 分。		
				5. 在学校举办的演讲、辩论、歌唱等比赛中, 参加的每人次加 2 分, 获奖为前三名的再分别加 7、5、4 分, 鼓励奖加 3 分。		



六、公寓管理	15 分	公寓安全、文明、卫生和无违章行为。	管理员 纪律、宿舍 评选、校 领导、教师 值班、学生 会、学生会 日常抽查 记录。	1. 宿舍卫生和纪律评比中，第一、二、三名的所在班分别加 3、2、1 分，倒数 1、2、3 名所在班分别扣 4、3、2 分，被学校通报批评的所在班扣 5 分。		
				2. 教师、学生干部在检查宿舍过程中，有不配合和不礼貌的情况发生的所在班 1 次扣 2 分。		
				3. 私自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等违章电器，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电饭锅等自炊，所在班每次扣 4 分。		
				4. 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所在班每次扣 3 分。		
				5. 学生公寓晚归每人次扣 1 分。		
				6. 发生打麻将等赌博行为，所在班每次扣 10 分。		
				7. 在寝室内抽烟、乱扔烟头、点蜡烛，所在班每次扣 5 分。		
				8. 擅自夜不归宿者，每次扣 5 分。		
				9. 在学校组织的寝室文化创建活动中，获奖的寝室为本班加 5 分。		



附件 2:

班级管理任务书

学院____级_____班已认真学习了《河南工程学院班级管理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并对《河南工程学院班级管理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各项指标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辅导员、班主任和全体同学一致意见，切实做到如下几点：

- 1、遵守法规、校规校纪，杜绝不文明的现象发生。
- 2、团结、关心同学，增强班集体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 3、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在活动中争创佳绩。
- 4、遵守公寓管理制度，不私自串寝，按时归寝，开展独具班级特色的寝室文化活动。
- 5、按学院规定出好早操、上好晚自习，并保持良好的纪律。
- 6、不饮酒、不参与赌博行为、不聚众闹事。
- 7、努力学习，坚决杜绝考试作弊行为。
- 8、多参加社会上有意义的事，争取为学院争得荣誉。

本学期我班拟实现以下目标：

学期考评总成绩达到_____分以上。

班级：_____ 班长（签字）：

辅导员、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证管理与使用办法

一、学生证系学生身份的证明，只供学生本人在学校学习期间使用。

二、在新生入校经复查取得学籍后，学生证由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负责办理，学生本人应妥善保管。

三、每学期开学，学生须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未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四、学生证仅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有转借、涂改、重领等弄虚作假行为，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五、学生证如有遗失或损坏的，每年可在五月、十一月上旬集中补办，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补办一次。补办程序为：学生个人填写书面申请，损坏的将原证件交回，经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领导审查批准后，由各学院的负责老师携带补办申请汇总表、照片一并到学生管理科办理。

六、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由学校在学生入学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放，须粘贴在学生证指定位置。根据铁路部门规定，每生每年在寒暑假期间往返学校和家庭所在地之间享受购票优惠（单次往返），填写学生证乘车区间只限郑州站至学生家庭所在地火车站。

七、如因学籍变动、延期毕业等原因需修改学生证信息，须持教务处有关证明材料方可更改；如因家庭住址搬迁需更改乘车区间的，应出具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发放的户口簿或居住证复印件方可更改。

八、学生退学、转学离校时，须将学生证交回学校方能办理离校手续。学生毕业离校时不再回收。

九、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专科学生，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河南工程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工作的重要内容,要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要求出发,应在学校党委和基层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团委、学院(书院)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各学院(书院)团委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各学院(书院)团委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满1个月以上的我校在籍注册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推优”入党的具体条件如下:

(一)政治上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

(四)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五)有以下情况者可优先向党组织推荐：

集体活动中表现优异者或各级团学组织中表现突出者；受校级及以上表彰以及在特殊时期表现突出者；获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成员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在校风建设、科技创新、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在“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发挥积极作用者在团学工作中积极主动，表现优异者。

(六)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作为“推优”对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参与邪教，非法宗教和非法传销、封建迷信活动的；在进行“推优”的上一学期必修课程中有不及格现象者；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不及格累计超过2门次者；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校学习期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经过评议无明显进步或无突出表现者。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三章 “推优”的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推优”原则上每学期举行1次，各学院(书院)团委根据学院(书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校团委关于“推优”工作部署，制定本单位“推优”计划，并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推优”于每学期开学初进行。

第七条 本科(含专升本)班级团支部每次“推优”入党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团支部总人数的15%；普通大专班级团支部每次“推优”入党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团支部总人数的10%。两年制大专第一学期可直接进行推优。



第八条 团支部根据上级团组织的安排，由团支部书记负责组织召开“推优”大会，参加人数应多于团支部人数的五分之四。本专科生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应参加团支部“推优”大会。

第九条 “推优”大会流程：

(一)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综合分析申请入党且获得团校结业证书的团员的基本情况，按照“推优”名额的1.5倍，提出推荐对象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基层团委(团总支)批准。

(二)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主持人介绍“推优”办法，候选人按照“推优”标准，从政治、思想、学习、参加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自我评述须实事求是，应明确指出自己的优势与不足。

(三)进行民主评议。团支部成员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民主评议。

(四)进行大会推荐。团支部全体成员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选。得票超过实到人数半数以上且得票多的候选人获得“推优”入党资格。

(五)“推优”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将会议记录和“推优”结果，整理后交到基层团委(团总支)，统一存档。

(六)基层团委(团总支)汇总“推优”结果并在学院张榜公示，听取意见。

第十条 获得“推优”入党资格的团员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下称《登记表》)。

第十一条 基层团委(团总支)负责审核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的团员情况进行考察，在《登记表》中填写院级团组织意见，并将《登记表》和相关材料发送至校团委审批。校团委审批后在官方网站上统一公布，并将“推优”结果转到各学院。

第十二条 各级团组织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推优”，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除取消相关责任人在校期间的“推优”入党资格外，还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学院(书院)“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四条 “推优”工作要接受团支部全体成员的监督，各成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南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废止。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河南工程院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河南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专业班级		职务				推荐时间	
获奖情况				何时参加团校培训			
个人情况							
团支部大会表决意见	<p>团支部大会于年月日召开，应当到会团员人数____名、实到会团员人数名、名团员同意推荐_____做入党积极分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书记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级团组织意见	<div>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div>
校级团组织意见	<div>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div>
备注	

注：本推荐表一式两份。综合评价栏中要写清楚优、缺点。



河南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河工院团〔202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依据《202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第二课堂活动学分作为毕业资格审核条件之一，本科生必须完成至少1个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依托校团委、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各班级团支部的三级管理体系。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将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团员评议、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学生毕业时装入学生档案，作为求职就业的重要推荐材料。

第二章 活动分类、修读要求及计分办法

第五条 第二课堂活动按照内容分为六类，分别是思想引领、团学履历、实践服务、科技创新、文体活动、技能培训。

（一）思想引领类：主要指学生获得的思想引领类个人荣誉、集体荣誉，参加党团校培训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情况，参加各级各类富有思想教育意义的主题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团学履历类：主要指学生担任的校级以上、校级、院级、年级、班级学生干部，和社团学生干部情况。

（三）实践服务类：主要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服务，包括大学生参军入伍、西部计划，寒暑假社会实践、大学生社区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等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科技创新类：主要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得的相关荣誉。

（五）文体活动类：主要指学生参加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学生原创的正能量网络文化作品。

（六）技能培训类：主要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以及获得的相关证书。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每90个积分计1个学分。要求在思想引领、团学履历、实践服务、科技创新、文体活动、技能培训六大类活动中至少有三



类活动积分不为零，六大类活动间不重复计分。

第七条 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原则上需在前七个学期内修满，学校在第五学期对第二课堂活动学分未修满 1 学分的学生提出预警。

第八条 积分给定方式与活动的级别、奖励的等次挂钩。具体认定办法见附录积分评定参照表。

第三章 积分的录入与审核

第九条 第二课堂活动的积分录入依托我校大学生第二课堂服务平台（PU 口袋校园）实施。

第十条 第二课堂活动的积分录入分三种方式：活动签到自动录入、活动的校内组织单位录入和学生自主录入。

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由校内组织单位组织的活动通过活动签到自动录入，也可由组织单位负责录入，在正常情况下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完成积分发放。

第十二条 学生自主录入主要针对学生获得的荣誉证书、团学履历类证明、实践活动类证书、科技创新类证书、技能培训类证书等具有个性化特征的个人荣誉。

第十三条 活动类积分依据活动级别进行认定，校级及以上由校团委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中心认定并发放，院级活动由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认定并发放。校团委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中心负责对各学院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查。

第十四条 每年 11 月份，校团委将各学院（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情况通报给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并开展毕业年级的第二课堂学分预警工作。

第十五条 校团委在毕业资格审核时将未达到第二课堂活动学分修读要求的学生信息反馈给各学院。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进行督查与总结，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查实后将严肃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七条 如遇违反相关规定及弄虚作假者，可向校团委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中心举报，举报邮箱 hngcpu@163.com。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南工程学院第二课堂等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河工院教〔2019〕204 号）中涉及第二课堂部分的内容自动废止，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南工程学院第二课堂积分评定参照表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第二课堂积分评定参照表

一、思想引领类

课程项目内容		活动级别或 获奖等级	二课 积分	认定 材料	认定部门	备注
个人 荣 誉	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志愿者、文明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国家级	30	证书/ 文件	1. 校级及以上荣誉、培训、活动由校团委认定； 2. 院级荣誉、培训、活动由学院团委认定。	1. 四级奖参照分值栏一、二、三、优秀奖；三级奖参照分值栏一、二、三等奖； 2. 同一荣誉、培训、活动按不同级别可累计加分。
	青年五四奖章、三好学生、自强之星、杨靖宇标兵、最美大学生等	省部级	10			
	青年五四奖章、三好学生、自强之星、杨靖宇标兵、最美大学生等	校级 A 类	5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文明学生、学雷锋标兵、好网民、优秀志愿者、优秀新媒体个人、军训标兵、蒲公英使者等	校级 B 类	3			
	各学院（书院）授予的荣誉称号	院级	1			
集 体 荣 誉	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文明班集体、文明社团等	国家级	20	证书/ 文件		
	优秀（红旗）团支部、文明（先进）班集体等	省部级	10			
	文明宿舍、文明社团等	校级 A 类	5			
	文明宿舍、文明社团等	校级 B 类	3			
	各学院（书院）授予的荣誉称号	院级	1			



党 团 校/ “ 青 马” 培 训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培养工程	国家级	参与	30	证书/ 文件		
			优秀	20			
		省部级	参与	10			
			优秀	5			
		校级	参与	5			
			优秀	2			
	团校	校级		5			
		院级		1			
	党校	校级		5			
		院级		1			
富有思想教育意义的主题活 动		国家级	一等奖	40	证 书 / 文 件 / PU 口 袋内活动 签 到 / 主 办单位提 供的统一 证明材料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参加	5			
	省部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优秀奖	3				
		参加	3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参加	2				
院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参加	0.5					

注：1. 以国务院、教育部、团中央等主办的活动认定为国家级。国家级下属部门如教育部办公厅、团中央学校部，河南省委、省政府，河南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同级别部门，认定为省部级。级别认定均以证书或正式文件上的盖章为准，下表同。



二、团学履类

课程项目 内容	职务		二课 积分	认定 方式	认定部 门	备注
校级以上 干部	全国或省学联担任职位		30	证书/文件/认定 单位提供的统一证 明材料	1. 校级组 织学生干 部由校团 委认定; 2. 院级学 生干部由 学院团委 认定。	1. 按学年完成任 期且无违规违纪 等失职情况为准, 仅担任一学期的 不予加分; 2. 不同职务在本 学年内可累积加 分。
校级组织 学生干部	校团委兼职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 席团成员、校团委所属学生组织负责 人		15			
	校团委所属学生组织各部门、校学生 会各部门负责人正职		10			
	校团委所属学生组织各部门、校学生 会各部门负责人副职		8			
	校团委所属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正式 成员		7			
院部学生 干部	院团委兼职学生副书记、院学生会主 席团成员、院团委所属学生组织负责 人、学生兼职辅导员		10			
	院团委所属学生组织各部门、院学生 会各部门负责人正职		8			
	院团委所属学生组织各部门、院学生 会各部门负责人副职, 班长、团支书、 党(团)支部委员、党(团)小组长等		7			
	院团委所属学生组织、院学生会正式 成员, 寝室长、网络宣传员等		5			
社团学生 干部	优秀 社团	会长、副会长	8	证书/文件/认定 单位提供的统一证 明材料	由校团委 认定	
		部长、副部长	7			
		干事、委员	5			
	良好 社团	会长、副会长	5			
		部长、副部长	3			
		干事、委员	1			



三、实践服务类

课程项目内容		活动级别或获奖等级		二课积分	认定方式	认定部门	备注
参加社会实践服务	大学生入伍参军	国家级		30	证书/文件/PU口袋内活动签到/主办单位提供的统一证明材料	1. 校级及以上活动由校团委认定； 2. 院级活动由学院团委认定。	1. 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以“三下乡”“返乡”“向基层报到”等社会实践活动为主； 2. 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社区实践活动获奖包含先进个人、项目、集体等； 3. 同一荣誉不同级别可累积加分。
	西部计划等	国家级		30			
	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社区实践活动	国家级	参与	10			
			获奖	30			
		省部级	参与	7			
			获奖	10			
		校级	参与	5			
			获奖	7			
		院级	参与	2			
			获奖	3			
	志愿服务活 动	国家级	参与	10			
			获奖	30			
		省部级	参与	7			
			获奖	10			
		校级	参与	5			
			获奖	7			
		院级	参与	2			
			获奖	3			



四、科技创新类

课程项目 内容	活动级别或获奖等级		二课 积分	认定方式	认定部门	备注
参加《河南工 程学院学科 竞赛目录》 (含 a、b、c 类) 中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0	1. 竞赛获奖需提供证书/获奖文件; 2. 竞赛参与需由主办单位提供统一参赛证明。	1. 校级及以上竞赛由校团委认定; 2. 院级竞赛由学院团委认定。	1. 四级奖参照分值栏一、二、三、优秀奖等; 三级奖参照分值栏一、二、三等奖; 2. 同一竞赛按不同级别可累计加分。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参加	10			
	省部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优秀奖	3			
		参加	3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参加	2			
各学院(书 院)组织的各 类学科竞赛	院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参加	0.5			



五、文体活动类

课程项目 内容	活动级别或获奖等级		二课 积分	认定方式	认定部门	备注
校园文化 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	40	1. 活动获奖需提供证书/获奖文件； 2. 活动参与需提供PU口袋内活动签到/主办单位统一证明材料	1. 校级及以上活动由校团委认定； 2. 院级活动由学院团委认定。	1. 四级奖参照分值栏一、二、三、优秀奖；三级奖参照分值栏一、二、三等奖； 2. 同一活动按不同级别可累计加分。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参加	5			
	省部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优秀奖	3			
		参加	3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参加	2			
	院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参加	0.5			
正能量的 原创网络 文化作品	国家级	视频	10	1. 需提供有效的作品链接； 2. 链接内包含作者署名。	1. 校级及以上作品由校团委认定； 2. 院级作品由学院团委认定。	1. 作品需在对应级别媒体正式发布，其中河南工程学院融媒体中心、河工青年融媒体中心属于校级媒体，其他各部门、学院（书院）媒体属于院级媒体； 2. 视频作者限前3
		文章	10			
	省部级	视频	3			
		文章	3			
	校级	视频	2			
		文章	2			
	院级	视频	0.5			
		文章	0.5			



六、技能培训类

课程项目 内容	活动级 别或 获奖等 级	二课 积分	认定方式	认定部门	备注
职业技术 资格认证	高级	10	1. 职业技术资格 认证、技能等级需 提供证书； 2. 技能培训需由 主办单位提供统 一培训证明。	各部门、学院（书院）	除外语类、计算机 类、普通话类等通识 类考试及培训，其他 考试及培训需与专 业相关，驾照考试不 予加分。
	中级	5			
	初级	3			
技能等级证书		5			
技能培训	国家级	5			
	省部级	3			
	校级	1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完善社会实践制度，提高社会实践效果，使广大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加强志愿服务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第三条 总体要求：从大学生现实的利益点和需求点出发，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为导向，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机制，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各类实践活动，突出实践锻炼对社会化技能的提升。

第四条 经费来源：学校设立社会实践专项经费，从学生活动费中支出。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校团委负责全校社会实践工作的计划制定及总结表彰。各学院团委负责本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计划实施。

第六条 获得立项批准的团队需按照学校的要求和团队的计划开展工作，保证预期目标的完成。

第七条 指导教师由优秀中青年教师、干部和辅导员担任。鼓励全校教师积极指导和参与社会实践。

第八条 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本着“双向受益、合作共建”的原则，使学生受锻炼，基地见效益。

第九条 学生在参加社会实践过程中，应根据活动主题扎实工作，讲求实效，确保安全。要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三章 内容和形式

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将校内、校外结合起来，日常和假期结合起来，集中和分散结合起来，满足学生实践成才的需求。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

- 1、社会考察和社会调查活动；
- 2、科技创新服务活动；
- 3、文化卫生服务活动；
- 4、社会公益和文明共建活动；
- 5、勤工俭学和挂职锻炼活动。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形式：

1、集中实践。在校、院两级领导部门的领导下，由有关单位组织的、有确定随队指导老师、有确定实践目的和方案、有相对稳定活动地（区域），共同完成调研课题或服务任务的活动形式。

2、分散实践。各学院自行安排学生就近就便自发进行的社会调查、生产劳动、文化服务等实践活动形式。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校团委负责学校重点社会实践活动申报立项的审批。各学院团委负责本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申报立项的审批，并将立项项目上报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四条 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院别组队，鼓励申报指导老师已经立项的科研学术项目和学校特色项目。

第十五条 平时的社会实践项目可随时申报，假期社会实践项目在假期前统一时间申报。

第十六条 校重点社会实践项目的审核须经过专家初审和现场答辩两个阶段。在项目申报结束后，由校团委组织专家进行初审，确定参加现场答辩的申报项目名单；通过现场答辩，最终确定重点项目名单，并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

第十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的实践时间跨度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整个项目开展中期和终期应及时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和项目结项考核报告。假期社会实践只进行结项考核。

第五章 考核和奖励

第十九条 校团委负责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项目和各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各学院分团委负责本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

第二十条 学生社会实践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成绩归档并纳入第二课堂



成绩单。

第二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分团委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校团委备案。学生因病不能参加活动须由乡镇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并附有病历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应认真如实填写《河南工程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每学年初应完成一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且具有一定质量的论文、报告、活动小结或体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记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并由所在学院第二课堂认证中心对活动情况予以审查认证，作为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的重要凭证。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评选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实践团队、优秀个人（指导老师、学生）和优秀社会实践成果，并给予相应奖励，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将推荐至上级予以表彰。评奖及奖励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分不足，取消其年度内奖学金和先进评选的资格（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团内先进、优秀毕业生等），并不得列为“推优”候选人。

第二十六条 对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率低于 90% 的班集体不得参加“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的评比。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均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通过）之日起施行。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领导机制

第四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联系指导学生社团工作，分管学生、人事、教学的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工部、校团委统筹，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关工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和指导教师激励情况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



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协助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考核及表彰，学生社团日常活动审核及管理，学生社团骨干遴选及考核，学生社团财务管理等工作，推动学生社团全面建立团支部，组织开展团建工作。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创造条件指导成立学生社团党支部，统筹开展党建工作；配合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建立指导教师库。

第九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负责学生社团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化建设宣传推广工作。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配合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建立指导教师库，负责将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师德师风表现中，做好师德师风把关考核工作；人事处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核算、职称认定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课时认定及在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工作中优先推荐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落实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做好经费管理和发放。

第十三条 保卫处负责学生社团活动安全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关工委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学院（部）、机关、直属单位等处级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应配备学生社团工作主管领导及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单位为学院（部）的，学生社团工作主管领导应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指定副处级干部或副书记担任，学生社团工作管理人员应由团委书记或党政办主任担任；业务指导单位为机关或直属单位的，须指定 1 名学生社团工作主管领导及 1 名管理人员。校团委对学生社团工作主管领导和管理人员实行备案管理。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建立学生社团宣传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做好学生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十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部）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须发起人提出成立申请, 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申请书、社团成立申请表、成员名单统计表、指导老师登记表、社团章程等), 业务指导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经校团委审批同意, 提交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成立。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年审工作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展,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须提交年审申请,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学生社团年审指导和初审工作, 校团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学生社团年审审批意见, 提交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 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 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 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二十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 确有冠名需要的, 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 确有需要的, 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 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 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要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等。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可聘请关工委老同志为特聘指导教师），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五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组织、宣传、人事、教务、关工委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部)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六条 除文化体育类社团外，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与业务指导单位属同一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激励：

（一）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二）按照指导社团业绩实效、学生满意度等，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核算指导教师工作量；

（三）学生社团第一指导教师直接指导学生社团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高层次奖项的，可按照职称评聘有关规定予以加分；

（四）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可优先推荐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工作。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八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



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九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学生社团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为决定须经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过半数通过，修改社团章程等事项作为决定须经全体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工作原则上须在每年 6 月至 7 月进行，并开展社团成员年度注册工作，确认社团成员构成情况。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社团相关业务能力；

（二）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

（三）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在校期间未出现受到校纪校规处分、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承担主要责任等情况；

（五）原则上应为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校团委指导下，业务指导单位具体管理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在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遴选程序一般为：

（一）提名推荐。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要求，经过充分酝酿，提名推荐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预备人选。业务指导单位为院系的，原则上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候选人预备人选应与业务指导单位所属同一单位（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候选人预备人选与业务指导单位必须所属同一单位）。

（二）公开选举。业务指导单位指导学生社团组织学生社团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

（三）考察公示。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进行考察，并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审核批准。业务指导单位将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情况报校团委，经学生社团



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批准后，进行任命。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学生干部的标准严格管理和考核，同时享有以下权益：

- （一）学生社团负责人考核合格，由校团委发放任职证明；
- （二）学生社团负责人可参与申报各级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评奖评优；
- （三）学生社团负责人可参加各类学生干部培训班，如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等，校团委定期组织针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思想政治类专题培训等。

第三十三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学生社团成员中有 3 名及以上团员的，原则上须建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原则上由社团主要负责人兼任。团支部换届应与学生社团换届同时进行，团支部由业务指导单位团组织领导，其中业务指导单位为学院的，由所在学院团委领导；业务指导单位为机关、直属单位等处级单位的，由校团委领导。学生社团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根据组织部门意见发展学生党员，可参与申报各级团组织评奖评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和团代表。

第三十四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社团内设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五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及学校的章程和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社团活动一般应在校园内开展。学生社团开展社团活动前，应由学生社团负责人提交活动申请，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社团管理工作人员、业务指导单位社团工作主管领导、校团委分管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筹备和宣传工作；未通过审批的活动，学生社团应根据业务指导单位意见完善活动申报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批；所有学生社团活动须在活动开展前 3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生社团工作管理人员和主管领导须在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前完成活动申请审批，并在学生社团开展各项活动过程中进行指导和监督。若发现活动开展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应立即暂停学生社团活动并向校团委报备。

学生社团在开展活动期间，应遵守业务指导单位对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并留存活动影



像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社团负责人完成活动总结,上传活动相关作证材料,提交业务指导单位对活动进行考核。

第四十条 校团委应主动公开审批通过的学生社团活动情况,每月末对该月学生社团活动考核结果公示,学生社团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提出复议。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不得私刻印章。如需与校外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合约或协议,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报校团委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四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星级评定

第四十五条 校团委每年 7 月对学生社团进行星级评定,评价周期为上一年度 7 月至当年 6 月,主要考核学生社团在评价周期内开展活动数量、活动效果、精品社团活动立项情况、所获荣誉及宣传报道等方面工作。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分 5 个等级,分别为五星级社团、四星级社团、三星级社团、二星级社团、一星级社团。五星级为最高星级,一星级为最低星级。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依照《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社团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评定。

对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社团,将暂评为一星级社团,在下一年度评定星级时,按照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评定。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的学生社团评为二星级社团,并在学生社团年审时,由业务指导单位向校团委提交二星级学生社团整改方案:社团运行情况(A)低于 60 分;或者社团开展活动但未提交活动申请 2 次以内;或者社团违反相关规定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社团运行情况(A)得分 60 分以上的社团将根据社团考核得分进行排名,排名前 15 名



的学生社团将进行统一答辩，并综合社团考核得分和现场答辩情况，确定前 10 名学生社团评为五星级社团；其余学生社团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评为四星级社团；学生社团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评为三星级社团。

第四十七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的学生社团将被采取强制注销措施：

- （一）社团开展活动但未提交活动申请 3 次及以上的；
- （二）社团整改不合格的；
- （三）社团违反相关规定且造成严重影响。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校团委会同财务处加强对学生社团经费进行审查和管理，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经费主要来自学校专项经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员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收取成员会费。

学生社团经费在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监督下使用。业务指导单位要对学生社团经费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和管理，并监督指导学生社团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使用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需要的，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报校团委批准。

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学生社团在活动中或者经费管理中出现违法、违纪、违规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业务指导单位分管学生社团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河南工程学院所有学生社团。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社团考核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分值
A 社团运行情况 (100 分)	A1 社团活动 (60 分)	在评价周期内开展社团活动（含精品社团活动立项），考核合格，每个 10 分（每学期开展活动个数至多计 3 个）
	A2 精品社团活动立项 (40 分)	一般型精品社团活动立项，结题合格，每项 5 分（至多计 2 项） 重点型精品社团活动立项，结题合格，每项 15 分（至多计 2 项） 重大型精品社团活动立项，结题合格，每项 30 分（至多计 1 项）
	A3 工作不足	无故未参加社团集中招新、社团文化艺术节、社团大会等重要工作的，每次扣 5 分；出现开展活动但未及时提交活动申请一次扣 20 分。
B 社团奖励情况 (20 分)	B1 社团集体荣誉	获国家级荣誉每个 10 分 获省、市级荣誉每个 6 分 获校级荣誉每个 5 分
	B2 社团负责人荣誉	获国家级荣誉每个 3 分 获省、市级荣誉每个 2 分 获校级荣誉每个 1 分
	B3 媒体报道	获国家级媒体报道每次 4 分 获省、市级媒体报道每次 2 分 获校报、校园网报道每次 1 分
备注： 1、社团奖励情况（B）满分 20 分，超过 20 分按 20 分算，社团集体和成员荣誉需与社团业务工作相关。社团同一报道，按照媒体最高级别计算。 2、社团考核得分=社团运行情况（A）+社团奖励情况（B）		



河南工程学院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非机动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控制总量、减少存量，登记管理、安全骑行”的基本原则，对校内非机动车实行科学、量化管理，实现安全、规范、有序、可控的总体目标。

第三条 为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发生，学校提倡师生员工校内绿色出行，减少使用各类交通工具。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电动两轮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等电力驱动的车辆。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内使用的非机动车，凡进入龙湖校区的非机动车，均须遵守本办法。其他校区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保卫处统筹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与监督。各二级单位负责非机动车校园通行牌照的审核工作，保卫处负责非机动车校园通行牌照的制作与发放。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协助保卫处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本单位人员非机动车交通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和新生、新进职工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倡导绿色出行、安全出行。

（二）加强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充电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置；

（三）其他有关非机动车行驶、停放的管理工作。

（四）有学生的学院，新生入学后非机动车采取总量控制原则，各学院可自行制定执行细则。

第三章 校园通行牌照办理

第八条 非机动车校园通行牌照分为教职员工、学生和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三类。

第九条 年满16周岁的以下人员可以申请一台非机动车校园通行牌照，所有牌照以颜色区分：



- 1、学校教职工：红色牌
- 2、校内学生：蓝色牌
- 3、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绿色牌

第十条 初次安装通行牌照免费。丢失、损坏等补办的收取工本费。补办车牌需携带本人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等）到综合楼 104 房间登记办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需在每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完成非机动车辆上牌统计工作，将信息报送保卫处。逾期的车辆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非机动车校园通行证申请流程：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保卫处发放校园通行牌照。具体如下：

（1）教职工及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①教职工及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凭具有社会牌照的车辆照片、车辆合格证书及正规购车发票（自行车办理通行牌照不需要车辆合格证和购车发票），向本人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②部门填写信息登记表（保卫处网站下载）；

③部门统一将信息登记表报送至保卫处。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至综合楼保卫处 104 房间，电子版（电子版需附本人校园卡照片、具有社会牌照的车辆照片、合格证书和购车发票照片）发送至邮箱 zzshx@163.com。

（2）在校生

①在校生凭学生证（或校园卡）、具有社会牌照的车辆照片、车辆合格证书及正规购车发票（自行车办理通行牌照不需要车辆合格证和购车发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②学院填写信息登记表（保卫处网站下载）；

③学院统一将信息登记表报送至保卫处。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至综合楼保卫处 104 房间，电子版（电子版需附本人学生证或校园卡照片、具有社会牌照的车辆照片、合格证书照片和购车发票照片）发送至邮箱 zzshx@163.com。

第十三条 校园内禁止驾驶无校园通行牌照得非机动车，因配送服务、后勤保障、教学实验等业务确需使用的，需提供校内相关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提供申请材料到保卫处办理通行证申请。通行牌照办理后，负责出具情况说明的校内单位须履行对经办车辆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办理校园通行牌照后方可在校内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不得超载。禁止共享车辆等盈利性质的车辆进入校园。

第十五条 非机动车校内通行号牌需固定在车辆显著位置。



第十六条 驾驶电动类非机动车行驶时应佩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安全头盔。

第十七条 滑板车、独轮车、平衡车等非机动车辆禁止在校内道路行驶。

第十八条 办理校园通行牌照的非机动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违规行驶或停放。

第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坚持“安全至上、文明礼让、行人优先”的原则，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校园限速安全行驶，在校园道路行驶不得有以下危险行为：

- 1、超速行驶；
- 2、并排占道行驶；
- 3、不按道行驶或逆向行驶；
- 4、行驶过程中接打、使用手机；
- 5、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非机动车等交通工具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有偿货运活动，一经发现，立即吊销校园通行牌照，取消车主办理通行证的资格并交由相关单位严肃处理，不服从校内管理者交由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不得使用非机动车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

第二十二条 严禁非机动车悬挂伪造、变造的校园通行证在校园内行驶，一经发现车辆禁止入校，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给与纪律处分。

第五章 停放及充电管理

第二十三条 车辆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规划管理，保卫处负责在校园内适当区域划定停车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人行道、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

第二十五条 非机动车须到集中充电装置点充电，并使用符合规范的充电器。严禁在室内或私自拉线充电。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非机动车或者为非机动车充电。

第二十七条 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因过失导致损坏的，肇事车主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毕业后应将车辆驶离校园。长期无人使用、无人认领的非机动车，学校每年9月30日，由保卫处统一吊销校园通行牌照，并对车辆进行报废处理。

第二十九条 车主日常须维护保养好个人车辆及校园通行牌照，保持车况良好，禁止故意损坏、涂画通行牌照。如通行牌照损坏、无法辨识，应当及时向保卫处申请更换，更换牌照需本人凭证件到保卫处104房间登记并缴纳车牌制作成本费，否则视为无牌车辆，



禁止在校园内使用。

第三十条 非机动车停放时，应将车辆锁好，如因未锁车导致的车辆丢失，由车主本人负责。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必须严格把关校园通行牌照办理流程，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不得为不符合条件的车辆申报办理校内通行牌照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依有关校规校纪采取集中管制车辆、注销校园通行牌照、追究责任人行政责任、移交有关单位处理等措施，追究当事人责任。对于占用消防通道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河南工程学院有关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将车辆清出校园。

- 1、在人行道、机动车道、草坪、消防通道或建筑物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或违规充电的；
- 2、使用及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为他人办理非机动车校园通行牌照的；
- 3、伪造或变造我校非机动车校园通行牌照；
- 4、私下售卖、出借、偷盗通行牌照的；
- 5、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但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保卫处将视违规情况进行处理：

- 1、不按校内交通标识、标线行驶的；
- 2、不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的；
- 3、在校内超速行驶的；
- 4、行驶过程中违规载人的；
- 5、噪音扰民影响校园秩序的；
- 6、其他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四条 在校园内违规使用非机动车，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超标、改装和未办理校园通行牌照的非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保卫处有权进行强制性管制，并联系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屡次违反本规定相关内容的车主，保卫处将通知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河南工程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 使用管理办法

河工院后〔2025〕191号

为加强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和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管理，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在校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将在校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9〕12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费统筹的意见》（豫人社〔2009〕38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2018年7月11日首次印发，2025年7月9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医疗保障对象为我校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

第二条 学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由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根据我校年度参保学生人数按规定标准拨付，学校按照规定统一管理，包干使用。

第三条 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用于支付我校参保大学生在校医院和校外医保定点医院医疗机构的门诊医疗费用。

第二章 普通门诊就医管理

第四条 我校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实行学校校医院首诊制。大学生门诊就医应首先到学校校医院就诊，所患疾病在学校校医院不能确诊或确诊后不具备治疗条件，确需转往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的，由校医院办理转诊手续（假期和实习期间除外）。

第五条 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的支付范围参照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可支付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执行。

第六条 参保大学生在校医院就医时，需出示大学生校园卡、学生证或身份证，享受大学生校内门诊报销，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就医的一律按自费处理。

第七条 校医院要严格执行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按照因病施治的原则，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按规定收费，合理控制医疗服务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方便学生就医。



第三章 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的使用

第八条 学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设立专用账户，并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审核，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上级和学校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参保大学生在校医院就医发生的符合报销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90%由学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负担，每生每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 元。

第十条 经校医院转诊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报销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可由学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报销 55%-65%（在省级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报销比例为 55%，在省级非三甲等、市级、县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报销比例为 60%，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就医报销比例为 65%），每生每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对于医疗费用较大、个人承担确实困难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和校医院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可酌情提高报销额度。

第十一条 未经校医院办理转诊手续（假期和实习期间除外），在其他医院就诊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学校大学生门诊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不予报销。

第十二条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及最高额度可随参保人数及统筹基金结余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流程为：参保大学生在校医院就医时，出示校园卡、学生证或身份证，缴纳个人应负担部分即可；在校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所产生的门诊费用，凭转诊手续、诊断证明和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经医保办审核，校医院负责人签字后办理报销登记。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因违反校规校纪、打架斗殴、酗酒、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门诊医疗费、各类体检、预防用药、预防性免疫接种费用，以及不属于郑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支付范围内的其他费用，均不属于我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统筹基金报销范围。

第十五条 严禁借用、冒用他人名义就诊或报销门诊费用，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人员当年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保障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校医院）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河南工程学院在校参保大学生相关医保政策宣介

一、住院报销

住院可在国内任何医保定点医院直接报销，报销按郑州市居民医保待遇报销。

二、门诊报销

（一）、就诊流程

我校参保大学生在校期间实行普通门诊校医院首诊制。因我校校医院无法满足患者治疗需求，需外出就诊者，由校医院办理转诊手续；在校期间如因病情需采取紧急医疗救治的患者可直接到校外进行急诊治疗；学校放假期间或学生在外实习期间，需就医时直接到正规的医疗机构就诊（必须能提供合规的门诊医疗发票）。

（二）、报销规定

- 1、校内门诊：按 80% 报销，一年报销额度为 500 元，付费时直接报销。
- 2、校外门诊：按 50% 报销，一年报销额度为 800 元，按校外门诊管理规定办理报销，报销费用直接打入学生提交的本人建行卡内。

三、校外门诊管理

（一）外诊条件

1. 因我校校医院无法满足患者治疗需求，需外出就诊者。
2. 需要采取紧急医疗救治的急诊患者。

（二）外诊报销需提交的材料及相关注意事项

1. 必须持有我校校医院医生的转诊证明或急诊病历、就诊医院的诊断证明（盖章）、就诊医院的门诊收费发票（此票上分别有财政部和就诊医院的章），方可办理报销。
2. 假期在家、校外实习门诊就医时，需提供就诊医院的诊断证明（盖章）、就诊医院的门诊收费发票（此票上分别有财政部和就诊医院的章），方可办理报销。
3. 美容医疗，醉酒，打架斗殴，有第三方担责的交通事故不予报销。
4. 全年外诊报销费用总计不超 800 元。特殊病种费用较大，个人承担确实有实际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和校医院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可酌情提高报销额度。

四、参保年限可挂钩折算职工医保年限

在校期间连续参加大学生医保的，毕业后参加郑州市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按照 1 年折 6 个月的标准，折算为郑州市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与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五、毕业后医保的接续

毕业后在郑州市就业，随用人单位参加郑州市职工医保的，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从参保缴费的次月享受待遇。毕业后未稳定就业的，毕业当年可继续享受当年的郑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次年可继续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医保。

六、其他事项

- 1、在学校参保登记成功后，原户籍地的城乡居民医保不用再参加，否则就是重复参保。
- 2、被认定为资助参保救助对象（例如特困、低保、脱贫享受政策等人）的大中专学生，可自愿选择在困难身份认定地或郑州市参保，如选择在原参保地参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 3、对已在原户籍地参保的，并经反复做工作不愿意在学校参保的学生，个人应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参保证明，并写出放弃参保自愿书，本人、家长及学院辅导老师签字（或盖章）确认，统一交校医院备上级部门检查。



河南工程学院图书馆规章制度

入馆须知

- 一、凡本校学生必须凭校园一卡通排队刷卡入馆。
- 二、讲究文明礼貌，不准穿背心、短裤和拖鞋入馆。
- 三、保持馆内安静，轻步缓行，不得高声喧哗、吹口哨、朗读和大声交谈或制造其它噪音。进馆后应自觉将通讯工具声音关至最低，不得在图书馆大厅、走道、书库、阅览室等地使用手机大声交谈。
- 四、保持馆内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皮，不得在图书馆内用餐。
- 五、注意安全，严禁烟火，不准在图书馆楼道、大厅、书库、阅览室、自修室内吸烟。
- 六、爱护图书馆建筑物和一切设施。勿在桌、椅、门窗及墙壁上涂抹刻画，不得撕损书刊资料。
- 七、自行车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在图书馆门前随意停放。
- 八、严格执行图书馆的有关规定。凡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交有关部门处理。
- 九、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图书馆做好工作。

新生借阅须知

- 一、读者凭校园卡借阅图书，此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允许代借和转借，如果发现使用他人证卡，停用一个月。
- 二、每位读者在图书馆可借阅图书共计 10 册。
- 三、借阅图书期限为一个月时间，逾期不还需交纳超期使用费。如要续借，请到总服务台办理（西校区总服务台在二楼大厅）或自行在图书馆网页，书目数据检索系统下的读者管理中，自行续借。每本图书只可续借一次，续借时间为一个月。
- 四、请自觉爱护图书，不得在书上乱涂乱画、破坏图书，如有违规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五、包内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存包柜上锁，以防丢失。
- 六、进入图书馆请保持安静，不要大声喧哗、高声接打手机。
- 七、请自觉维护图书馆环境卫生，做文明读者。

书库借阅规定

- 一、书库为藏检借阅合一，自行选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值班老师。
- 二、书库实行计算机管理，自控监测，入库不得碰撞、损坏所有设备。



三、入库不准抽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纸团、杂物。

四、入库自行取书，不得乱放图书，不得倒放、反放图书；请将阅览后的图书放回原位；不能放回原位的，放在指定的书车或阅览台上，由工作人员将其归位。

五、爱护图书，不得损坏、污渍条形码等。

借还书规定

一、读者一律凭校园一卡通借还图书。

二、现期期刊、工具书、样本书、线装图书、古籍图书、陈列图书，仅供馆内查阅，概不外借。

三、教职工每人最多借阅图书 20 册，每次 2 个月，可续借 1 个月。学生每人一次最多借阅图书 10 册。

四、学生借阅图书期限为 30 天（假期除外），可续借 1 个月。超期者管理系统自动拒借，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续借手续可到服务台办理或自行在图书馆网页，书目数据检索系统下的读者管理中，自行续借。

五、读者选好图书后，到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待工作人员技术处理后方可带出。

六、校园一卡通丢失，应及时到图书馆流通部挂失，并及时到河南工程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补办。凡因转借、代借、丢失而产生的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七、学生毕业离校，应清还所借图书，方予办理离校手续。

赔偿规定

一、损坏图书者，视具体情况应按原价或加倍赔偿。

二、凡使用他人证卡者，工作人员有权予以扣留，给双方当事人以停借一个月的处罚。盗用他人证卡使用者，除没收证卡外，并通知所在单位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学院有关条例处理。

三、撕损条形码者，按每一个 10 元赔偿；污渍书刊、在书刊上乱写乱画，按有关规定每处 2 元处理。

四、损毁书刊，如“偷梁换柱”、“挖天窗”、“撕掉一页或多页”等，一律按原书刊价的 10 倍赔偿。

五、撕损防盗标识码、未经办理借阅手续将书刊带出者，一律按盗窃图书处理。盗窃图书，除按原书刊价的 10 倍赔偿外，还要按照学院有关条例从重给以行政处分。

六、超期借阅，每天按 0.20 元收取超期使用费，超期报失，先计算超期使用费，后计丢失赔款。

七、丢失书刊，原则上应赔偿同样版本的正版书刊（并提供购书发票），收取 5 元/册的加工费。原版书刊购不到，应以原价的 3—10 倍赔偿。三倍赔偿不足 30 元的按 30 元



收取；1995 年之前出版的图书按 5 倍赔偿；遗失多卷书一册，按全套书价的 5 倍赔偿，但馆藏复本量少，使用价值大的，应以该书全套价的 6—10 倍赔偿。有些图书无定价，由图书馆议价，经馆长批准后，按议价加倍赔偿，加倍方法，依上列条款。

阅览室规则

- 一、读者持本人校园一卡通刷卡验证阅览。发现冒用他人一卡通时，将予以停用处罚。
- 二、本室书刊仅供室内阅览，私自携带书刊物离室者，属偷窃行为，按《赔偿规定》处理。
- 三、请文明拿取书刊，每次限取一本，不得超量拿取书刊；书刊归架不得随意乱放，保持排架顺序和架面整齐。违者暂停借阅一个月。
- 四、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严禁吸烟、吃零食，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杂物。违者暂停借阅一个月。
- 五、爱护文献，不得涂画、污损、撕页，违者按《赔偿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 六、阅览室书刊不外借，如需复印，应押证登记。
- 七、要爱护室内设备，不得任意搬动、损坏。如有损坏酌情赔偿。
- 八、阅览室不允许占座现象，离开阅览室请将本人物品带离。
- 九、阅览室为公共学习场所，请读者行为举止得体，文明阅览。

电子阅览室管理制度

学校电子阅览室是供全校师生上网浏览信息，阅读电子图书的场所，是教师和学生获取信息的重要窗口，应规范管理。

- 一、电子阅览室是学习场所，仅对本学校师生开放，入室读者需衣着整齐，举止文明礼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 二、凡进入电子阅览室的读者都必须出示校园卡。自觉遵守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条例管理办法》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 三、任何读者不得在本阅览室观看含有色情、反动、迷信、暴力等内容的电子出版物。
- 四、读者未经本室管理人员允许，一律不得私自改动机器内程序，不得删除机内资源和向机内拷贝信息，更不得利用黑客技术对网络进行恶意攻击和破坏，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五、机台不准吃饭、吃零食或进行其他有害、污损电脑的行为，必须保证电子阅览室内的卫生清洁、干净，不得乱丢垃圾。
- 六、任何人不得在本室的计算机上玩游戏，更不容许私自带游戏盘进入本室或非法拷入机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读者必须爱护公共设施，不得随意拆卸机器及其外围设备，如发现缺少外围设备，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否则视为本人遗失；

八、读者在使用机器时发现任何异常或故障现象，应及时与值班教师联系，以便及时处理。本室管理人员必须做好上机记录，加强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

九、电子阅览室为教师、学生提供基于 Internet、校园网的浏览、查询等服务，以及电子图书的阅览、随书光盘的阅览等服务。

十、进入电子阅览室的教师和学生必须服从电子阅览室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一、根据使用情况，需要在计算机上安装软件系统须向管理人员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管理人员派专人进行安装。

十二、使用中发现故障要及时向电子阅览室管理人员申请维修，不得自行处理。

十三、电子阅览室内计算机主要用于电子阅览，读者不得对计算机软件部分进行下列更改：

- ①修改计算机的显示属性，包括背景、界面风格、鼠标指针、默认图标等。
- ②设置个性化的屏幕保护程序及密码。
- ③利用 DEBUG 实用程序修改 CMOS 密码。
- ④安装任何软件。
- ⑤修改任何驱动器及目录的共享属性。
- ⑥删除任何系统文件或文件夹。

十四、电子阅览室定时开放，对学生开放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周三下午如果业务学习不开放。

自修室规则

一、自修室为公用场所，流动使用。所有同学均拥有使用自修室的权利，同时，也应履行维持公共秩序、遵守图书馆规定、保护公共环境的义务。请文明使用自修室，禁止任何人长时间占座，更不允许一人占据多个座位。

二、请关闭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保持室内安静。禁止大声喧哗、高声朗读或制造其它噪音，避免影响他人学习。

三、请讲究文明礼貌。不要穿背心、短裤、拖鞋进入。

四、请自觉维护室内清洁卫生。请勿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离开时，请自觉清理干净周围的废弃物。

五、请自觉爱护室内公共设施，请不要随意挪动公物。禁止在室内乱涂乱画，禁止将桌椅搬出室外。

六、请注意安全。严禁烟火，请勿在室内抽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

七、请妥善保管私人物品。离开时，请自觉带走，学校每天将组织学生处、保卫处、



图书馆及各学院等有关部门对自修室定时清理，如有丢失，后果自负。

八、本自修室遵照图书馆开放时间，每天 7:30—22:00。

请自觉遵守以上规章制度，并服从管理。



河南工程学院校园卡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河南工程学院校园卡（以下简称校园卡）由河南工程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信息管理科卡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卡务办公室）统一印刷发放。

第二条 校园卡分正式卡和临时卡两种。正式卡的发放对象是所有在职教职员和全体在校学生，同时享有学校提供的各类相关消费和信息服务。临时卡使用对象为过渡使用或短期在校人员，只具有消费功能。

第三条 学生卡卡片书面内容包含：照片、姓名、学号、院系。教师卡卡片书面内容包含：照片、卡号、姓名、部门。临时卡只有卡号或账户号。

第四条 校园卡内存储有：学生身份信息、部分消费信息及其他必要的历史记录。其余不适宜校园卡存储的信息均存储在服务器数据库中。

第五条 校园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让、转借、抵押、涂改、伪造。未经卡务办公室授权，任何其他部门无权没收、质押。

第六条 所有合法持有校园卡者均视为承认校园卡章程及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河南工程学院校园卡具有身份认证和金融消费两大功能。其中身份认证功能暂包括图书借阅和体育测试。

第二章 校园卡使用规定

第八条 校园卡实行一人一卡制，持卡者只能有一张能够正常使用的校园卡。

第九条 校园卡首次发放费用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具有身份认证功能的卡片首次发放暂不收取费用。

第十条 持卡者在任何终端消费，请务必注意提示信息，交易信息默认为持卡者已确认。

第十一条 持卡者可通过网站或圈存机自行挂失、修改校园卡密码、查询余额和流水信息。有异议时请和卡务办公室联系处理。

第十二条 持卡者可凭卡在校园内的所有消费网点或收费点进行消费和交费。小额消费只需在 POS 机具刷校园卡即可完成此次消费。

第十三条 为保障持卡者的资金安全，每自然日的累积消费额为人民币八十元。

第十四条 校园卡中的金额不能以现金方式支取，只有本人持有效证件注销校园卡时，到财务处或财务处授权的处理点办理退款或转帐。

第十五条 校园卡必须先存款，后消费，不具备透支功能。



第十六条 校园卡充值有三种方式：人工、支付宝、网银和圈存。其详细使用方法详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站一卡通栏目或卡务办公室外招贴。

第十七条 持卡者必须妥善保管密码，如果密码遗忘，持卡者应凭校园卡、有效身份证件到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卡务办公室重置密码，校园卡可继续使用。因密码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持卡者自行负责。

第十八条 为保证持卡者的金融安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设立了一卡通网站和圈存机挂失。持卡者可通过以上设备自助挂失，因挂失不及时造成的经济损失，持卡者自行负责。

第十九条 若校园卡挂失或冻结后，又找到原卡，可本人带有效证件和原卡到卡务办公室办理原卡的启用手续。

第二十条 校园卡丢失者可从挂失之日算起二天以后本人带有效证件到卡务办公室办理新卡。卡务办公室将依据有关规定收取丢卡补卡工本费用。新卡一经启用，旧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旧卡自动作废，不可恢复。

第二十一条 校园卡损坏者请先挂失，二天后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到卡务办公室办理新卡。卡务办公室将依据有关规定收取坏卡补卡工本费用。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第二十二条 若校园卡自行冻结或挂失，持卡人应速与卡务办公室联系，查清事由，以防造成损失和不便。

第二十三条 持卡者持卡办理的圈存、消费业务均实行实时记账管理，持卡者应对使用校园卡进行的一切消费负全责。如因机器故障或持卡者自行操作失误所造成的差错，持卡者应接受卡务办公室依据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做出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毕业离校时，校园卡不必上交，卡务办公室将在离校后统一销户。凡按照年限应毕业而仍需留校者，如确需留校继续使用校园卡，请自行到卡务办公室单独办理延期手续，但部分功能受限。

第二十五条 持卡者要遵守所有卡应用单位和部门的行政管理规定，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任何借助卡片进行有违相关纪律、法规、道德的行为，都将按学校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报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拾到他人校园卡，应及时上交到卡务办公室或设法归还本人。拾卡不还且恶意支出或使用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校园卡系统设备、网络设备和金融设备进行恶意破坏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另：一卡通校园卡挂失查询网址：card.haue.edu.cn



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河工院教〔2025〕2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凡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等有关证件和材料，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并经批准，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事、因病均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因身心状况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核），经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被我校录取并于录取当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入学办法（试行）》，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五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可在新生报到前两天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病愈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因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者，持退伍证等材料），经所在学院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并按当年新生标准缴纳学费，按规定予以注册学籍。

经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按规定请假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学生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获批准逾期超过两周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未经学校批准不按时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缴纳学费后注册。

学生注册后，取得在校学习的资格，所选的各门课程和各类学习环节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方为有效。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专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3年或2年，各专业的基本学制以招生时规定的学制为准。按学年学分制管理，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基本学制编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基本学制加2年（含休学、留级等），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予注册，应予退学。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可根据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实验成绩等综合评定。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试课程以百分制录入成绩，满60分者为及格；考查课程可采用百分制录入成绩，也可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学生每学期初应及时查询上学期的各门课程，若对成绩有异议，应在开学四周内向开课学院（部）提出成绩复核申请，过期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考核资格审查。教师在学期考核前，应对学生参加学期考核的资格进行审



查。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期考核，擅自参加者成绩无效。

- （一）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由旁听的；
- （二）无故缺课（含未办理自修手续）累计超过该课程计划学时数 1/3 的；
- （三）缺交 1/2 及以上作业或缺做实验项目的。

第十三条 具有考核资格的学生应当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在成绩登记表中以“缺考”标记。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作弊的学生，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在成绩登记表中以“作弊”标记，并由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体育课程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由教师依据学生考勤、课堂表现、课内技术与素质测试以及课外锻炼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进行综合评定。

对长期因病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诊断证明，学生所在学院、体育教学部和教务处审批后，由体育教学部为其制定适当的体育锻炼方案，并进行相应的考核，以取得学分。

第十六条 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每门课程的正常考核、补考、重修等成绩均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表中。因正考成绩不及格而参加学期补考的课程，若补考成绩合格，则以 60 分（或及格）记入成绩表，若补考成绩不合格者，以实际成绩记入成绩表；因缓考而参加学期补考的课程及重修课程按实际考核成绩记入。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 （一）百分制 60 分以下绩点为 0；60 分绩点为 1.0；60 分以上每增加 1 分，绩点增加 0.1；100 分绩点为 5.0；
- （二）五级制中“不及格”折合绩点为 0，“及格”折合绩点为 1.5，“中等”折合绩点为 2.5，“良好”折合绩点为 3.5，“优秀”折合绩点为 4.5。
- （三）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
- （四）平均学分绩点=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 （五）记载成绩的课程全部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十七条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双学位报名、转专业、奖学金评定、三好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评选等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缓考、免修与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应于该课程考核开始前填写并提交《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经批准后方能生效，考核结束后不再接收该课程的缓考申请。

第十九条 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的，按缺考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



(一) 上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4.0 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下一学期开设的一门课程,经考核后进行成绩认定。但政治理论课、实验课、艺术类技能课、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得免修;

(二) 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可以申请免修军训课程和体育课程;

(三) 转专业、转学、年级变动者,对于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相同或认定相关课程。

以上情况均应在开课前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学院(部)和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免修。

第二十一条 已按要求修读相关理论课程,但正考成绩低于 60 分且高于(含)30 分者,或正考前已办理缓考手续者,可参加下学期的期初补考。无故缺考、考试作弊、综合成绩低于 30 分、实践课程不及格、补考不及格的课程,须申请重修。体育项目课和公共选修课不安排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二条 重修方式:

(一) 参加重修班;

(二) 课程开设相应学期插班听课;

(三) 因上课时间冲突等原因,无法随堂听课的学生,在办理自修手续后,可在教师指导下自修。

第二十三条 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课程重修,学生均应参加课程考核。学生应主动向课程所属二级学院(部)咨询重修考核相关事项,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等查询考核安排并按时参加考核。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本人同意,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及转学具体规定见《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及《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者，可予休学或保留学籍。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或保留学籍：

-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须停课治疗休息时间超过六周的；
- （二）一学期请病假缺席教学活动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三）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生自愿申请休学的；
- （四）因创业需要的；
- （五）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六）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含联合培养项目）的；
- （七）因某种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含联合培养项目）的，可申请保留学籍。参军入伍学

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参军入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下学生在项目合作院校学习的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三条 创业休学以一年为期，最多可休学两次，创业休学总长不超过两年，创业休学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创业休学，其创业情况由学院组织专家审定，学院审核同意，经学校批准，方可办理创业休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应予休学或保留学籍者，须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经批准后应在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内待遇，不得参加学校各项教学活动。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休学（不含创业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两次。休学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准的时间为准。学期中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者，该学期按休学或保留学籍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未考核课程不记载成绩。

第三十五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复学，应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持相关材料申请复学，经学院审查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方可复学。

（一）因病休学者，必须到校医院进行身体复查，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乱纪应予开除学籍者，取消复学资格；

（三）复学者，原则上根据其选课情况编入原专业低年级学习，原专业已停止招生的，复学后办理相关手续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四）复学者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前取得的相关学分，复学后予以承认，在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人才培养方案发生变更时，原则上应按变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满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八章 学业预警

第三十七条 学业预警是加强学生学业管理，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形成学校家长共同管理的模式的重要手段。通过学业预警工作的开展，学校、家长、学生共同协作，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八条 学业预警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按《河南工程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每学期期初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业成绩统计被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向学生提出书面预警，向学生家长寄发《学业预警通知书》，并对相关材料及时处理，建立档案留存。

第九章 留（降）级、退学

第四十条 因学习能力等原因无法跟上同年级正常学习的学生，学校允许其自愿申请留（降）级。留（降）级的申请与审批原则上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四周内完成。

第四十一条 学生留（降）级后编入相同专业低年级的对应班级，按编入班级执行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对于未修课程，应予补修；对于原正考不及格课程，应予重新学习；学生留（降）级前正考合格的课程所获得的学分仍然有效。

第四十二条 留（降）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转入年级标准缴纳相关费用，毕业时按转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一）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的课程超过 40 学分（含 40 学分）的；
- （二）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仍未完成学业且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本人提出退学申请的，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对因违反校规校纪等原因应予退学的学生，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并签署意见，经合法性审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五条 对应予退学的学生（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除外），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并由学院送交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六条 退学学生，自学校批准退学或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日起，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若提前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且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河南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条件的毕业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类别的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生毕业时不满足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且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可在最后一学期毕业资格确定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交到所在学院，学院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经学校批准后，准予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累计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二)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跟随下一年级学习, 并按原年级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延长期内按在校生管理, 应在规定时间到校缴费、注册, 否则应予退学。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修满规定学业者, 不得继续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达到结业条件的, 按结业处理, 否则按肄业处理。

第五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结业处理, 发给结业证书:

(一) 学生毕业当年,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但仍有不及格课程或学分不够而达不到毕业条件的;

(二) 毕业时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五十一条 退学学生, 若未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 但所修课程学分数累计达到了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的 1/4 (含) 以上, 经本人提出申请, 可发给肄业证书。

基本学制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内容的, 可以按规定申请结业、肄业或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十二条 因课程不及格或学分不够而结业的学生, 可在结业后两年内重修相关课程, 考核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的, 可换发毕业证书。结业当年或第二年因参军入伍不能重修相关课程的, 可分别在退伍当年顺延 2 年或 1 年。因毕业时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而结业的学生, 可在处分解除后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 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换证后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 可随下一批次申请学士学位,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 可为其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

第十一章 辅修学士学位

第五十三条 学有余力的普通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 可申请跨本科专业类修读另一专业的学位课程。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且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的, 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达到授予学位标准的, 可获得相应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五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在校本科生, 可以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

- (一) 政治素质好,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 身体健康, 学有余力, 对其他专业大类专业有浓厚学习兴趣;
- (三) 无学籍处理和未解除的违法违纪处分;
- (四) 符合学校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五十五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按《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在主修专业学制年限内，攻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五十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所辅修课程按选修课记载。

第十二章 第二学士学位

第五十九条 当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是否面向社会）可报考第二学士学位，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六十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可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第六十二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在生均拨款、学生资助、收费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

第十三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教务处审核后，按上级有关规定报教育厅审批。

第六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新生入学三个月后，应当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上查实学籍信息；在校学生每年应当在学信网上查实本人学籍信息。

第六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



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六条 毕业证、结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工院教〔2024〕196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历证书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本专科毕业生学历证书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历证书均统一设计、印制和发放，由学生处具体负责。

二、学历证书包括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学历证书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肄）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公章、钢印）、校长姓名（签章）、证书编号；发证日期等。

三、学历证书应妥善保管，因遗失或损坏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除学历证书规定的内容外，还注明原证书编号和补发证明书号。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学历证明书仅可开具一次，再次丢失将不予补办。

四、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对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并报教务处复核。学生在我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在规定时间内颁发毕业证书。对修完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但仍有不及格课程或学分不够而达不到毕业条件的，学校只发给结业证书；对完成毕业要求学分，但未解除处分的学生，待处分解除后颁发毕业证书。

五、主动申请退学或因其他原因学校对其做出退学处理决定的学生，若未修读完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所修课程学分数累计达到了培养计划中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的1/4（含）以上，经本人申请，可发给肄业证书。

六、学校每年组织毕业生本人进行姓名、性别、籍贯、出生日期、身份证、学历照片等个人信息的核对，以确保学历证书信息准确。未按要求核对信息者，由其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七、学校发放的全日制毕业生的学历证书可在教育部公布的官方网站查询。

八、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河工院教〔2024〕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教育公平和学生合法权益，加强学生转学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校成立转学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纪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对转学工作的组织与监督。转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条 严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转学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第三章 转学条件

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根据其高考分数可转入我校当年相同生源地同批次同科类录取的专业或大类。严禁通过转学途径实现转专业目的，严禁以借读名义接收无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到校就读、提前安排未办理完转学手续的学生到校就读等情形。

第四章 转学程序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出到其他学校学习，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申请转出我校的学生，本人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转学(转出)申请表》，连同相关转学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 （二）学院对学生转学理由及转学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学院在《申请表》



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申请人所提供的转学材料一并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研究通过后，根据转入学校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提供所需材料。

（五）确认转出的学生，须在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学生申请从其他学校转入学习，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本人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转学（转入）申请（审批）表》，连同相关转学材料提交我校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

（二）经认定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院有培养能力的，由学院在《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申请人所提供的转学材料一并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对二级学院报送的转学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审核通过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研究通过后，由教务处向拟转出学校开具同意该生转入的公函，并按照转学备案要求向省教育厅备案。备案通过后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中将备案的转学信息进行在线提交，待线上审批通过后，方视为办理完毕转学手续。

（五）获批转入的学生到我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正式进入我校学习。

第九条 申请转学学生在转学手续尚未办妥前，应在原录取学校正常参加教学活动。

第十条 受理时间

学校每学期集中研究一次学生转学事宜。教务处接收转学材料和办理转学手续时间为：每年 4 月份和 10 月份。

第十一条 申请转学学生在转学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转学材料

第十二条 转学所需材料

1. 转学申请（审批）表（另须附学生本人签名的转学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
2. 学生高考报名登记表、包含学生本人信息的高考录取名册；
3. 录取学校缴费凭证、学生在校成绩单（加盖教务处章）；
4. 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份录取最低分高考录取名册；
5. 转出学校同意转出函（包含对学生转学理由的情况说明、学生入学资格复查的结论说明及对学生转学进行公示及结论的说明）；
6. 转入学校同意学生转入的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转学学生情况进行公



示的内容截图（学校官网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及公示结果说明（加盖公章部门章）；

7. 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申请转学，需提交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加盖医院诊断证明专用章）、连续治疗记录；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

8. 跨省转学备案表或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转出相关材料（跨省转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河工院教〔2022〕85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4 年 6 月 20 日



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河工院教〔2025〕2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以人为本，维护教育公平，倡导学生自主学习，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学校制定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核转专业学生名单等工作。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和专业教师代表组成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学生申请、资格审核、接收和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五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转专业时可不受年级、时间和转入名额指标的限制。学生提出申请，经转入学院考核、教务处审核和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一）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

（二）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三）学校因社会人才需求变化调整专业设置，已无相应年级原专业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休学、保留学籍等非在读状态的；

（二）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三）按照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

（四）跨学历层次、跨学制或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的；



(五) 艺术类专业与普通统考类专业互转的;

(六) 专升本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 国家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明确约定不调整专业的;

(七) 除第五条涉及学生外大三年级及以上的;

(八) 其他违背国家、省、学校相关政策的。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类、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河南省新型现代产业学院等相关专业的学生仅限同批次、同类型范围内互转。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学年的秋季学期中后段进行(以实际通知为准), 按下列程序集中办理:

(一) 学院报送转专业工作方案。各学院须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统一安排, 结合本学院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 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应明确转入条件、是否降级学习、具体考核办法、考核时间与地点、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转专业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方案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 报送教务处; 经教务处审核、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 向全校公布。

(二) 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申请转专业前, 须对拟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就业前景等进行全面了解, 并结合自身学习基础、兴趣特长、职业规划, 理性提出转专业申请。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的学生, 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 自行向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资料。

(三) 转专业考核。各学院须依据本学院制定的转专业工作方案,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 拟录取学生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审定,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教务处。

(四) 教务处复核。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拟录取名单及转专业审批材料进行复核, 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送至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由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五) 公示与报到。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 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且学校正式发文后, 由教务处开具报到单。学生需持报到单, 在规定时限内到新专业所在学院办理转入手续, 正式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九条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 申请转入专业须与其创业项目的性质和内容相关, 该申请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认证与考核。退役复学学生的转专业工作, 若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和学校相关文件有最新调整, 一律参照最新调整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转专业后的学生管理

（一）学籍异动。教务处在教学管理平台和学信网办理学籍异动相关手续。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原则上按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二）课程与成绩管理。学生须对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并获取相应学分。原专业已修课程及成绩按如下规定处理：

1、同一课程认定：原专业已通过课程，若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教学内容与转入专业课程完全一致，可直接认定对应学分。

2、相似课程认定：原专业已通过课程，若与转入专业课程名称不同，但学时、学分、教学内容相似率达到 70%及以上，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研究论证、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认定为转入专业的对应课程学分。

3、公共选修课程认定：原专业已通过课程，若学时、学分、教学内容相似率低于 70%，无法满足课程转换及学分认定条件，若满足转入专业公共选修课要求，则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4、必修课程补修：转入专业已完成开课的必修课程及必修实践环节，若学生在原专业未修读且无法进行课程认定的，须按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补修。

（三）档案资料。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其个人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须在转专业手续办结后 1 个月内，由原专业所在学院与新专业所在学院完成交接。

（四）毕业审核。转专业学生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均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符合本细则第五条所列情况的，按学生本人意愿确定是否留（降）级。无论是否留（降）级，转专业后按本细则第十条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河工院教〔2024〕197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河南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河工院教〔2025〕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类型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授予必须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按照“程序规范，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实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管理。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领导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专门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15—30人，主席由校长担任，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批获得学士学位资格人员名单；
2. 做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决议；
3. 审查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4. 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5. 审议学位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二级学院（部）设立。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5—7人，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任期三年。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二级学院（部）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据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二级学院（部）应届毕业生的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查，提出授予学位应届毕业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2. 处理二级学院（部）往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3. 将学校学位委员会最终审查结果及时告知二级学院（部）当事人。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为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其他有关工作准备材料，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
2. 在二级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复核相关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并将复核情况和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管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
4. 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本校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的情况；
5. 协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6. 做好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

第十条 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具有正式学籍，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3. 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一条 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双学位暂行管理办法》，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获得本专业学士学位后，符合第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第二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不具备第十条条件者；
2. 普通四年制本科生通过补考或重修取得的学分超过 30 学分者，二年制专升本学生超过 15 学分者；
3. 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者。

第十三条 因第十二条第 2、3 款原因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出学位评议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通过，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资格审查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含）以上且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成绩为 90 分以上者；
2. 在校期间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并被有关高校或科研单位录取者；或在校期间参加选调生、公务员考试并被录用者；
3. 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河南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刊出或被 SCI、EI 收录一篇（含）以上专业学术论文；或以河南工程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署名前三



名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一项（含）以上，或以河南工程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署名第一名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含）以上者；

4. 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项者；或在校期间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一级学会、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省级、国家级学科竞赛活动，并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者；

5.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者；或在校期间获得省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者。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应于学生毕业当年或毕业两年内申请和授予，过期不再受理。遗失或损坏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不再补发，但经学校核实后，可开具学位证明书。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二级学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教务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管理。工作程序为：由二级学院（部）学位分委员会逐个审核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成绩等学业材料，并对往届毕业生学位授予的遗留问题进行审核，将审核名单及审核结果提交教务处复审，复审名单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较大争议的事项，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或二级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如遇有争议或需要以投票方式通过决议或决定时，与会人数必须达到委员会全体人数的 2/3、赞成票达到参加投票委员的半数以上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书写内容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填写，发证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

第十七条 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造假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时，学校经过复查证实的，撤销原授予学位，责令收回学位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河南工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豫工院教〔2017〕17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河工院教〔2023〕135号

为培养具有全面知识结构和社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提高大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充分利用我校优质教学资源，根据《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业任务的同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跨本科专业大类辅修另一本科专业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标准，获得辅修本科专业对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二条 本科生修读辅修学位教育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二章 辅修学位教育专业设置

第三条 拟设置辅修学位教育专业的学院，其本科专业至少经过2届毕业生的培养，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培养质量符合国家要求，具有满足辅修学位培养要求的师资力量及实验、实训、毕业设计等教学条件，方能申请开办辅修学位专业教育。

第四条 辅修学位教育专业设置程序为：由开设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及论证报告，并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参照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制定出辅修学位教育专业的培养方案；教务处根据会需求和该专业办学条件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上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置。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对举办辅修学位教育的学院综合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办学、降低教学质量等违规办学行为提出警告直至撤销辅修学位教育举办资格。

第三章 培养方案和教学要求

第六条 辅修学位教育专业培养方案由专业所在学院制定经教务处批准后执行。辅修学位教育专业基本学制为三年，原则上应参照该专业普通本科培养方案制定辅修学位教育专业培养方案。

第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教学管理标准应与主修专业一致，教学任务和进程由教务部门统一安排。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分应达到同名主修专业主干课程的50学分以上。课程考核方式原则上应与主修专业保持一致。



第八条 开设学院要合理配置教学资源，精心组织、科学安排，确保建立稳定的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教学秩序，严格考试，确保人才培养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第四章 修读条件和选拔程序

第九条 注册获得学籍的一年级本科生（不含专升本），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学有余力，在校期间主修专业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以上，没有不及格记录，无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记录者，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可自愿申请修读辅修学位教育专业，经选拔合格后，第二学年（第三学期）正式开始辅修学位教育学习，其他学期不办理申请、选拔工作。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修读一个辅修学位教育专业，且申请修读的辅修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须分属不同学科大类。

第十一条 选拔程序

1. 每学年第二学期由教务处发布申请辅修学位工作通知，公布当年辅修学位教育专业招生计划。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填写《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位教育修读申请表》，向辅修学位开设学院提出申请，经辅修学位开设学院审核后择优预录取，并将预录取学生的修读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后将预录取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报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2. 经审核批准录取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财务处缴纳修读费用，凭收费凭据、一寸免冠照片 1 张到辅修学位教育专业开设学院报到，并办理听课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按自动放弃处理，取消其修读资格。辅修学位教育专业开设学院将报到并办理手续的学生名单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教务处备案，逾期不报，视为学院自动放弃当年辅修学位教育专业资格。

3. 正式修读辅修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教学组织

第十二条 辅修学位教育教学形式实行单独编班上课，班级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30 人。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或节假日。

第十三条 辅修学位教育专业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由开设学院和教务处具体负责。开设学院负责安排教学任务、编排课表、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安排、考务安排、成绩统计登录、学位资格初审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培养方案审定、协助预订教材、学籍成绩管理、学位资格审核、学位证书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到辅修学位教育专业开设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并按要求上课、完成作业、参加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学生在修读辅修学位教育专业过



程中，如果主修专业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超过 30 者，学生所在学院应给予警示，并建议其终止辅修学位专业的学习。

第十五条 辅修学位教学过程中的调停课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辅修学位教学过程中的课时量按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六章 学籍和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学籍管理

1. 修读辅修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纳入学校的正常学籍管理，不变更主修专业学籍，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修读期间，不允许转到其它辅修学位专业。

2. 辅修学位教育专业开设学院要建立辅修学位教育专业学生学籍档案，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学籍与成绩管理，就学生学习情况及时与教务处沟通，并将需要进行学籍处理的学生情况及时报教务处。

第十七条 学生按照辅修学位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课程考核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执行，通过考核获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记入辅修学位专业学习成绩单，成绩由开设学院和教务处共同管理。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应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补考或重修。

第十八条 对于修业完毕的学生，开设学院应制作学生个人成绩总表一式 4 份（开设学院、教务处、学生档案及学生本人各存 1 份）；中途终止修读的学生，其成绩总表应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存在学分相同、内容相近课程的情况下，学生取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后，可免修相应的辅修课程。由学生提出免修申请，经辅修学位专业开设学院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予以免修，申请表由辅修学位专业开设学院保存至该生修读结束。免修课程的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20%。

第二十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终止）其修读资格：

1. 在修读辅修学位教育期间，受留校察看及其以上违纪处分者；
2. 辅修学位教育专业考核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超过 10 学分者；

第二十一条 自愿终止辅修学位教育修读者须向开设学院写出书面申请，经开设学院和教务处共同签署意见并批准后方可终止辅修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习。签署意见后的书面申请材料原件由教务处存档备案，复印件由开设学院存档备案。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获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且取得辅修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学校授予辅修学位。

第二十三条 凡未修满辅修学位教育专业规定的学分，或虽修满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者，无论是否修满辅修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能获得辅修学位教



育专业的学位证书，不延长修读年限，所辅修课程按选修课记载。

第二十四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辅修学位教育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毕业与学位。

第八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辅修学位教育按学分收费，一学年一缴，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豫教财〔2007〕7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辅修学位教育收取的学费由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修读辅修学位教育的学生须按学年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财务处办理缴费手续，因个人原因自愿中途退出辅修学位教育学习或未能取得修读课程学分，其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河南工程学院双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豫工院教〔2016〕9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为规范选课程序，指导学生正确有效地选课修读，全面推进以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的改革，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河南工程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我校本科教学实行“选课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课基本要求

第一条 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并在专业教师指导下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依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简介等进行选课，并在修业年限内修满本专业毕业所需各类学分和总学分。学生选修其它专业的课程考核合格后，所取得的成绩及学分作为选修课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二条 学生选课应当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先修先行课程，再修后续课程。允许选修高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同一门课程，但不允许选修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同一门课程。

第三条 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自己的学习情况，自主选择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和主讲教师。

第四条 学生选课应当以每学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为宜，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

第五条 学生应当按所选教学班参加所选课程的教学活动，不能参加未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六条 学生没有按照学校规定选课或错过选课时间，原则上不另行安排同一轮次的补选。对因选课人数不够无法开班的课程，学校可以集中组织一次补、退选工作。对确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选课的学生，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另外安排补退选时间。选课学生人数不足 30 人时，一般不单独开课，选择该类课程的学生须改选其他任课教师的同类课程或另选其他课程。特殊情况必须开设时，要经教务处批准。选课应确保所选课程不相互冲突，在无冲突原则下选择授课教师和修读课程。对于需要多学期修读才能完成的课程（如大学英语等）应该连续选课学习。同一课程的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原则上应同时选课修读。

第七条 在一学期内有两位或两位以上教师同时开设同一门课程时，学生在规定容量内可选择适合自己的授课教师进行学习。

第八条 每学期学生修读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数一般以 20 至 26 学分为宜，不得少于 15 学分，一般也不能超过 35 学分；每学期修读课程的门数上限一般不超过 15 门。选课学分数若超过 35 学分者，或者学期修读课程的门数超过 15 门者，必须经本专业三位副教



授以上专家同意，经所在院（部）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

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优先保证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主干课程和必修课程。一般应在选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的基础上，再选修与必修课时间不相冲突的选修课。

第十条 累计修读学分未达到本专业规定最低学分 80%者，不得开展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二章 选课程序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制订通识教育课程的开课计划，各院（部）负责制订本院（部）各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程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开课计划，并在每学期放假前由教务处公布下一学期的《网上选课开课计划》，开课计划包括课程介绍、任课教师情况、开课地点、上课时间、教学班容量等。

第十二条 学生在进行网上选课前应认真阅读并掌握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应掌握上机选课的操作方法，在专业教师指导下进行网上选课，并严格按照选课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

第十三条 学生实行网上选课，选课分三轮进行。

第一轮，正选。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放假前（10-8）周内进行。选课采取先选先入原则。学生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经专业教师指导在网上选择修读课程。本轮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对学生选课情况进行选课数据筛选。选课人数超过容量限制的课程，根据选课先后顺序并结合专业、年级或学分绩点等条件确定；选课人数低于最低开课人数要求的课程，一般情况下该课程将被取消。

第二轮，重选。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放假前（7）周内进行。对选课人数超过容量限制而未被保留的学生，或者因人数太少而取消课程的学生，须在本轮重新选课。已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此阶段进行原专业课程的退选和新转入专业课程的补选。在第一轮选课结束后，学生应该核对自己的选课结果是否与本学期的《学生选课单》中的课程一致。若有问题，可在此阶段进行补、退选。

第三轮，补选。新学期开学后，补考不及格的，或对成绩不满意，需要重修的学生，可以在第二周进行补选。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一般按所在院（部）指定课程上课，选课自第二学期起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在选课期间如有疑问可及时向专业教师或本学院教科办主任咨询，如遇到需教务处协调处理的问题，本学院教科办主任应及时向教务处反映。在学生选课期间各学院应安排相关人员值班，以便及时反馈信息。

第十六条 完成选课工作后，学生可通过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WEB 端系统查看、下载



或打印本人该学期准确的课程安排表。

第十七条 选课结束后，各类课程原则上不办理补选手续。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确因特殊情况未选课，可持所在学院出具的证明，在开学后一周内到教务处办理补选手续，其他时段不再办理选课事务。

第十八条 选课结束后，教师不能任意调整上课时间、上课地点或调换教学任务，若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院（部）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告知学生后，报教务处批准，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

第三章 选课注意事项

第十九条 参加选课的学生必须是当前学期已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在籍学生，否则，选课系统不能确认其身份。未经注册擅自听课或参加考试的，其课程成绩无效。

第二十条 在同一类课程中，若全校开设有不同档次（本科层次课程或专科层次课程）的课程，学生只能根据自己学历层次选择相应的课程。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选课期间，要认真核对所选课程与所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相符，如有差错应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退选、重选。课程表一经确定，学生必须参加所选课程教学班的学习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按教学班学生名单评定成绩。凡未列入名单的学生不能参加考核，不记载成绩。凡列入教学班级名单的，未参加考核者，作（缺）考处理。凡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改动课程表到未选课程所在教学班级听课者，其考试成绩一律不予承认。

第二十三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级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河工教〔2024〕127 号

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河南工程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重修的条件

第一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由于未取得已选课程的学分，或虽已取得学分但对所修课程取得的成绩不满意者，均可以申请重修。属后一种情况的，在申请重修之前，必须书面申请注销原考试成绩。

第二条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需要进行课程重修：

- （一）考核成绩低于 30 分不得参加正常补考的；
- （二）经补考成绩不及格或者补考缺考的；
- （三）考试作弊的；
- （四）一学期缺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实习、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或严重破坏课堂纪律的，不允许参加课程考试，必须重修；
- （五）集中性实践课程如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实习课、实训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必须重修；
- （六）转学、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要求应修而未修的课程（这种情况称为补修，成绩按原始成绩录入）；
- （七）缓考成绩不及格的；
- （八）经重修后成绩仍不及格的；
- （九）课程成绩虽已合格，但学生本人对成绩不满意者，也可申请重修。

第三条 教务处和各院（部）共同负责对学生课程重修的咨询和指导。

第四条 学生在规定学业年限内的课程重修，不受课程门次和重修次数的限制，但一学期重修课程的学分与已选课程的学分之和不得超过 35 学分。

第五条 学生应尽早参加不合格课程的重修与考核，第八学期的重修课程不得超过 18 学分。

第六条 凡因成绩原因延期毕业的学生，在允许学习年限之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回校重修未合格的课程，获得规定学分后可取得毕业资格。申请重修的学生，须在开学第二周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填写《河南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申请单》，经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章 课程重修的形式与管理

第七条 课程重修形式

- (一) 插班重修。将学生插入正常开课班级，并参加所插班级的课程考核；
- (二) 单独组班重修。当同一门课程重修的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时，单独开设重修班。单独开课的重修班，按正常教学班级管理。
- (三) 实验、实习等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随下一届或者由各学院在适当时间安排重修，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成绩不及格者，只能随下一届重修。

第八条 重修课程管理

(一) 重修注册时间：学生根据教务处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公布的下学期各年级必修课、选修课开课目录，于开学第二周向所在学院提交重修课学习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签字、教务处批准后，可参加本学期相关课程的重修。

(二) 插班重修的管理：

1. 课程重修原则上跟随开有相同课程的其他班级一起学习；
2. 各院（部）要负责教育学生认真参加所插班重修课程学习，并进行检查，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
3. 教师对插班重修的学生要严格管理，对其要求等同于该班其他初修学生，并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指导；
4. 重修理论课程的学生，若上课时间与其它课程有冲突时，经任课教师同意，教务处批准，可减少听课课时或申请自修，但须交三分之二以上的作业，否则不准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重修实践性教学课程或者含有实验的课程的学生必须参加课程教学计划所安排的全部实践（实验）教学环节的教学活动。
5. 上课时间若与其它课程发生冲突，经本人申请、任课老师同意、开课学院批准且备案后，可申请由教师进行辅导。

(三) 重修课的开课时间从每学期的第三周开始。

第三章 重修课程的考核和成绩记载

第九条 成绩考核

- (一) 重修的学生必须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重修成绩原则上以期末成绩与平时成绩折算为准，成绩绩点根据相应重修分数折合；
- (二) 正常考试成绩合格因特殊需要申请重修者，课程成绩按重修成绩登记，若重修成绩不及格，需要再次重修。

第十条 重修课程考试与期末正常考试冲突时，须先参加期末正常课程考试，同时向教务处申请办理缓考手续，重修课程考试随补考进行。

第十一条 单独开设的重修班，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试。



第十二条 单独开设的重修班，学生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一周内输入教务管理系统，同时需打印成绩单一式二份签名后送开课院（部），由开课院（部）收集后分别送教务处、学生所在院（部）各一份存档。

第四章 重修费用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课程重修，需按照课程学分交纳重修费用。每学分重修费用以学年收费为基础进行折算，重修费用收取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起执行，原《河南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豫工院教〔2014〕107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微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河工院教〔2023〕136号

第一条 为适应复合型人才培养需要，促进专业内涵建设与学科交叉，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和素养，结合学校实际，参照《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河工院教〔2023〕135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鼓励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在学好本专业课程的同时，修读微专业（以下简称微专业）课程。跨本科专业大类辅修其他微专业课程，达到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者可获得相应的微专业证书。

第三条 已有一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专业，所在学院可以申报微专业以及相应的方向，鼓励学院间联合申报，鼓励申报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适应的微专业方向。

第四条 微专业原则上结业要求不低于12学分，共设置5门左右课程。

第五条 微专业教学活动安排在第二至七学期。

第六条 如主修专业的教学活动与微专业教学活动冲突，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安排。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未受学业预警及违纪处分，方可申请修读微专业。

第八条 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申请修读微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一个或多个微专业。

第九条 教务处公布微专业的招生信息，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学生申请获批后，按相关通知到相关单位办理缴费及选课。微专业属于辅修的一种形式，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按学分收费。

第十一条 微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和成绩由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微专业学生的结业资格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在修读微专业过程中，主修专业与微专业存在学分相同、内容相近课程，取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后，可以免修相应的微专业课程。免修课程的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微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的20%。

第十三条 学生在修读微专业的过程中，因违纪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终止其微专业修读资格，已修读课程按选修课记载。

第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得补考，必须重修。

第十五条 微专业结业要求学生修完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并取得学分。微专业结业的学生颁发校内认证的微专业证书，微专业证书不在学信网进行注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微专业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

河工院教〔2025〕80号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微专业建设管理机制，提升微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微专业经费管理及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微专业收费工作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学费按学年收取，收费标准参照《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增加“辅修专业”办学项目对应学分制收费项目的申请》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经费，是指学生正常完成微专业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所称学分是指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总学分。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三条 微专业收费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增加“辅修专业”办学项目对应学分制收费项目的申请》（河工院财资〔2023〕137号）确定，收费标准为理工类58元/学分，文科类55元/学分，按照学分×学费标准进行计算。

第四条 微专业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收取后，全额下拨到“微专业”开设学院，由学院负责管理使用，试行期间，学校不参与学费分配。

第五条 微专业每学年第一学期收取学费。学生发生申请终止微专业学业需要退还专业学费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相应学费。

第三章 经费支出

第六条 经费使用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 （1）微专业宣传宣讲费：主要包括招生咨询、组织线下和线上宣讲等环节制作的招生简章、海报、宣传页、讲座等费用。
- （2）教师理论课时费：主要用于支付教师理论（含课内实践环节）产生的教学工作量。
- （3）实习实践经费：主要用于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参观、学习中发生的学生交通费、保险费、教师差旅费等。
- （4）微专业管理工作量课时费：主要指微专业负责人和班主任在教学中对班级管理、教学督导、学科竞赛辅导和校内实践场地维护所产生的课时工作量。
- （5）教学资料打印复印费：指微专业教师制定微专业管理文件、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



方案或执行大纲、资料归档、作业批改，授课教材及课程作业等打印、复印费用。

（6）校外实习实践教学课时费：带学生到校外实习基地参观、学习，计量标准为每名教师每天计 4 学时，半天折半。

（7）微专业设备购置使用费：包括围绕课程购买或使用软件平台、硬件设备、网络资源等费用。学生参加企业实训所需的实验费、材料费等。

（8）微专业学生创新创业费：主要包括微专业学生到企业 现场短期实训、顶岗实习费用。

第七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部）是经费的预算编制、使用执行的主体，应按照教学计划做好经费的预算和使用。

第八条 经费报销与二级学院（部）教育教学保障经费报销管理规定一致。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 3 年，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小语种学生外语能力培养管理规定（试行）

河工院教〔2023〕145号

一、实施对象

入学前修读外语为非英语类（如 日语、俄语等）的学生（以下简称小语种学生）。

二、修读方案

（一）英语水平具备大学英语课程分级教学条件的小语种学生，可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大学英语》系列课程。

（二）英语水平不具备大学英语课程分级教学条件的小语种学生，修读《大学日语》系列课程。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日语修读方案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大学英语 1	4.0	大学日语 1	4.0
大学英语 2	2.0	大学日语 2	2.0
大学英语 3	2.0	大学日语 3	2.0

三、修读方式

（一）修读日语课程学生人数达 20 人（含 20 人）以上，可编班授课、考核。外语学院负责制订小语种学生《大学日语》课程教学大纲，报教务处审查、备案后按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组织实施。

（二）修读日语课程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不单独编班授课，学生通过以自学为主的方式完成学习。外语学院负责制订小语种学生《大学日语》课程自学教学方案，报送教务处审查、备案，安排教师指导学生确定学习教材、制定学习计划、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接受学习辅导答疑、参加课程考核。

四、修读要求

（一）修读日语的学生，须在规定学期内，按照课程大纲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参加外语学院组织的期末考试。修读课程与本专业其他课程冲突者，视具体情况可申请办理自修日语课程；日语课程考试时间与本专业其他课程冲突者，可申请缓考专业课程。

（二）期末考试后由外国语学院统一录入小语种学生修读外语课程名称及成绩。

（三）学业资格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时，小语种学生修读的《大学日语》系列课程成绩等同于对应的《大学英语》系列课程成绩。



五、修读流程

（一）新生入学后，教务处负责将小语种新生名单发布给相关学院。

（二）学生所在学院依据教务处提供的小语种学生名单，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组织小语种学生了解外语学习要求和管理规定，指导学生根据自己的外语学业水平和学校现有教学条件等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学习日语课程。

（三）选择修读日语课程的小语种学生，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小语种学生修读日语申请表》（见附件1），确认修读语种。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以学院为单位交外语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河南工程学院小语种学生修读日语申请表》的小语种学生，默认修读《大学英语》系列课程，并跟随所在班级学习、考核。

（四）小语种学生选择修读《大学日语》系列课程后，原则上不得再修读《大学英语》系列课程。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小语种学生修读日语申请表

姓名		入学年月		学号	
专业			高考语种		
学院			联系电话		
<p>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工程学院小语种学生外语能力培养管理规定（试行）》，了解学校对外语学习的基本要求。根据自己外语学习实际情况，我决定选择修读《大学日语》系列课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学生所在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外语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河南工程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河工院教〔2025〕50号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进程的预见性、指导性，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及其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河南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6周内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学生学业情况，采取相应预警办法。

黄色预警：上一学期有1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必修课累计不及格门数达到3门及以上，或本科生第五学期、专升本第三学期、三年制专科生第三学期公选课和体育课累计所修学分未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橙色预警：上一学期有2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必修课累计不及格门数达到5门以上；或本科学生重修（含补考）必修课学分大于等于16学分（专升本为8学分）。

红色预警：上一学期有3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必修课累计不及格门数大于8门以上；或毕业学期仍有公共选修课、体育项目课、综合教育选修等不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或本科学生重修（含补考）必修课学分大于等于24学分（专升本为12学分）；或本科学生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第三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每学期开学6周内，各二级学院（部）教科办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初步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二）送达预警通知单。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后两周内，各二级学院（部）安排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向被预警学生送达《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1），学生签字确认后将存根存档。

（三）警示谈话并制定帮扶计划

各二级学院（部）应当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特别关注，制定有效措施，安排学业帮扶教师进行学业指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或学业帮扶教师）与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谈话结束后，整理《河南工程学



院学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 2）并存档。

（四）通知学生家长。对于达到橙色或红色预警的学生，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要以挂号信形式向被预警学生家长邮寄《河南 工程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及《河南工程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留存邮寄证明，要求家长寄回回执存档。

（五）家长面谈。对于达到红色预警的学生，二级学院（部）组织专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与家长联系，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谈话结束后，整理《河南工程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 3）并存档。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面谈者，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家长进行交流，并保留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六）建立学业预警档案。预警教育的主要环节应有书面记录，二级学院（部）应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等材料。

第四条 二级学院（部）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评估督导处）和各二级学院（部）共同负责，各二级学院（部）应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工作，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建立相应的预警档案并发出预警通知书，并在每学期开学 6 周内将学业学位预警汇总表（见附件 4）报教务处（评估督导处）。教务处（评估督导处）负责检查督促。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专业的学生。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河南工程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豫工院教〔2018〕74 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2.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3.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4.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业 具体 情况	<p>() 1. 上一学期有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p> <p>() 2. 以前各学期必修课累计不及格门数达到门。</p> <p>() 3. 毕业学期仍有公共选修课、体育项目课、综合教育选修 等不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p> <p>() 4. 以前各学期重修（含补考）必修课学分大于等于学分。</p> <p>() 5. 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p>				<p>()黄色预警</p> <p>()橙色预警</p> <p>()红色预警</p>
家庭 地址				邮编	
家长 姓名		家长联系电话			
学生 签名	<p>_____学院关于本人学业学位方面的警示,以及为本人安排的学业帮扶老师姓名和联系方式,本人已知晓。本人将主动联系学业帮扶老师,努力完成学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业预警通知寄发时间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学生）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累计不及格课程及成绩	学年/学期	课程名称			原始成绩	补考成绩	重修成绩	
学院意见	<p>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现给予你学业预警。预警等级为：（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p> <p>请你正视学业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制订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努力拼搏，以按期完成学业。学院为你指定了帮扶教育老师，请你及时与老师联系。</p> <p>帮扶教育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学院（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尊敬的家长：

_____同学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

() 1. 上一学期有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

() 2. 以前各学期必修课累计不及格门数达到门。

() 3. 毕业学期仍有公共选修课、体育项目课、综合教育选修等不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 4. 以前各学期重修（含补考）必修课学分大于等于学分。

() 5. 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现给予学业预警。预警等级为：()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我们通过《河南工程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向您告知，希望您了解有关情况后及时与孩子联系，配合学校，共同教育督促，使其顺利完成学业。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_____学院（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分别表示学习出现问题、问题较严重、问题非常严重。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

20 —20 学年第 学期

专业班级		姓名		学号	
------	--	----	--	----	--

家长意见

1. _____同学目前的情况家长已了解。

2. 学院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家长已清楚。

3. 家长的想法、建议与要求（可另附纸说明）：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回执请寄：() 邮编：451191，郑州市新郑龙湖镇祥和路1号河南工程学院_____学院
_____收

() 邮编：450007，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62号河南工程学院_____学院_____收

() 邮编：450053，郑州市金水区群办路6号河南工程学院_____学院_____收



附件 2: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性别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p>学业预警原因及等级:</p> <p>() 1. 上一学期有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p> <p>() 2. 以前各学期必修课累计不及格门数达到门。</p> <p>() 3. 毕业学期仍有公共选修课、体育项目课、综合教育选修等不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p> <p>() 4. 以前各学期重修(含补考)必修课学分大于等于学分。</p> <p>() 5. 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p> <p>预警等级为:()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p>					
<p>谈话记录:</p> <p>1. 向学生详细解读规章制度:</p> <p>2. 共同分析导致学业预警的主要原因:</p> <p>3. 本学期需要重修课程:</p> <p>4. 为该生今后的学习、生活提供意见和建议,主要有:</p> <p>①对今后需要学习的课程、考试时间、地点等自己要主动了解,按时上课,按时参加课程考核。</p> <p>②要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自己,按时参加教学活动。</p> <p>③调整好学习心态,把注意力集中到学习上来,及时向辅导员和家长通报学习情况,按时完成学业。</p> <p>④务必将自己的学业预警情况告知家长,并主动与学业帮扶教师联系。</p> <p>谈话人签名: 学生签名:</p>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p>					

注:谈话结束后本表复印一份。原件与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一起存入学生学业预警档案。复印件随预警通知书寄送学生家长。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illegible]

181



附件 4: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汇总表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学院名称（公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层次	预警等级	通知书送达情况	谈话情况
			○本科 ○专科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已送达学生 ○已邮寄家长	○已进行谈话 ○已制定学习计划
			○本科 ○专科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已送达学生 ○已邮寄家长	○已进行谈话 ○已制定学习计划
			○本科 ○专科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已送达学生 ○已邮寄家长	○已进行谈话 ○已制定学习计划
			○本科 ○专科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已送达学生 ○已邮寄家长	○已进行谈话 ○已制定学习计划
			○本科 ○专科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已送达学生 ○已邮寄家长	○已进行谈话 ○已制定学习计划
			○本科 ○专科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已送达学生 ○已邮寄家长	○已进行谈话 ○已制定学习计划
			○本科 ○专科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已送达学生 ○已邮寄家长	○已进行谈话 ○已制定学习计划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河南工程学院成绩录入及变更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绩管理，维护成绩的权威性、严肃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工院教〔2022〕84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实施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简称课程）的考核成绩以及认定的成绩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任课教师、各教学单位、教务处共同承担成绩管理责任。

第二章 成绩记载与录入

第四条 考核成绩与绩点

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两级制记载，并用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和效果。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办法如下：

1. 百分制中 60 分以下绩点为 0；60 分绩点为 1.0；60 分以上每增加 1 分，绩点增加 0.1；100 分绩点为 5.0；
2. 五级制中“不及格”折合绩点为 0，“及格”折合绩点为 1.5，“中等”折合绩点为 2.5，“良好”折合绩点为 3.5，“优秀”折合绩点为 4.5；
3. 两级制中“合格”折合绩点为 3.5，“不合格”折合绩点为 0；
4.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
5. 平均学分绩点=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总和；
6. 记载成绩的课程全部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五条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辅修学位报名、转专业、奖学金评定、三好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评选等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学生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按学期记载成绩。课程成绩达到或超过 60 分者，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并根据分数折合相应成绩绩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取得学分，成绩绩点为 0。

第七条 学生正考成绩低于 60 分且高于（含）30 分者，或正考前已办理缓考手续者，可参加下学期的期初补考，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补考只能参加一次。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结合上学期平时成绩记载，因正考成绩不及格而参加补考的课程，分数达到或超过 60



分者，可以取得相应学分，成绩绩点一律记为 1；因缓考而参加学期补考的课程，以实际成绩记入成绩表。

第八条 重修成绩原则上以卷面成绩与平时成绩折算为准，成绩绩点根据相应重修分数折合。

第九条 学生成绩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集中管理。原则上，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任课教师应完成成绩评定、录入、打印工作。逾期未录入成绩的课程，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分清责任，经教学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批准进行补录。逾期未录入成绩造成不良后果的，对责任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特殊情况需延期考核的课程，由任课老师提出申请，经教学院长审核批准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教务处。学生、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可按相应的权限查询成绩。

第十条 成绩录入时，任课教师应按照实际情况对缓考、免考、缺考及作弊等情况进行备注。

第三章 成绩变更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初应及时查询上学期的各门课程成绩，若对成绩有异议，应在开学四周内提出成绩复核申请，过期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复查的程序是：由学生本人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查卷申请表》（附件 1）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属学院和开课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复查。

第十三条 复查工作由开课单位教务办公室在学生提出申请后的一周内进行，相关人员应配合复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在有效时间内正当的复查申请。

第十四条 经复查确认需要更正课程考核成绩的，应及时办理成绩更正。更正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成绩变动审批表》（附件 2），连同复查材料交教务处办理成绩更正。

第十五条 办理成绩变更手续后，由学院教务办在教务系统上传相关资料申请修改学生成绩，教务处负责审核通过。

第十六条 复查后成绩不管是否更正，均以复查结论为最终结果。

第十七条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核中，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亲友、同学等不得直接到任课教师或教学办公室处查阅试卷等考核材料。

第十八条 错登、错判成绩的，对责任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退伍复学学生可免修体育课、军训、军事理论、顶岗实习等课程，

免修对应的成绩为 60 分，申请成功后不再变动。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需填写《退伍复学学生免修公共体育、军事理论申请表》，并携带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并把签字盖章后的申请表提交给学院和教务处留存。学院教务办公室在教务系统提交增加退伍复学学生免修课程成绩申请，并以附件形式上传申请表。



第二十条 误选或重复选修课程成绩删除。学生提出删除相关课程成绩申请，需详细说明误选或重复选修课程原因，并提交成绩单作为证明。学院审核后，如属实，请教学院长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学院教务办公室在教务系统申请删除误选或重复课程成绩，并以附件形式上传签字盖章后的申请书。

第四章 出具成绩单

第二十一条 成绩单是学生在校学习阶段课程成绩的证明，反映学生在校所学课程的数量、学分、成绩和修读时间。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生申请，学校可为在校生或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学生出具成绩单。毕业超过两年的学生成绩由学校档案馆提供相应成绩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成绩单上所有信息须与学生在校实际情况相符，成绩单应为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成绩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接到校外单位对学生成绩外调查询函时，教务处应根据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成绩如实回复。

第二十五条 在校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修改、伪造成绩单，一经发现，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各学院应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打印该生的全部课程成绩单一式两份，并加盖学院公章，一份送校档案馆存档，另一份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查卷申请表

学院			班级	
学号			姓名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成绩		联系方式		
查卷原因				
学生所在学院	教学院长签字:			
开课学院	教学院长签字:			
请开课学院组织不少于 2 位教师（不包括该主讲教师）和申请人一起核查该 学生试卷是否有批改、合分错误，并填写检查结论（包括卷面具体分数和平日成绩）、签字盖章。				
检查结论:				
试卷检查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成绩变动审批表

任课教师		教师所在学院		至 学年第 学期			
专业班级		课程名称		学生姓名		学号	
错误形式	1、漏登() 2、错登()			错误原因			
成绩变动情况	原成绩: 平时分/期末分的比例(/) 平时分/期末分/总分(/ /)						
	更改后成绩:平时分/期末分的比例(/) 平时分/期末分/总分(/ /)						
教研室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成绩管理意见	年 月 日	教务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1、此表一式两份，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成绩管理人员各一份

2、成绩变动时带上相关依据（原卷）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成绩变动审批表

任课教师		教师所在学院		至 学年第 学期			
专业班级		课程名称		学生姓名		学号	
错误形式	1、漏登() 2、错登()			错误原因			
成绩变动情况	原成绩: 平时分/期末分的比例(/) 平时分/期末分/总分(/ /)						
	更改后成绩:平时分/期末分的比例(/) 平时分/期末分/总分(/ /)						
教研室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成绩管理意见	年 月 日	教务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1、此表一式两份，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成绩管理人员各一份

2、成绩变动时带上相关依据（原卷）



河南工程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评选奖励办法（修订）

河工院学〔2018〕111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评选条件

第一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具备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树立爱国主义思想；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二）学习目标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秀，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意识强，各科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现象，总评80分以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科技文化活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

（三）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具有较高的个人修养和审美情趣。

第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现象，总评75分以上，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二）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敢于坚持原则注重团结协作。

（三）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具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密切配合党、团组织进行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道德教育；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本学期无人受处分。



（二）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学期总评分数在全学院较高；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节能减排活动和科技文化活动，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

（三）积极开展文娱、体育锻炼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保持良好的宿舍、个人卫生环境，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无违纪现象。

第四条 考查课折算办法：等级“优秀”按照 90 分折算、等级“良好”按照 80 分折算、等级“中等”按照 70 分折算、等级“及格”按照 60 分折算。

第二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评选活动要精心组织，逐级把关，确保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其程序：

（一）班级预选。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自上而下的办法，充分发扬民主，层层推荐，评选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预选名单。预选由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实施。

（二）学院公示。预选名单应在班级和学院进行不少于五天的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三）学院审核。学院应对初审合格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进行相关资格审核，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评选。

（四）学校审批。学生处将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印发表彰文件。如发现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将对相关学院通报批评，并对有关人员按规定追究处理。

第三章 评选名额

第六条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控制在全班人数的 10%以内。

第七条 学校、学院、班级优秀学生干部分级评比，各级评选比例控制在各级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20%以内。

第八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控制在该学院班数的 20%以内。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对评出的各类先进个人和集体，由学校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登记载入档案。

第十条 各类先进评出后，要召开表彰大会，宣传先进事迹，推广先进经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河南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

河工院学〔2018〕112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奋发上进，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先对象和比例

第一条 评选对象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应届毕业生。

第二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控制在毕业生总数6%以内；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此基础上推荐，推荐比例按省教育厅规定执行。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和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够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第四条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各方面表现突出。

第五条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现象。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在社会及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突出，评选期间没有纪律处分。

第六条 热爱集体，关心同学，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良好的工作实绩，在各项活动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第七条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坚持体育锻炼，在校期间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八条 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和我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具有创业意识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活动要精心组织，逐级把关，确保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其程序：



（一）班级预选。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自上而下的办法，充分发扬民主，层层推荐，评选出优秀毕业生预选名单。预选由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实施。

（二）学院公示。预选名单应在班级和学院进行不少于五天的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三）学院审核。学院应对初审合格的优秀毕业生进行相关资格审核，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评选。

（四）学校审批。学生处将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印发表彰文件。

第十条 如发现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取消评选资格，将对相关学院通报批评，并对有关人员按规定追究处理。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对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颁发证书，并登记载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河工院学〔2025〕1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激励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豫教财〔2023〕171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全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任评委，具体负责本学院（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以校级文件认定为准）。

第八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前一学年的学业和综合表现需满足以下条件：

前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班级）前10%（含10%）以内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



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1. 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不及格现象者或体育成绩不达标者（身体有残疾学生不作要求）。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收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各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等因素，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学院（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书院）要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明确相关人员在国家奖学金评审中承担的责任。各学院（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应在本学院（书院）公开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可向所在学院（书院）提出申请。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学院（书院）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及材料，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署推荐意见。

2. 学院（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组织评审，根据学院（书院）分配名额等额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初选学生情况应在学院（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书院）将初选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提交《**学院（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说明》（见附件2）。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书院）上报的初选学生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后的获奖名单应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校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资金管理 with 发放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当年度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颁发由教育部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各学院（书院）在评审国家奖学金时，应严格按照评审办法执行，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在校中特别优秀学生。对于不能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学院（书院）要畅通信息渠道，主动收集学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中的投诉，及时回应学生关切，保障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立网上和线下意见箱，指导帮助学院合规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每学年不定期对获得国家奖学金同学进行随机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奖学金的，一经核实，除追回已发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规校纪给予严肃处理，并计入其个人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河工学院学〔2021〕8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奖励标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2. 国家奖学金评审说明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学院（书院）：

专业：

班级：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曾获何种奖励										
综合素质测评		排名排序标准		总人数		名次		所占比例			
		☐ 专业 ☐ 班级									
上学年成绩 (课程名称及 分数)：											
		排名排序标准		平均成绩		总人数		名次		所占比例	
		☐ 专业 ☐ 班级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申请人签名：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vertical-align: middle;"></div> 年 月 日 </div>											
班级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vertical-align: middle;"></div> 年 月 日 </div>											
学院（书院）评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公章）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vertical-align: middle;"></div> 学院（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vertical-align: middle;"></div>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学院（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说明**

依据《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规定，我院以下学生：

（填写学生班级和姓名）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并已审核以下材料（请在已审合格材料前□中打“√”）：

- ☐ 已提交《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信息审核真实无误；
- ☐ 前一学年学业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在班级前 10%以内；____ 同学前一学年学业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在班级 10%-30%，但其符合第八条第____小条要求；
- ☐ 前一学年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以校级文件认定为准）；
- ☐ 未有不及格现象者或体育成绩不达标者（身体有残疾学生不作要求）；
- ☐ 未有受到纪律处分者。

经本人申请，班级推荐，学院（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一致认为以上学生符合条件，学院初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同意以上同学申请国家奖学金。

学院（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学院（书院）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河工院学〔2025〕1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豫教财〔2023〕171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河南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全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生活俭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前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在专业（班级）评选范围的前25%以内；
6. 积极参加义务劳动、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统筹考虑各学院（书院）的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贷款比例较高且管理绩效较好以及设有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的学院（书院），在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上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及学校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学院（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书院）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明确相关人员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中承担的责任，各学院（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应在本学院（书院）公开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条 评审程序：

1.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书院）提出申请，提交《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和相关材料。

2. 各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开展评审，等额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初选名单。初选人员情况应在学院（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书院）将初选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提交《**学院（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说明》（见附件2）。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当年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后的获奖名单应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校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1. 拥有或者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2.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者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3.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4.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5. 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6.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及处分的；
7. 上学年所学课程考试成绩有不及格现象的；
8. 有不诚信记录的。

第五章 资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三条 学校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下发的国家奖学金资金并经过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各学院（书院）在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时，应严格按照评审办法执行，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家庭贫困学生。对于不能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学院（书院）要畅通信息渠道，主动收集学生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中的投诉，及时回应学生关切，保障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立网上和线下意见箱，指导帮助学院合规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不定期对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进行随机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奖学金的，一经核实，除追回已发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规校纪给予严肃处理，并计入其个人诚信档案。

第十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河工院学〔2021〕84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奖励标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说明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班级: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 城镇 ☐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人均年总收入	元	收入来源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经济困难认定档次	☐ 特别困难 ☐ 比较困难 ☐ 一般困难					
综合素质测评	排名排序标准		总人数		名次	所占比例	
	☐ 专业 ☐ 班级						
上学年学习成绩(课程名称及分数):							
	排名排序标准		总人数		名次	所占比例	
	☐ 专业 ☐ 班级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推荐意见:							
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书院)审核意见:							
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院（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说明

依据《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规定，我院以下学生：

（填写学生班级和姓名）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条件，并已审核以下材料（请在已审核合格材料前□中打“√”）：

- ☐ 已提交《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信息审核真实无误；
- ☐ 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前一学年学业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在评选范围的前 25%以内；
- ☐ 前一学年积极参加义务劳动、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 ☐ 没有拥有或者使用高档通讯工具；
- ☐ 无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者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
- ☐ 无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
- ☐ 无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
- ☐ 无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
- ☐ 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及处分；
- ☐ 上学年所学课程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 ☐ 无不诚信记录。

其中以下学生：

（填写学生班级和姓名）

在前一学年已获得过国家励志奖学金，并按《河南工程学院受助学生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已于前一学年完成不少于 20 小时义务劳动和不少于 2 次社会公益活动。

经本人申请，班级推荐，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评议，一致认为以上学生符合条件，学院（书院）初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同意以上同学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书院）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河工院学〔2025〕1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引导帮助他们树立自强自立精神，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豫教财〔2023〕171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当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河南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全校和本学院（书院）的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资金管理和按期发放工作，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工作实行责任人目标责任制。各学院（书院）党委（党总支）是本院（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辅导员、班主任是所带年级（班级）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1. 学院（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学院书院的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加强国家助学金的政策宣传，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感恩教育，鼓励他们积极参加校内义务劳动和公益劳动的实践活动。通过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充分激发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进一步改善学风、班风、校风，创建和谐校园，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年级（班级）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人所带年级（班级）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工作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定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认真组织评审，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广泛的民主评议，初步



确定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将初评结果在学院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引导教育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助学金，坚决制止在国家助学金评定和发放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虚报、拉票贿选、冲抵班费、平均分配、轮流坐庄等违规行为。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资助名额和标准

第九条 资助名额和标准

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以当年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下达至我校的名额为准。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下达我校的助学金名额和资金额度，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考虑各学院（书院）的情况分配名额，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贷款比例较高且管理绩效较好的学院书院在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上予以倾斜。

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分为三个档次，具体档次资助标准结合学校当年困难生认定情况确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我校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学生要认真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中的所有项目。申请人要从家庭经济状况、在校综合表现等方面写出申请理由，字数不少于 300 字，本人签名。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学院（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书院）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明确班干部、班主任、辅导员、学院（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等各类人员在国家助学金评定中承担的责任，各学院（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学院（书院）公开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书院）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本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情况，原则上按照困难认定量化分进行排序，根据分值高低确定本学院（书院）国家助学金学生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出现下列情况的学生在其困



难认定量化分的基础上核减相应分值：

1. 再次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上学年未完成 20 小时及以上义务劳动和 2 次及以上社会公益活动者，扣 5 分；
2. 上学年所学必修课程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出现一门扣 5 分；
3. 上学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考核不合格者，出现一次扣 5 分；
4. 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未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者扣 5 分。

第十四条 各学院（书院）将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通过学院（书院）网站、宣传栏和召开班会等多形式多渠道在本学院（书院）范围内对评议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将国家助学金初审学生名单及申请学生填写的《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加盖公章，按规定格式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本办法对上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报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取消其资格；对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并计入其个人诚信档案。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者学校奖学金。

第六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学生个人或者班级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书院）、学校逐级提出申诉。学院（书院）要畅通信息渠道，主动收集学生对国家助学金评审中的投诉，及时回应学生关切，保障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立网上和线下意见箱，指导帮助学院（书院）合规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第二十条 学院（书院）应做好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监督、指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助学金。在评审及受助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取消该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并视情况收回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3. 擅自在校外租房者；
4. 有其他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者；



5. 将国家助学金冲抵班费、平均分配者；
6. 因各种原因休、退、转学者。

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勤奋学习，要自愿申请参加学校、学院（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和公益劳动，劳动后由用工部门进行考核，并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受助学生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河南工程学院受助学生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考核卡》，全年考核合格后可以作为参加下一学年的国家助学金申报和评定的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困难学生”，其认定标准、程序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河工院学〔2022〕7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资助标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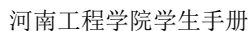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曾获何种奖励或资助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手机号码	
	经济困难认定档次	☐ 特别困难 ☐ 比较困难 ☐ 一般困难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 城镇 ☐ 农村			收入来源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人均年总收入	元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和邮编					
助学金等级			助学金金额			
申请理由：（不少于 300 字）						



本人保证以上所有情况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该生参评国家助学金的困难认定量化分为____分，班级排名第____。经本人申请，班级推荐，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评议，一致认为该生符合以下条件（请在已审核合格条件前□内划“√”）：

-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学院（书院）初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同意该生申请国家助学金。

(公 章)

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同意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



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河工院学〔2026〕1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加科学、规范、准确地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保证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认定办法和程序，确保认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六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八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认定组织机构

第九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书院）成立以党委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分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书院）组织召开主题班会，以班级（或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



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其中学生代表应从学生干部和普通同学中产生,人数视班级(或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20%,学生干部代表不得超过评议小组人数的 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认定评议小组开始开展认定评议工作。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标准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学生、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优抚对象学生、烈士子女学生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不同专业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三条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量化指标体系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学生消费情况等有关因素,通过民主评议,科学合理地设定各种因素权重,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对提交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量化评估和分值分析,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测评表》(附件 1)测评分值,总分为 100 分,按照测评分值从高往低排名,确定困难等级。

第十四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分类条件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完全无力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为特别困难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1、特殊群体学生: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学生、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优抚对象学生、烈士子女学生等。



2、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突发性意外事件等情况，在校学习生活严重受到影响者。

（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能完全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为比较困难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作为认定比较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 1、经济来源不足的单亲家庭子女；
- 2、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
- 3、来自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疆地区等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 4、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意外，在校学习生活受到阶段性影响者；
- 5、家庭主要成员久病卧床或其他意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虽能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但学生生活消费水平较低，生活较困难的，为一般困难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作为认定一般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 1、父母一方丧失劳动能力，经济来源比较单一；
- 2、有多名老人需赡养或多子女同时就读的困难家庭；
- 3、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召开主题班会

各学院（书院）组织各班召开有关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主题班会，安排布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二）学生本人申请

符合申请认定资格的学生应提供有关量化测评的支撑材料（需提供的支撑材料见附件2），如实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附件3），提出认定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作出书面承诺。

（三）班级（或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评议

班级（或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核实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认定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支撑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评议小组根据核实情况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测评表》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并初步提出本班级（或年级或专



业)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班级为单位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登记表》(见附件4)报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

(四)学院(书院)审核

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汇总各班级(或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并根据认定标准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而后学院(书院)组织各班再次召开主题班会公布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过程和结果,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学院(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向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质疑,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结束后,各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五)学校复核、建档备案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复核、汇总各学院(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等级,如发现认定不规范或认定结果不公正、不准确,则要求相应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重新认定,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在接到重新认定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并将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书院)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审核无异议后,形成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与各学院(书院)共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认真核对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整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强化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八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各学院(书院)应按照认定程序,完成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复查工作,并将认定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可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应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已享受资助的,视情况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1、弄虚作假，骗取困难生资格和学校资助资金；
- 2、组织或参与违反国家奖助资金使用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 3、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 4、未将所获资助资金用于在校学习、生活的必要支出而随意挥霍浪费、购买高档奢侈品；
- 5、经常出入校外网吧和娱乐场所，沉迷网络；
- 6、其他经学校和学院（书院）认定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条件的情况。

第十九条 各学院（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及时做出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河工院学〔2025〕17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测评表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所需相关支撑材料一览
3. 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 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登记表
5. 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测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得分	备注
1. 特殊学生家庭情况		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学生、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优抚对象学生、烈士子女学生。	100		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名单中的此项无需提供证明。不在名单中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其他家庭情况（最高60分）	2.1 家庭类型（60分）	2.1.1 父母双亲健康状况（25分）			具体要求参见附件2第三条至第七条
		单亲家庭，父（母）身体健康	10		
		单亲家庭，父（母）近期患一般性疾病	12		
		单亲家庭，父（母）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21		
		单亲家庭，父（母）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	23		
		单亲家庭，父（母）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25		
		离异家庭，监护人方父（母）身体健康	5		
		离异家庭，监护人方父（母）近期患一般性疾病	8		
		离异家庭，监护人方父（母）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7		
		离异家庭，监护人父（母）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	19		
		离异家庭，监护人父（母）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21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身体健康	0		
		双亲家庭，父母一方近期患一般性疾病	6		
		双亲家庭，父母一方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5		
		双亲家庭，父母一方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	17		
		双亲家庭，父母一方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19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近期患一般性疾病	9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9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	21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25		
		其他特殊情况	0-6		
	2.1.2	其他子女均已就业	0		具体要求



	多子女家庭情况（10分，有2个及以上子女，不含已婚、独立生活的子女）	其他子女已不上学，但均无工作	2		详见附件2第二至第四条
		其他子女有的在上学，也有不上学但无工作	3		
		其他子女均在上学（有的在接受义务教育）	4		
		其他子女均在接受非义务教育	5		
		其他子女均身体健康	1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第二至第四条
		其他子女患有疾病	2		
		其他子女有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4		
		其他子女有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	4		
		其他子女有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5		
	2.1.3 赡养老人情况（15分，祖父母、外祖父母）	家庭需共同赡养1—2位老人，老人均身体健康	7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第八条
		家庭需共同赡养1—2位老人，但有老人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9		
		家庭需共同赡养1—2位老人，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突发重大特发事件	11		
		家庭需共同赡养3—4位老人，老人均身体健康	9		
		家庭需共同赡养3—4位老人，但有老人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1		
		家庭需共同赡养3—4位老人，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突发重大特发事件	13		
		家庭需独立赡养1—2位老人，老人均身体健康	9		
		家庭需独立赡养1—2位老人，但有老人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1		
		家庭需独立赡养1—2位老人，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突发重大特发事件	13		
		家庭需独立赡养3—4位老人，老人均身体健康	11		
		家庭需独立赡养3—4位老人，但有老人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3		
		家庭需独立赡养3—4位老人，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突发重大特发事件	15		
		其他特殊情况	0-5		



		2.1.4 学生 家庭 工作 能力 及收 入情 况（10 分）	父母双方均有工作，但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2		1. 纯农户是指家庭除农业收入外，没有其他的收入来源； 2、若为单亲家庭，符合所列选项的，按照所列分值+3分计分，但最高得分为10分 3. 具体要求参见附件2第二条	
			纯农户，父母一方务农，另一方在外务工，或双方均在外务工，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4			
			纯农户，父母双方均务农，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6			
			纯农户，父母双方均务农，且耕地少，自然环境恶劣，收入极其有限	8			
			父母一方下岗或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来源，另一方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6			
			父母双下岗或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来源	8			
			父母一方劳动能力差（残疾等），另一方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7			
			父母一方无劳动能力，另一方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8			
			父母双方均劳动能力差（残疾等）	9			
			父母双方均无劳动能力	10			
			其他特殊情况	0-3			
	2.2 附 加 项	2.2.1 学生 本人 健康 状况 （最 高10 分）	长期患病（慢性病）	6		具体要求参见附件2第三条	加分项目
			遭遇车祸重大突发事件、造成较严重的伤害或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10			
		2.2.2 家庭 遭遇 自然 灾害 等（最 高20 分）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洪灾、雪灾、旱灾等，造成重大损失（根据受灾损失情况给分，但最高20分）	10-20		具体要求参见附件2第九条	
	3. 日常 消费小 组评议	3.1 穿着打扮（6分）	无购买昂贵服饰、化妆品等用品		6		
有购买昂贵服饰、化妆品等用品			0				
3.2 电子产品		无购买昂贵电子产品（特殊专业除外），或未		7			



(25分)	(7分)	在游戏软件中进行充值等消费			
		有购买昂贵电子产品（特殊专业除外），或在游戏软件中进行充值等消费	0		
	3.3 其他消费 (8分)	无购买演唱会门票等娱乐性消费或其他贵重非生活必需品等高消费	8		
		有购买演唱会门票等娱乐性消费或其他贵重非生活必需品等高消费行为	0		
	3.4 学生评议 (4分)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和平时表现情况（勤奋学习、乐于奉献、不沉迷游戏），表现优秀	4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和平时表现情况，表现良好	3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和平时表现情况，表现一般	2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和平时表现情况，表现较差	0		
4. 辅导员评议 (5分)	4.1 辅导员评议 (5分)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和平时表现情况（勤奋学习、乐于奉献、诚实守信、不沉迷游戏），表现优秀	5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和平时表现情况，表现良好	4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和平时表现情况，表现一般	2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和平时表现情况，表现较差	0		
5. 自身努力小组评议 (10分)	5.1 申请贷款 (8分)	以往年度申请1次助学贷款得4分，最多8分	0-8		
	5.2 其他情况 (2分)	其他自我努力情况（利用课余时间勤工助学或假期兼职打工），最高2分	0-2		
6. 一票否决	6.1 一票否决	(1) 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者 (2) 有抽烟、酗酒、赌博等行为，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酒吧等娱乐性场所，或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者 (3) 购买高档奢侈品，或有其他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奢侈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4) 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5) 其他原因认定不能享受资助者			
合计					



附件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所需相关支撑材料一览

一、真实有效的《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家庭主要成员（除本人外，包括父母、未成家独立生活的兄弟姐妹）收入证明要求：

1. 如学生可以提供收入证明，符合以下要求的可直接进行量化得分：

（1）家庭主要成员如有工作单位，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

（2）家庭主要成员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工资卡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且必须有最近一个月的工资记录；

（3）家庭主要成员如没有工作单位的（含在家务农人员），由所在街道/乡镇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就业情况及收入情况证明；

（4）家庭主要成员中（除本人外）年满16周岁，在校就读的学生，由就读学校管理部门出具在读证明。

2. 如学生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由各学院（书院）班级（或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通过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后，对学生进行量化得分。

三、家庭主要成员中或本人若有伤残人员，出具伤残人员的伤残证或伤残鉴定书复印件；有大病患者的，出具疾病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日期从提交认定申请的当日开始推算）的医药费清单；有长期患慢性疾病的，需出具疾病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及近三年治疗花费情况的证明或清单；有遭遇重大突发事件的，需出具事件责任认定、处理结果、是否有赔偿等材料。

四、家庭主要成员（除本人外）户口簿复印件。

五、单亲家庭指父母有一方亡故，监护人方未再婚，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后，学院（书院）酌情评定。

六、离异家庭指父母已离婚，监护人方未再婚，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后，学院（书院）酌情评定。

七、学生父母双方亡故的，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后，由学院（书院）酌情评定。

八、家庭需赡养老人情况（含祖父母、外祖父母），如学生提供乡镇民政部门有效证明（证明中需说明是独立赡养还是共同赡养以及老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若身体患有疾病，需参照第三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直接进行量化得分。如学生无法提供乡镇民



政部门有效证明，由各学院（书院）班级（或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通过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后，对学生进行量化得分。

九、家庭遭遇地震、旱灾、洪灾、泥石流、雪灾等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需提供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中注明因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

十、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需根据以下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1）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对应名单库中的学生可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不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对应名单库中的河南籍学生和外省学生需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的全部材料，**同时需当地扶贫办（乡村振兴局或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并签署最新日期。**

①扶贫明白卡（或扶贫手册）复印件。其中，河南省籍学生需提供扶贫明白卡（或扶贫手册）复印件的以下三页：封面（有统一编号），首页（有家庭成员信息），第五页（接受帮扶人员签字、扶贫负责人签字），信息不完整的把信息补充完整。省外学生需提供完整的扶贫明白卡（或扶贫手册）复印件。

②《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见附件2，**由学生家庭所在地县（区）扶贫办签字盖章，表上信息需填写完整，否则无效**）以及“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中其家庭登记情况截图（由学生家庭所在地县（区）扶贫办查询打印，加盖当地县（区）扶贫办公章，并标注打印日期）。另外，如果“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中其家庭登记情况截图内容上不显示其家庭编号和学生本人编号，需在截图上空白处手填这两个编号。

十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需提供低保证（需有当年审核盖章）或银行打印的低保金发放卡最近三个月发放低保金的流水（需有发放低保金字样），以及学生本人与低保户为父（母）子（女）关系的户口证明。

注：上述证明材料由各学院书院审核把关，如发现弄虚作假，可取消申请学生的困难生资格或拒绝将其列为认定对象。



附件3

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书院):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 防止返贫致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 低保家庭学生: ☐ 是 ☐ 否; 低保边缘人口: ☐ 是 ☐ 否; 特困救助学生: ☐ 是 ☐ 否;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是 ☐ 否;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 是 ☒ 否; 孤儿: ☐ 是 ☐ 否;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 否; 残疾学生: ☐ 是 ☐ 否; 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烈士子女: ☐ 是 ☐ 否; 优抚对象: ☐ 是 ☐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注: 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附件 4

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登记表

学院（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班级总人数		申请困难生人数							
评议小组人数		总数____人，占班级总人数____%。其中：老师____人；学生干部____人，占评议小组人数____%；普通学生代表____人。							
评议小组成员	老师								
	学生干部								
	普通学生代表								
认定结果（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序）									
序号	姓名	学号	分值	认定等级	序号	姓名	学号	分值	认定等级
1					15				
2					16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9					23				
10					24				
11					25				
12					26				
13					27				
14					28				
班级评议情况		经班级评议小组客观公正地讨论、评估、核验佐证材料，我们一致认定____等____位同学符合特别困难等级；认定____等____位同学符合比较困难等级；认定____等____位同学符合一般困难等级。 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院/书院审核		经班级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书院）认真审核后，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 (加盖学院/书院公章)							



附件 5

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

学院（书院）：_____ 班级：_____ 学生类别（打√）：本科 ☐ 专科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 城镇 ☐ 农村	
	家庭人口数			家庭人均年收入		高中毕业学校		
	孤 残	☐ 是 ☐ 否	单 亲	☐ 是 ☐ 否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 是 ☐ 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座机（含区号）：		手机：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联系电话
学院（书院）审核意见	该生系我院学生。 辅导员签字：_____ 学院（书院）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资助部门审核意见	该生系我校在校学生，根据精准资助相关政策，请协助查询该生家庭建档立卡信息。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区）扶贫办审核意见	经登录“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查验，该生系我县（区） <u>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子女</u> 。具体信息如下： <u>（以下信息全部为必填项）</u> 户主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学生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人口数：_____ 建档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脱贫时间：_____年____月，现（已/未）脱贫。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办公电话：_____ 审核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修订）

河工院学〔2025〕1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贷〔2005〕217号）、《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的通知》（教人〔2006〕433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保证系统、规范、稳妥、高效地开展此项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相关制度措施，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校资助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国家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1. 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2. 负责与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以下简称：省资助中心）和贷款银行、代理银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3. 在贷款银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5. 指导各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书院）成立由学院（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校资助中心审批、建档；
2. 配合校资助中心催缴和清收本学院（书院）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



3. 将学生申请或借款信息及时通知借款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
4. 开展诚信教育工作，积极配合银行防范贷款风险；
5. 及时完成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校资助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费用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6. 符合约定的其它条件。

第四章 贷款额度的确定

第八条 贷款额度每学年不得超过当年政府及贷款经办银行规定的最高额度。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五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1.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可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书院）提出申请，具体操作和需提供材料如下：

（1）预申请当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向学院（书院）提交《河南工程学院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见附件），个人承诺此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

（2）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 <http://www.csls.cdb.com.cn>，完成网上注册、申请贷款，并导出打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由申请学生本人签字。

（3）提供本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在校生为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4）续贷的学生需要填写“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不少于 100 字），并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登录系统维护信息；

（5）贷款银行、省资助中心及校资助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公示，



并对以上表格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汇总，签署意见后报送校资助中心审批。

3. 校资助中心审核无误后通过学校官网或校资助中心官网面向全校学生公告 2 天。

4. 校资助中心对审核后的学生信息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省资助中心和贷款银行进行审批。

第六章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条 校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学院（书院）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承诺书》，由各学院（书院）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后汇总上报校资助中心。

第十一条 校资助中心根据贷款银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授权对合同和承诺书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拨付贷款。

第十二条 校资助中心接到贷款后，代理银行为贷款学生建立个人支付宝账户，并按要求发放贷款。

第七章 贷款期限、利率、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由学生在申请贷款时自行选择，贷款期限一般为学制加 15 年，但最长不超过 22 年，每个学生的每笔贷款期限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计付，符合条件的借款学生在校期间享受财政全额贴息，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 7 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提前还贷的，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准确将风险补偿金列入当年预算。校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将学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按时划转省资助中心。

第八章 贷款展期及合同的变更

第十七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前向校资助中心提出展期和贴息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校资助中心审查同意后，由省资助中心统一报贷款银行审批，批准后由校资助中心为其办理展期和贴息手续。（2015 年及以后新签订合同不再进行贷款展期，但可申请贴息）

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原贷款展期期间，由财政部门或有关单位继续贴息。省资助



中心及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 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借款本息，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2. 借款人在贷款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将提请省资助中心和经办银行终止贷款的继续履行，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生贷款本息等措施。国家助学贷款终止后，不再恢复。

(1)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

(2) 借款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或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3) 生活不节俭，挥霍浪费，有酗酒、吸烟、赌博、大吃大喝行为的；

(4) 贷款期间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者，如购买计算机、高档手机等；

(5)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者；

(6) 其它违反规定的行为。

有关部门必须在校资助中心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学籍管理等相关部門未征得校资助中心同意，为贷款学生办理转学等相关手续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十九条 校资助中心为每一个贷款学生建立业务管理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申请表、借款合同、承诺书、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等。

第二十条 各学院（书院）要组织专人负责定期与借款学生联系与沟通，了解学生就读、就业和经济收入等情况。当借款学生出现逾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并及时登录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日常联系记录或催收联系记录。

第二十一条 校资助中心和各学院（书院）要做好贷款政策的宣传，借款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

第二十二条 校资助中心和各学院（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各学院（书院）对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上报校资助中心采取相关措施。

第十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1至2年后开始还贷，在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还清的做法。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校资助中心和各学院（书院）助学贷款工作小组要教育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的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在上述手续办妥后，为学生办理有关毕业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将其贷款情况和诚信档案并入学生个人档案，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建立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方式，请求用人单位督促学生按时还款。

第二十六条 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一次或分次还贷。

第二十七条 毕业学生应按时足额将贷款本息存入指定的个人支付宝账户中，代理银行将根据学生借款合同定时扣款。代理银行按年度将学生还款情况用及告知校资助中心，由校资助中心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还款。

第十一章 对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一经核实，可采取如下措施：

1. 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2. 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3. 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 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修订）》（河工院学〔2024〕12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细则由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河南工程学院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学生信息	姓名		学号	
	学院（书院）		专业班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人信息	家庭住址	省 市 县/区 街道/乡/镇 村（城镇具体到门牌号）		
	家长姓名		与学生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贷信息	申贷金额 ¥ 元 （本专科生不超过 20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金额须为 100 的整数倍）			
	申贷原因	☐ 因病致困 ☐ 因灾致困 ☐ 劳动力少，无稳定收入 ☐ 其它（填写）_____		
签字	申请人诚信承诺：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是本人真实意愿，且已征得家长同意，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审批意见	辅导员审批意见 申请人是我单位就读学生，表内所填资料属实，特此证明。同意该学生申请贷款。 辅导员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学院（书院）审批意见 同意该生申请贷款。 学院（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意见 同意该生申请贷款。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			

填表说明：

1. 首贷、续贷学生需要统一填写此表。（仅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填写，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无需填写此表）
2. 申请人确保身份证姓名与学生档案姓名需保持一致。
3. 各单位应对本表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4. 本表在单位审批盖章后，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保管。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明确各有关部门及各学院的管理职责，有力防范助学贷款金融风险，提高贷款学生的还款率，促进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良性发展，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管理细则》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是指从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后到贷款结清期间进行的贷款管理，主要是协助贷款银行进行包括贷后监督检查、不良贷款催收与处置、诚信档案建设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贷款学生是指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遵循降低风险、责任分担、加强管理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全日制学生及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相关部门、机构和人员。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我校的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职能部门为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1、贷后监督检查：审查贷款合同，诚信档案及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按规定和各学院移交相关文档；发现问题形成报告，对整改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2、催收：组织学院做好不良贷款的催收工作；向学院下达催收任务；检查不良贷款催收情况。

3、诚信教育：组织学院在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召开诚信座谈会，签订《诚信承诺书》；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第七条 各学院的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主要职责：

1、贷后监督检查：完善贷款资料；建立助学贷款名单及汇总表；完善学生信用档案；对贷款学生学籍异动及时报告并作书面处理。

2、催收：建立贷款学生违约名单；进行电话催收；电话催收仍逾期不还的，发催收函。

3、建档：将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去向建档。

第三章 贷后管理

第八条 贷款发放后，各学院要加强对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法制教育、信贷知识教育，促使其养成良好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并协助银行和学校对贷款学生毕业后贷款归



还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第九条 贷款学生的还款率和不良贷款率学校纳入学院单位目标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十佳先进系”及奖助学金评比挂钩。

第十条 贷款学生在校时的贷后管理。

1、各学院每学期应定期将贷款学生贷款情况及学习情况通过成绩单等形式与贷款学生家长联系，通报贷款学生在校情况。

2、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贷款学生的学习情况，各学院每学年须核查贷款学生的成绩，将成绩差、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贷款学生名单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工作。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的贷后管理。

1、贷款学生毕业后，在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期间，学院应委托专人（贷款学生的辅导员）每学期至少与贷款学生联系一次，提醒贷款学生按期还款，并将联系情况录入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

2、贷款学生毕业后，在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期间，个人工作情况有所变动时，贷款学生应及时将变更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法等告知在校期间所在学院，以便还款业务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统一组织贷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诚信承诺书》，毕业后须按协议约定按期还款。

第十三条 允许有条件的学生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学生应到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和支付宝上及时办理提前还款业务。

第十四条 各学院建立贷款学生基本信息库，贷款学生毕业时贷款信息纳入其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对于应届毕业生提前还贷和毕业生贷款催收利息做好提前通知和提醒等有关工作。学校按贷款毕业生 5 元/年，人补贴发放到学院。

第四章 违约行为及不良贷款的催收与处置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按照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拖欠贷款且不与经办银行和在校期间所在学院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则视为违约。

第十七条 如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也构成贷款学生的违约行为：

- 1、贷款学生毕业时未能或拒绝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未能或拒绝签订《诚信承诺书》；
- 2、贷款学生未能或拒绝按《借款合同》条款规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 3、贷款学生未能或拒绝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
- 4、贷款学生在申请资料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5、贷款学生学籍发生异动或擅自退学离校；

6、贷款学生拒绝学校监督检查其贷款使用情况；

7、贷款学生在借款期间出现违法或违纪行为受到法律制裁或纪律处分的，或出现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8、贷款学生在贷款期间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十八条 学校对贷款学生违约行为的处置。为加强对不良贷款的催收工作，降低违约率，避免给国家、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出现违约行为的贷款学生，学校将采取如下措施：

1、将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2、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3、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4、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5、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帐户扣收）；

6、督促借款学生家长催还贷款，同时书面告知其父母所在的村委会（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

7、通过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等法律程序追偿贷款本息。

第十九条 不良贷款的催收。各学院应明确专人分片包干，并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催收逾期贷款本息：

1、专人定期电话跟踪联系并公布跟踪结果；

2、重点家访和通报就业单位；

3、利用寒暑假假期，各学院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走访违约的已毕业获贷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河工院学〔2021〕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和河南省教育厅、财政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品学兼优和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学金：1200元；二等奖学金：900元；三等奖学金：600元。

第五条 申请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第六条 申请奖学金者前一学年的学业和综合表现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等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班级）前20%以内；二等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班级）前30%以内；三等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班级）前40%以内。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奖学金：

1.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2. 有不及格现象者或体育成绩不达标者（身体有残疾学生不作要求）。

第七条 学校按照优中选优和优中选贫的原则进行评定。各学院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校规校纪等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和推荐。

第三章 奖学金的名额分配

第八条 一等奖学金按照本专科学生人数的3%、二等奖学金按照6%、三等奖学金按照9%进行评定。



第四章 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明确相关人员在奖学金评定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各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应在本学院公开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专业（班级）为单位，按奖学金分配比例，根据上学年的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进行综合评定。如果出现申请人排名相同但是奖励指标不够的情况，由学院资助工作小组综合评议产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各学院对拟定的获奖学生名单、等次及相关材料应通过学院网站、宣传栏和召开班会等多形式多渠道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定的获奖学生名单及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全校拟获奖学生情况，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学生对公示的获奖名单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述情况，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答复。公示无异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三条 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并于评选结束后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六章 奖学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奖学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得资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省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所得奖金应用于本人学习和生活，不得用于请客送礼，一经发现，应当全额退回奖励金额。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程学院奖学金管理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河工院学〔2019〕1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教资助〔2012〕763号）精神，完善我校学生资助体系，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且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生活俭朴。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第二章 助学金的种类和标准

第四条 助学金种类

助学金分为：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勤工助学金、困难补助金、学校奖学金、校方责任险五个部分。

第五条 助学金标准：按学校每年事业收入的4%-6%计算确定。

第三章 助学金的使用

第六条 各类助学的使用范围

1. 风险补偿金：用于支付国家助学贷款的风险补偿金。
2. 勤工助学金：用于支付勤工助学学生酬金。
3. 困难补助金：用于困难学生补助，主要以学费减免、越冬物资发放、返程车船费、特困学生临时补助等形式资助。
4. 学校奖学金：用于对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
5. 校方责任险：用于支付校方责任险保险金。



第四章 助学金的发放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按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规定的时间，于每年 11 月底前贷款结束后，由财务部门按实际贷款金额的 7%将风险补偿金的费用划拨至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账户。

第八条 勤工助学金

按经济困难生 5%设置岗位，其他困难学生通过其它形式资助。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核定岗位等级和酬金标准。酬金按月核发。

第九条 困难补助金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掌握，以现金、实物等适当方式，采取定期、不定期等形式进行资助。

第十条 奖学金

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奖学金管理条例（试行）》规定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每学年评定发放一次。

第十一条 校方责任险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规定，每年定期支付。

第五章 助学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助学金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具体使用和发放工作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河工院资助〔2017〕10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河工院学〔2025〕2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的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形式。勤工助学活动坚持保障学生学习、助力学生成长、提升专业能力的目标要求，岗位设置向有益于帮助学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术研究等方面倾斜，充分发挥资助育人、资助促学的功能，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用工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并应为学生的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时，学校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参加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记备案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六条 勤工助学经费从学校出资设立的学生助学金中支出。勤工助学经费为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我校学生在校从事勤工助学活动，作为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劳动报酬等支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为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勤工助学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各学院（书院）成立以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任组长，党委（直属党支部）



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书院）勤工助学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在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提供指导和保障；

（二）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进行批评教育和整改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一）制定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二）管理、使用和审批学校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三）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四）检查指导学院（书院）和用工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优先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六）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七）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二条 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职责：

（一）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初审、推荐并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二）组织本学院（书院）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对本学院（书院）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了解勤工助学学生的具体情况；

（四）负责处理本学院（书院）勤工助学学生的各项具体问题。

第十三条 用工部门职责：

（一）各用工部门应派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提出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说明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需用人数、完成时间。临时用工需提前一周报用工计划，急用工也必须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用工，同时



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用工申请；

（三）与参加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签订用工协议。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在思想上、技术上开展具体指导；

（四）制定用工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对学生完成的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填报勤工助学学生考核表，每月 30 日之前将本部门本月考核及发放报酬相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对违规违纪和不按要求完成工作的勤工助学学生，有权提出辞退申请，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四条 各学院（书院）、各用工部门配合和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做好勤工助学的各项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积极协助、支持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和用工部门的招聘工作，做好人员推荐，确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急需资助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贫困生优先上岗。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六条 设置原则：

（一）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学生工作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为主。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按上级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对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长按年度进行核定。

第十七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按照用工实际情况分为固定岗、灵活岗和临时岗。

（一）固定岗是指工作内容相对固定、用工时限具有连续性、稳定性的岗位。

（二）灵活岗是指用工时间具有一定灵活性，需要按工作时长计算工作量的岗位，薪酬按时计算。

（三）临时岗是指用工部门临时性、阶段性工作需要，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经用工部门申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按实际工作量设置相应数量的临时岗位，根据用工实际情况确定薪酬发放方式。

第十八条 岗位分类：

（一）行政岗：为不面向教学、科研、学生事务的机关综合部门设置勤工助学岗，协助处理部门内部事务，根据工作需要每个部门岗位数量不超过 2 人。

（二）助学岗：为各二级学院（书院）的实验室、辅导员办公室及学生处、校团委等部门设置助学岗，协助处理相关事务。学院（书院）辅导员助理由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院（书院）学生人数和辅导员数量统一核定岗位总数，如因工作需要增设岗位数，由学院（书



院）制定具体用工办法和薪酬发放，报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助教岗：为担任教学班人数不低于 120 人且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的任课教师，或混合式教学改革、考核方式改革、课程改革的任课教师，可申请设置 1 个勤工助学岗，协助任课教师开展相关教学工作。

（四）助研岗：自然科学学科省级以上带有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省级以上带有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学科横向项目经费 100 万及以上的项目、人文社会科学横向项目经费大于 40 万及以上的项目设置助研岗，协助科研相关工作。助研岗实行项目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和管理。按立项时规定的研究时限，按年申请和配备。

（五）特需岗：为财务处、宣传部、招生办公室、图书馆等工作内容与学生专业相关、日常工作量较大和面向学生服务的机关教辅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岗位，协助处理相关工作。岗位数量和计酬方式由用工部门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商核定。

第十九条 岗位期限

（一）助学岗、行政岗、特需岗均为固定岗位，原则上每学年申报一次，聘期为一年。

（二）助教岗、助研岗均为灵活岗，助教岗每学期申报一次，聘期为一学期；助研岗在项目立项后申请，聘期为项目在研时限，结项后终止。

第二十条 设立要求

（一）用工单位设立的岗位应限于日常课余时间和假期，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冲突；

（二）工作环境条件要安全、无毒、无害，不得让学生从事高空、带电、接触危化品等具有危险性工作，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三）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只有在教职工工作量满负荷的情况下方可设立勤工助学岗位，不得设立冗余岗位；

（四）使用部门或负责人不安排涉密涉政涉意识形态等工作内容；

（五）固定岗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多人一岗的学校不负担相应的薪酬；在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前提下，参加固定岗的学生可同时申请一个灵活岗。

第二十一条 凡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岗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包他人，严禁个人以勤工助学为名义，为获得报酬而采取违法违纪行为。违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并追缴全部非法所得。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我校已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二）原则上为当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使用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认定特别优秀、表现突出，且符合岗位需要的可与资助管理中心协商，适当放宽限制。



- (三) 遵守校规校纪, 敬业精神强, 道德品质良好, 身体健康;
- (四) 工作责任心强, 能认真履行勤工助学协议, 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五) 同等条件下, 有岗位专长者优先。

第六章 申请程序

第二十三条 岗位核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财务处核拨的年度奖助困补专项经费总金额核定当年度全校岗位总数, 结合各学院(书院)、各用工部门实际情况设置用工单位勤工助学岗位数。助学、助教、助研岗位数量不低于岗位总数的 70%。

助学岗、行政岗、特需岗岗位每年年初由各学院(书院)、各用工部门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用岗申请, 并填写《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见附件 5), 经学院(书院)、部门领导审批后, 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定、主管校领导审批。下一年度岗位数量和要求没有变动的不用再次申请。

助教岗在学校教学定位完毕后, 由任课教师向开课学院(书院)教务办提出下学期助教岗位申请, 以学院(书院)为单位向教务处申报; 助研岗在科研项目立项后, 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科研办(书院)提出助研岗位申请, 以学院(书院)为单位向科研处申报。各学院(书院)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助教、助研勤工助学岗位工作。助教、助研岗位申请要分别填写《助教/助研岗位申请表》(见附件 2、3), 由教务处和科研处审核汇总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临时岗的申请由用工部门或助教助研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提前一周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岗位。

第二十四条 岗位公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用人单位分类汇总岗位设置需求, 将岗位名称、用工人数、岗位职责、招聘条件、薪酬标准、招聘时间等信息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布。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岗位信息, 结合自身条件和本人意愿选择相应岗位, 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勤工助学个人申请表。申请助学岗、行政岗、特需岗应填写附表 4, 申请助教岗、助研岗应分别填写附件 2、附件 3 中的相关表格。各学院(书院)、用工部门、任课教师及项目负责人负责岗位的招聘和录用工作。

第二十六条 考核录用。各学院(书院)、用工部门、任课教师及项目负责人根据面试情况拟定录用学生, 并试用一周, 试用期结束后, 由学院(书院)、用工部门、教务处、科研处将确定后的勤工助学学生名单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同时学生与学院(书院)、用工部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勤工助学用工协议书》后(见附件 9), 开始正式上岗。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贫困生查询库, 各学院(书院)、用工部门、任课教师、项目负责人在录用时应录用贫困生; 如岗位工作有具体专业、能力素质要求, 且经遴选贫困生



中无人胜任的，学院（书院）、用工部门、任课教师或项目负责人应与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协商，可录用其他学生。

第二十七条 人员调整。如需调换勤工助学学生原则上要按整月调整，对新录用学生进行一周试用，试用期结束后，用工部门需将本部门现工作的勤工助学学生名单重新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同时新录用学生与用工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勤工助学用工协议书》，开始正式上岗。

第七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灵活岗和临时岗按小时计酬，按月审核发放。固定岗位酬金标准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计酬；临时岗位酬金标准不低于 12 元/每小时。

第三十条 勤工助学工资发放办法：

（一）各用工单位于每月 30 日（逢休息日顺延）将本单位本月勤工助学学生的《勤工助学考核表》（见附件 6）、《勤工助学酬金月发放表》（见附件 7）和《学院（书院）勤工助学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8，仅学院、书院用工使用）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逾期不报者，本月工资停发，待下月补报后补发，连续两个月不报，工资由用工单位自负；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次月 6 日（逢休息日顺延）将审核确定的校内全部勤工助学岗位酬金发放方案报送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将酬金直接划拨到相应的勤工助学学生的银行卡中。

（三）用工单位在试用期满对该岗位学生无异议的，原则上用满一个聘用期，不得无故更换，特殊情况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处理。

（四）任何用工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

第八章 管理和考核

第三十一条 按照“谁申请，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勤工助学的考核管理和劳动教育。各用工单位应根据劳动工作量、完成质量和遵守用工纪律等方面的情况每月填写《勤工助学岗位考核表》（见附件 6）。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派专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出勤、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如存在长期空岗现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取消该勤工助学岗位。

第三十二条 助学岗、行政岗、特需岗考核办法按照本办法中具体考核细则执行（见附件 1），助教岗、助研岗按照教务处、科研处制订的管理细则执行（见附件 2、3）。

第九章 问题处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用工部门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的，由协议各方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资助管理中心给出解决意见，并报学校研究处置；若发生学生意外事故的，经学校认定后，启用校方责任险，并做好善后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书院）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或参照本办法予以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河工院学〔2023〕24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文件中相关规定，根据上级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助学、行政、特需岗考核细则
2.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助教岗位管理细则（教务处）
3.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助研岗位管理细则（科研处）
4. 勤工助学岗位个人申请表（助学、行政、特需用）
5.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助学、行政、特需用）
6. 勤工助学岗位考核表
7. 勤工助学酬金月发放表
8. 学院（书院）勤工助学情况汇总表
9. 勤工助学用工协议书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助学、行政、特需岗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结合《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凡参加非助教助研类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均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用工部门进行双重考核。

二、考核人员与形式

1. 各用工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对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进行日常考核，按月填写月考核表，并将考核情况每月月底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勤工助学学生采取不定期抽查形式进行考核，抽查结果纳入当月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评定及学期评优。

三、考核内容与等级

（一）考核内容将从劳动纪律、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和效率等方面进行。

（二）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1. 必须同时达到以下四条方可评定为“优秀”：

- （1）当月全勤，无迟到、早退现象，无病假或事假；
- （2）能模范遵守学院和用人单位的各项纪律和制度；
- （3）服从老师安排，工作积极主动，乐于奉献，完成工作任务质量和效率高；
- （4）工作认真负责，待人接物热情周到、文明礼貌，得到一致好评。

2. 必须同时达到以下四条方可评定为“合格”：

- （1）当月无缺勤、迟到、早退现象，病假或事假一次以内；
- （2）遵守学院和用人单位的各项纪律和制度；
- （3）服从老师安排，工作积极，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 （4）工作认真负责，文明礼貌，无被投诉现象。

3. 有以下六种情况之一即可评定为“不合格”：

- （1）当月有无故缺勤现象，迟到、早退或病（事）假两次及以上；
- （2）有违反学院或用人单位的纪律或制度的行为；
- （3）有不服从老师安排的行为；
- （4）不能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 （5）工作态度差，有不文明行为；
- （6）工作责任心差，造成责任事故。



（三）学生资助工作中心将对学生上岗及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有学生不到岗，完成工作任务质量差或用人单位对月评定结果存在不如实填写等情况，资助中心将减少或取消岗位设置。

（四）一个月内无故缺勤三次或一学期内两次考核为“不合格”，经用工部门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评教育后屡教不改的，取消其勤工助学岗位资格。

（五）有严重违反学院或用人单位纪律或制度的情况或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同学，取消其勤工助学岗位资格。

（六）期末考试有两门及以上学习成绩不及格者，将取消其下学期勤工助学资格。

四、本考核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 2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助教岗位管理细则（教务处）

学生助教岗位是协助任课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延伸课内教学服务的教学辅助性岗位。为规范助教岗位工作管理，提高教学辅助效果，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原则

（一）学生助教岗位设置原则上面向我校本、专科学生开设且人数规模较大的通识教育类、学科教育类、专业教育类及实践教育类课程。

（二）设置学生助教岗位的课程，教学班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120 人且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或混合式教学改革、考核方式改革、课程改革的任课教师，教务处根据学校提供的学生助教总人数，按开课学院进行分配。

（三）学生助教岗位每学期调整一次，学生在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班中选择，且只能选择一门课程。

（四）为保证助教工作效果，在开展助教工作期间，原则上不兼任其他勤工助学岗位。

（五）学生助教不能替代任课教师执行岗位职责外的教学活动，不得参与过程性考核成绩评定，不得参与终结性考核过程及成绩评定。

（六）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课程改革及其他课前课后工作量较大的课程优先设置学生助教岗位。

（七）学生助教岗位优先保证一线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

二、工作职责

助教学生须在任课教师的指导下做好教学辅助工作，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每周与任课教师进行不少于 1 次的专项汇报交流，反馈学生课程学习情况。

（一）课前

在任课教师指导下进行学情整理和分析，熟悉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协助做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黑板等教学工具的准备工作；协助做好线上教学资源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二）课中

协助任课教师维持本人所在班级助教课程的课堂秩序，协助任课教师完成助课课程的学习资料分发、作业收发等工作。

（三）课后

协助任课老师完成课程答疑、习题讲解等工作，及时向任课教师汇报学生学情及答疑辅导情况；协助任课教师做好师生沟通工作，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学生上课情况及学习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其他相关教学辅助工作。



三、选聘及解聘

（一）选聘流程

1. 学生助教岗位每学期申报一次，各开课学院（部）分别在教学任务落实后向教务处申报助教岗位数并提供选聘工作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选聘，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位选聘工作。

2. 应聘学生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助教岗位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3. 开课学院（部）指定专人对接该项工作，组织考核选拔，确定拟入选名单，经本部门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教务处审定。

4. 助教工作前两周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由任课教师给出试用意见，学院根据任课教师意见决定是否正式聘用。如经试用不予聘任的课程，可以补充选拔一次。

（二）解聘情况

学生助教在工作期间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任课教师安排的工作，如出现以下情况者，任课教师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提出解聘。

1. 在和本人学习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不按照任课教师要求履行岗位职责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3. 工作不负责、不到位，助课课程班级学生普遍表示不满意者。
4. 因其它原因不能胜任助教岗位工作者。

如聘期内助教因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须提前两周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开课学院（部）批准后予以解聘，报教务处备案。

四、考核办法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进行岗位考核。

（一）开课学院（部）负责学生助教的日常管理和考核，任课教师对助教进行直接管理和业务指导，并对课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二）开课学院（部）应于课程介绍后一周内完成助教考核工作，交教务处备案。考核评价由任课教师评价、助教自评和学生评价三部分构成，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申请下学期助教岗位。

（三）学生处、教务处统筹管理学生助教工作，监督检查岗位职责、岗位考核等相关要求的落实。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助教岗位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学号		性别	
	专业		学院		电话	
设岗的课程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时	
	授课班级				授课人数	
申请助教理由	(包含本人简介及在校表现等内容)					
	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同意该学生申报学生助教岗位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课程任课教师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开课学院(部)意见	经考核选拔，同意聘任该学生担任学生助教工作，聘期为一学期。试用期两周。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交开课学院（部）教务办，并附上成绩单、课程表及相关应聘材料。



附件3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助研岗位管理细则（科研处）

学生勤工助研，旨在落实科研育人，有效提升学生参与老师科技创新参与度，帮助老师开展项目研究。

一、学生勤工助研岗设置标准

学生勤工助研岗主要支持有项目经费的省级以上项目、自然科学学科横向项目经费大于100万项目，人文社会科学横向项目经费大于40万的项目，优先支持国家级项目的研究。每个项目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若干个岗位。

二、遴选办法

选择目前在研的符合学生勤工助研岗设置标准的项目进行有针对性设置岗位。采用双向选择的方法，符合条件，有意向的老师，需提前在各自的学院做好宣传工作，拟定岗位人选，每个学期开学第一周，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岗位需求申请（附表），明确助研岗位数量和人员，所在学院审核签字汇总，报送学生处审定，并按要求发放学生补助经费。

三、学生勤工助研岗考核

勤工助研岗的学生考核，由所在项目负责人负责考核，中途如有变动，需提前与学生处进行沟通。

目前（2023年10月11日）符合条件科研项目共计106项。其中在研有经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共计76项（国家级项目：40项，省级：36项）；自然科学学科横向项目经费大于100万项目11项，人文社会科学横向项目经费大于40万的项目19项。



附表：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助研岗位申请表

项目申请人：

学院签字盖章：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	助研岗位任务	助研岗位数量	拟选学生信息 (专业班级、姓名)



附件 4

河南工程学院勤工助学岗位个人申请表

(助学、行政、特需岗位用)

姓名		性别		学号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学院		专业			电话		
学制		政治面貌			是否困难生		
应聘部门		应聘岗位类别			应聘岗位名称		
专长							
岗位申请理由及优势:							
本人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绝对属实; 2. 本人自愿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工作期间不擅自离岗, 替岗; 3. 本人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勤工助学管理制度。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1	是否家庭经济困难		是 ☐ 否 ☐			
	2	是否推荐该生申请岗位		是 ☐ 否 ☐			
	辅导员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副书记签字: _____ 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用工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① “岗位类别”包括助学岗、行政管理岗、特需部门岗; ② “岗位名称”具体填写; ③ “是否困难生”按申请学年困难生入库名单; ④ 本表于学生上岗前十天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综合楼 204 房间, 电话 62509366)。



附件 5

河南工程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助学、行政、特需岗位用）

设岗学院 (部门)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岗 位 设 置 情 况	岗位 类别	岗位 名称	岗位 人数	岗位工作内容			上岗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勤 工 助 学 学 生 信 息	姓名	班级	学号	困难 程度	建行卡号	联系方式	工作 时间	工作 地点	发放标准 (元/月)	
设岗学院 (部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 资助 管理 中心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①岗位类别包括助学岗、行政管理岗、特需部门岗；②岗位名称具体填写；③困难程度为申请学年被学校认定的困难生类别，包括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④本表于学生上岗前十天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综合楼 204 房间，电话 62509366）。



附件 6

河南工程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学院		班级		学号	
姓名		岗位 名称		岗位 类别	
建行卡号	(要求填写学生本人 郑州市的建行卡号)				
上岗时间	年 月 日—— 日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工作表现					
考核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用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					



附件 7

_____学院（部门）_____年_____月勤工助学酬金月发放表

用工单位：_____（盖章）学院签字盖章：

序号	姓名	学号	建行卡	学院	年级	层次	岗位名	岗位类	金额	备注
合计：										



附件 8

学院 年 月勤工助学情况汇总表

学院：（加盖学院公章）

学院	固定岗		临时岗		总计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辅导员签字：

学院副书记签字：



附件 9

河南工程学院校内勤工助学用工协议书

甲方：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62509366 办公室：综合楼 A204 室
乙方（用工单位）：_____ 考勤老师：_____ 办公室：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学生）：_____ 学院：_____ 班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学生本人郑州市建行卡号：_____ 是否困难生：_____ 学号：_____

为保证我校勤工助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用工部门及上岗学生的合法权益，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经慎重协商，甲、乙、丙三方承认学校关于勤工助学的有关规定对三方均有约束力，并达成如下勤工助学用工协议：

一、乙方招聘学生在校内从事勤工助学工作，其工作内容为：_____
(由乙方填写)

1、工作时间：学生应以学习为主，参加勤工助学必须限于课余时间和节假日，不能因参加勤工助学而旷课，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各部门按具体岗位计算工资。

2、勤工助学劳务费：_____元/月（当月月未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备案后，由乙方考核汇总上报甲方，由甲方统一通过学校财务处于下月中旬支付给丙方）并附带其他待遇条件_____
(由乙方填写，若无附带其他待遇条件请注明“无”)

3、由甲方或乙方认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月工资停发；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将列入黑名单，并取消本年度所有资助项目。

4、乙方不得私自调换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等，如发现将取消该岗位。

二、甲方是具体负责指导河南工程学院在校大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与监督机构，在工作中，甲方监督乙方执行用人单位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如乙方与丙方发生纠纷，甲方有权调解双方的争议。

三、乙方是勤工助学的用工单位，并负责学生的安全及教育工作。丙方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乙方不得安排丙方参加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以及其它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乙方应对丙方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丙方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丙方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 18 岁以上的成年人，出行安全责任必须自负。丙方在工作时间内，因不按规定工作造成自身的各种伤害，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丙方不能满足乙方的工作要求，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更换勤工助学学生，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乙方必须在每月月末前将丙方本月的考核情况、工作量造表送达甲方。

四、丙方是我校在读学生，丙方必须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履行与甲方、乙方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丙方离岗退出勤工助学必须提前十天按要求办理离岗手续。

五、合同解除

若乙、丙双方欲中断协议，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丙方离职时应按规定归还由乙方在工作期间提供的物品，并通知甲方备案。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丙方离岗退出勤工助学时，本协议作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名、盖手印）：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工程学院

受助学生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河工院资助〔2017〕111号

为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学生资助工作对学生的正面激励作用，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全面发展、成长成才，引导其树立自立自强意识，营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传承爱心、回馈社会、锻炼能力、拓展素质的有效平台，使学生在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中学会“知恩、感恩、报恩”，走向“自尊、自爱、自立、自强”，实现资助和育人相结合，感恩教育与励志教育相结合，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教资助〔2012〕763号），结合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为受到政府、学校或社会无偿资助且有劳动服务能力的在校学生。

政府、学校或社会无偿资助是指学生未经过个人劳动获得的政府、学校及社会给予的无偿资助，如各类困难补助、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以及各类奖励性资助等。奖励性资助是指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类政府、学校及社会奖学金，如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二、活动内容及工时标准

1、活动内容

义务劳动、公益服务活动采取学校指定区域与自行开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义务劳动是指在学校或学院统一安排、学生自行或以班为单位主动联系校内各单位参加的各类教学、管理及服务劳动。

公益服务活动是由校内各单位、学院、班级、学生社团组织或学生个人自行实施的无报酬、带有社会公益性质的各类活动。

义务劳动必须坚持课余原则，智力型与劳务型相结合、集体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受资助学生义务劳动的范围仅限于校内。

学院各部门不得安排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劳动。

2、工时标准



受到资助的学生每学年应参加不少于 20 小时义务劳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能少于 2 次。

三、组织管理

1、受到资助的学生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协调，具体由各学院安排组织。

2、学校对各学院划定义务劳动区域（以学生处划定的区域为准）。各学院每周三下午组织受助学生在指定区域进行义务劳动。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受助学生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工作的组织、记录、考核工作。学校将定期组织人员对各学院义务劳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3、学院有义务帮助学生联系义务劳动岗位。

4、校内各单位如有用工需求，可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义务用工申请，经审核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面向各学院发布用工信息或指定学院组织实施。

5、学院向受到资助的学生发放《河南工程学院受助学生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考核卡》，每次完成工作任务后，由所在学院、用工部门或义务服务所在地管理部门填写《考核卡》并签字、盖章。考核人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

6、各学院和用工部门在开展义务劳动或公益服务活动前必须根据工作任务对参加学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7、公益服务活动实施前组织者必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备案。

四、考核与结果的使用

1、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是每个受助学生应尽的义务，是传承爱心，回馈社会的有效途径，也是锻炼工作能力，拓展综合素质的绝佳机会，受助学生在校期间要主动参加相应的义务劳动或公益服务活动。

2、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各项资助评定的依据之一。

3、学年结束时，各学院统计受助学生的《考核卡》，并由辅导员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学院汇总学生开展情况，通报未参加义务劳动、公益服务活动或用工单位总评不合格的学生情况，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4、学校结合各部门工作量对义务劳动工作量以及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虚报工作量情况，视情况直接取消相关受助学生下一学年贫困生认定资格，酌情减少相关学院下一学年的受助名额。

5、受助学生每学年需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工时，无特殊情况拒不完成者，或相关单位总评不好的学生原则上不能参与下一学年各项资助的评定。对于非主观原因未完成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的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报告，学院公示无异议，报资助管理中心审批通



过后方可参与下一学年各项资助的评定。

五、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六、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南工程学院受助学生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考核卡》
2. 《河南工程院校内义务用工申请表》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受助学生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考核卡

[illegible]



附件 2

河南工程学院校内义务用工申请表

学院留存

用工部门		部门劳动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所需人数		工时数			
劳动内容					
用工部门领导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资助中心意见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工程学院校内义务用工申请表

资助中心留存

用工部门		部门劳动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所需人数		工时数			
劳动内容					
用工部门领导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资助中心意见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文明公约

- 一、自觉遵守《学生手册》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注重品行修养、举止文明、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 二、言谈文明，不讲粗话脏话，不看格调低下的书刊和影像。
- 三、不吸烟，不喝酒，不赌博，男女交往，举止得体。
- 四、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杂物。
- 五、节约水、电，珍惜粮食，不乱倒剩饭、剩菜。
- 六、爱护花草树木和公共设施，不污损墙壁，不在桌椅、厕所等处乱刻、乱写、乱画，损坏公物要赔偿。
- 七、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考试不作弊，作业不抄袭。
- 八、遵守住宿管理的规定，按时就寝，不晚归、不喧哗、不私自留宿外人。
- 九、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同学间团结友爱，礼让为先，不打架斗殴。
- 十、自觉维护计算机系统安全，倡导网络文明。



学生公寓文明公约

第一条 自觉遵守《学生手册》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注重品行修养、举止文明、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团结友爱，自觉使用文明语言，加强公德意识和自我修养，保持安定秩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共同创造良好的公寓风貌。

第二条 遵守作息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按时熄灯就寝，不胡乱装饰影响房屋外貌，保持优美的居住环境；遵守住宿管理的规定，按时就寝，不晚归、不喧哗、不私自留宿外人。

第三条 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尊重他人，并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做到不喧哗、不打闹、不赌博、不打架斗殴、不抽烟、不酗酒、不留宿他人、不携带、收藏、使用毒品和淫秽物品，不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不污损墙壁，不在桌椅、厕所等处乱刻、乱写、乱画，损坏公物要赔偿。

第四条 节约水、电，珍惜粮食，不乱倒剩饭、剩菜；爱护公共财物，爱护花草树木，爱护集体荣誉，讲究卫生。

第五条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参加公寓管理和文明建设；不在宿舍内传教，自觉抵制邪教，黄色宣传等活动。

第六条 提倡节俭新风，做到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私拉乱接电源电线；不在公共区域堆放垃圾。

第七条 高度重视防火防盗工作，自觉增强防火防盗意识，遵守防火防盗管理制度，自觉遵守公寓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的规定，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人员做好治安防盗工作。

第八条 治理脏、乱、差，做到室内干净、整齐、清洁，用品、书籍放置有序；不堆积脏水、脏物，勤洗衣物被褥；不乱丢扔杂物，不乱泼污水，不随地吐痰。

第九条 自觉维护网络系统安全，倡导网络文明。



河南工程学院大学生文明上网公约

牢记社会责任，不传播散布谣言；
树立远大理想，不沉溺游戏时空；
善于网上学习，不浏览不良信息；
注重自身形象，不侮辱谩骂他人；
诚实友好交流，不窥探他人隐私；
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
增强自护意识，不随意约会网友；
有益身心健康，不通宵上网熬夜。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学（2023）038 号

一、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做到尊敬教师，严肃课堂纪律，维护教学秩序，培养良好学风，认真完成所修的教学课程。

二、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以及必备的学习用具。

三、着装得体，举止文明，进入教室不穿奇装异服，不穿拖鞋，不高声喧哗、追逐打闹，不携带餐食进入教室。

四、遵守课堂纪律，服从教师管理。听从任课教师安排，专心听讲，做好课堂笔记，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行为，上课期间出入教室须经教师批准。

五、上课期间应主动关闭手机或放置于手机袋内，不翻阅手机、拨打电话，使用与教学无关的电子产品。

六、学生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室，做好课程预习，不迟到、早退、旷课。

七、严格遵守课堂请销假制度，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上

课的，应事先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并经过批准，禁止代签到或代上课。

八、爱护公共财产，不在课桌椅、墙壁、讲台、门窗上涂抹刻画，规范使用教学设备。

九、自觉维护教学区域卫生，严禁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教学区域严禁吸烟，下课后自觉将个人物品带离教室。

十、学生党员、学生干部要带头遵守课堂行为规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共同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

学生工作处

2023 年 8 月 25 日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行为规范

一遵守：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二做到：做一名合格公民，做一名合格大学生

三爱：爱国，爱校，爱专业

四讲：言行举止讲文明

待人接物讲礼貌

为人处世讲公德

爱护环境讲整洁

五不：不讲脏话

不吸烟酗酒

不乱扔乱吐

不占座加塞

不浪费水电粮食

六禁止：禁止赌博

禁止作弊

禁止打架

禁止破坏公物

禁止违章用电

禁止公共场所男女交往行为不雅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礼仪规范

一、着装礼仪

（一）穿着朴素整洁，不穿奇装异服，不戴金银首饰。

（二）男生不留长发或剃光头、戴耳钉；女生不化浓妆、染指甲，不戴吊耳环；不得留长指甲、染彩色头发。

（三）不穿背心、打赤膊或穿拖鞋进入教室、阅览室、机房或参加集会。

二、握手礼仪

（四）握手的时机与场合。1. 介绍相识时；2. 久别重逢时；3. 在社交场合；4. 迎接客人到来时；5. 拜访告辞时；6. 送别客人时；7. 与有喜事的熟人见面时；8. 别人向自己祝贺、赠礼时；9. 拜托别人时；10. 别人为自己提供帮助时，应握手致谢。

（五）行握手礼应注意的问题。1. 长辈与晚辈之间，只有长辈伸出手后，晚辈才能伸手相握。2. 男女之间，只有女生伸出手后，男生才能伸手相握。3. 握手时，男生应该脱下手套。4. 握手时，应该伸出右手，绝不能伸出左手。5. 握手的力度要适中。

三、尊师礼仪

（六）在上课铃响之前，学生应先进教室，做好准备，静候老师前来上课。

（七）若迟到，应在教室外向老师行礼报告，得到任课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

（八）尊重老师的劳动，课堂专心听讲，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

（九）对老师讲授的内容有疑问，不要随便打断老师的讲课，可先将疑点记录下来，待老师讲授告一段落后，再举手提问，亦可在课后或辅导课时向老师请教。

（十）遇见老师主动问候，同老师告别应说“再见”。

（十一）进老师办公室，必须先喊“报告”，获得老师许可后方可进入。

（十二）老师交待的任务要认真完成，不要失信于老师。

四、公共礼仪

（十三）课间休息时，不追逐打闹或高声喧哗。

（十四）参加集会时应遵守会场秩序或会场纪律，有人发言应鼓掌致意，不鼓倒掌。

（十五）未经允许，不得拿取他人的东西，借用他人的东西要及时归还并致谢。

（十六）维护公共卫生，保持校园整洁，不将早餐食品袋带进教室，不乱丢果皮纸屑和其他杂物，不向窗外扔东西。

（十七）爱护公共财物，不在桌椅上、墙面上、黑板上乱刻、乱写、乱画，严禁毁损公物的行为。

（十八）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吸烟、不酗酒，不在课堂上、集会上或其他正式场



合吃零食。

（十九）文明就餐，不起哄，不敲碗，不插队，不浪费粮食。

（二十）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二十一）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不挑拨是非，不打架斗殴。

（二十二）爱护运动场地及设施，不在足球场、篮球场等地乱丢乱扔。文明比赛和运动，上场比赛要穿运动服。

五、卫生礼仪

（二十三）勤洗手，勤洗脸，勤刷牙，保持手掌、面部和口腔洁净。

（二十四）勤洗头，勤洗澡，勤换衣服。

（二十五）不在公共场合挖鼻孔，掏耳朵，擤鼻涕。

（二十六）不随地吐痰。

六、语言礼仪

（二十七）不讲脏话、粗话，学会使用文明礼貌语言。最基本的礼貌用语是“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等。

（二十八）不侮辱他人人格，不损害他人荣誉，不取、不叫绰号，不以他人的生理缺陷作笑料。

（二十九）使用普通话。

七、集会礼仪规范

（三十）按时出席，整队入场，各班进入会场要求做到快静齐。

（三十一）集会要带好笔记本，养成记录习惯，不得带与集会无关的书报材料进会场。

（三十二）认真听讲，集中思考。不准边听边议论，不准随便讲话或做小动作，不准随便进出。始终保持会场安静。

（三十三）文艺性集会，要当好文明观众。不准争抢前座，不准大声喧哗，不准喝倒彩。

（三十四）来宾做报告，要求做到：来宾进场时，起立鼓掌欢迎；报告结束后，鼓掌致谢；来宾退场时，起立鼓掌欢送。

（三十五）保持会场整洁，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纸屑及瓜果皮核。

（三十六）爱护公物，不准损坏公共设施。

（三十七）会议结束后，有序离开会场。